

第二百二十七期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十一日

(即二十一年第四十一期)

一週大事彙述

國聯調查團 報告書發表 後我國正在 慎重研究中

國聯調查團報告書，於上月三十日晚七時送達我外交部後，即由外部澈夜工作，將原文翻譯，並節略要點，趕印多份，分送平津滬漢各地，按時發表，送滬節略，有中文本二三十冊，英文本二十餘冊，用紙護封加封蓋印，由外部庶務科長陸企雲，乘機送往，該機於二日午後十二時五十分由京起飛，至午後二時四十分到達滬龍華機場，時外部駐滬辦事處，事先派員前往迎接，當即改乘汽車運至外部駐滬辦事處，並携有羅部長親筆條諭，略謂該項節略，須於二日午後八時分發，即該處職員，在八時以前，亦不准擅自開拆，是可見我外部辦事之秘密，同時帶來更有送林主席宋代院長及在滬各國公使領館各一份，由外部滬辦事處主任余銘，親持分送，二日雖係星期日，該處職員仍到職辦公，八時前各報各通訊社記者均趕集該處，於八時由辦事處趙科長啓封分發，茲將發表之經過，及發表後我國應付之方策，以及我國各方對報告書之批評，分誌如下：

報告書 之發表

調查團報告書於上月三十日下午七時送達外交部時，係報告書之全文，並未另附摘要，外部接得報告書後，立即將重要職員二十餘人，分成中英兩組，計英文組九人，從事摘要，中文組十六人，担任翻譯，外長羅文幹，政次徐謨，常次劉崇傑等均親自指揮監督，經澈夜不停之努力，摘要工作，遂告完成，

但至本月一日晨十時英使館又派員送到李頓調查團所擬就之摘要，外部遂即根據此項摘要，從事翻譯，但以結論部分，關係最為重大，故全文翻譯，至一日下午二時許，大部翻譯完竣，計長萬餘言，隨即校閱修正，下午七時，由譯寫員二十餘人，開始用鋼筆版膠清，並以油印機八架付印，至二日晨十時，裝訂完竣，外部即專派飛機兩架於正午十二時五十分啓飛分送上海辦事處，及北平檔案保管處，並由北平保管處轉送天津市長周龍光，至是日下午八時半同時公布，交各報館發表。至漢口方面，即由中國航空公司飛機帶往。

又訊：國聯調查團報告書副本，於三十日下午七時，由英使館派員送達外交部後，外部立即從事翻譯工作，通宵未輟，報告書原文長達四百餘頁，並未另備摘要，故第一步工作，即從事摘要，由情報司長吳南如主幹將報告書全文，一一分派，參加摘要工作者達十餘人，均閉處室內，拒絕會客，以防洩露秘密，而工作之緊張，亦為前此所罕見，直到一日清晨始告完畢，隨由吳司長綜合後，再分派各員翻譯中文，經竟日之努力，至一日晚完全譯完，乃由書記二十餘人，在外部六禮室繕寫膠清，凡參與繕寫者，一概不准外出，此外不論部內外部人員，亦一概不准入內，直至二日上午十時方全部告竣云。

又訊：國聯調查團報告書節要，於一日上午十時送達外交部，至下午六時翻譯完竣，隨即繕寫付印，經澈夜之工作，至二日

晨五時，全部裝訂就緒，八時許即專派飛機二架，裝載多份，一飛上海交外部駐滬辦事處，一飛北平，交檔案保管處，並由平轉送天津市長周龍光，十時半又由中國航空公司飛機帶往漢口，交第三特區管理局，均于二日晚八時在京滬平津漢各地同時公布，交各報發表，全文共分十章，約二萬言，外部二日晨將報告書節要譯文裝訂就緒後，即分送在京之各重要領袖，一面又電上海辦事處於飛機到滬後，立即派員專送莫干山汪委員，並命赴漢之飛機，過滬時專送粘嶺蔣委員長，聞外部方面以報告書內容政府現正詳細審查研究，目前決暫守緘默，不表示意見。

又外部二日所公布者除第九第十兩章係報告書之全文外，其餘八章，則係報告書上之節要，且以時間匆促，文字難免有草率之處，現外部已着手翻譯報告書全文，約旬日可以竣事，並將印成專冊作為正本云。

我國應付方策

報告書公布後，我政府現正詳細考量其內容，俾決定一致具體意見，故政府負責人員，均不願單獨發表個人之意見，茲從各方面探聽非正式意見，大致認報告書尚屬公道，惟其中有若干點，我方必須提出異議及修正，但大體上可表同意接受，現時日本方面對報告書大肆攻擊，認為大蒙不利，不足以為解決東省問題之根據，且擬另具意見書，與調查團報告書對抗，我政府當局對此，則並不驚異，良以調查團係國聯所正式派出者，國聯對東省問題之解決，自必以報告書之意見為準，則日本之意見書，不具法律之根據，另據外交界消息，報告書現已公布，國聯方面仍將按照預定程序，於十一月十四日由行政院首先開會討論，並調查團之派出，係由行政院所決定者，預料行政院之會議，對

報告書必決定一具體意見，然後提請國聯大會討論，或由國聯大會交十九國委員會審查後，再由大會討論。

又宋代行政院長子文四日晚七時，在官邸宴何應欽，顧孟餘，黃紹雄，羅文幹等各部會長，席間討論報告書對策，聞宋羅對九，十兩章極重視，正注全力研究補救辦法，據官場中人云，我方對報告書大體上將表示同意，惟其中有若干點必須提出異議，如變更東三省政治制度，及將來由憲警維持地方治安，此與中國領土主權及國防問題，大相違背，在國聯方面，欲使東三省成為一無軍備區域，永久和平，但只可限制日本或其他國之軍隊屯駐，而不能抹煞中國在自己領土內之駐軍權也。

又五日中政會討論調查團報告書首由羅外長報告該報告書重要各點，暨近接各方對報告書意見，次由宋子文報告行政院各部會長兩度會議結果略討論後，宋主張恢復特種外交委員會，將報告書交該委員會詳密研究，擬具體意見，呈中政會決定，並以原外交委員蔣作賓王正廷戴傳賢等大半均不在京，決加推朱家驊居正陳果夫葉楚傖何應欽賀耀組黃慕松朱培德等為外交委員，並推汪兆銘羅文幹宋子文朱培德顧孟餘為常委，輪流召集會議，五日下午三時，羅外長即在外交官舍召集首次會，討論審查步驟，歷時頗久，聞該會尚須經多次會商，並往詢汪蔣二氏意見後，始可決定具體意見，提中政會討論。

中政會外交委員會六日下午二時許，又由羅文幹氏召集，在外交官舍開會，討論國聯調查團報告書，我國應付之方策，在京各委員，均前往出席，會以報告書內容複雜，當經決定由各委員先行分別擬具具體意見，俟綜合後，再行討論，聞該會今後將召集多次之會議，俟完全決定後，再提中政會討論云。

又據消息：關於我國對調查團報告書之意見，及應付方案，現時正由中政會外委會審慎商討中，明一時尙難具體決定，將來究否向國聯提出具體意見書，抑或訓令我國出席國聯大會代表隨權應付。現時亦在熟商之中云。

又宋子文補民道七日下午由京乘飛機往滬，宋談此行特爲探詢汪精衛，對於李頓報告書之意見，定八日與汪晤談，下午即行返京云。

羅外長之宣言

外交部長羅文幹三日發表對於國聯調查報告書之宣言，原文如下：

國聯調查團報告書業經公布，此乃李頓爵士與其同事諸君，數月來爲國際和平而不辭勞瘁堅苦工作之結果也。

吾人猶憶去年十二月十日國聯之所以決定派遣調查團，乃欲對於因日本侵犯中國領土而引起之局面，貢獻一最後根本解決之辦法，當白里安於是日提出派遣調查團之決議案於國聯行政院，以備其考慮並採納時，曾言調查團職務範圍，在原則上極爲廣泛，任何問題，足以影響國際關係，而有擾亂中日兩國間和平或和平所賴以維繫之兩國間諒解之虞，經調查團認爲須加研究者，均不得除外，故就調查團之職務而言，調查團所稱得審查一切有關係之事實，並得以和平解決辦法建議於國聯云云，固爲完全正確之解釋。

試將報告書略加瀏覽，即覺有最顯明呈現之兩點，一爲九一八日及九一八以後之一切日本軍事動作均無正當之理由，不能認爲自衛之手段，一爲所謂滿洲國者，並非真正及自然之獨立運動所產生，而爲日本軍隊及日本文武官吏操縱之作結果。

報告書包含許多性質極重要之問題，現正在中國政府當局悉

心考量之中。

我各方批評

唐紹儀之意見

中央社廣州七：路透電

唐紹儀談胡漢民

認李頓報告內容自相矛盾，毫無價值，本人對胡氏之見解，完全同意，此時美國朝野，對於滿洲事態之關懷，較前增加，我政府尤應放棄日內瓦方面之希望，而集中力量，促成九國會議之召集，或有主張聯俄或聯美者，但此時聯合任何一國，均無效果，唯一之解決方針，在於國內團結作有效之禦侮，至於國際共管滿洲，就中國主權之立場觀之，與目前之滿洲狀況，無所分別云。

胡漢民之意見

香港四日下午十一時專電

胡漢民四日發表批評調查團報告書，大意（一）認此書爲決不必要，調查團草此報告，爲自毀立場，國聯採取，不啻自行宣告破產，（二）該書內容矛盾不一而足，我人當進而否認有所謂滿洲政府之存在，及所謂滿洲國境之存在，東北之權利及責任，惟中國有之，既無庸與日本協商，更無庸顧及所謂第三方面之利益，（三）東北問題之解決，無國際合作趨俎代謀之可能與必要，未及謂東北問題之最終解決，不在國聯，不在公約，而在我國人民最後之自決。

又中央社五日上海專電 港電，胡漢民著論評報告書，謂既確認滿洲解決，應合國聯盟約非戰公約九國協約條文所規定，乃又承認滿政府存在，此不合理，自相矛盾之句，語竟聯繫而成，爲調查報告，苟非文字技巧已窮，適用詞句已盡，何至此極，我人認此報告書爲絕不必要，國聯派遣調查團草此報告書幾於爲自毀其立場，暴露無維護正義主持公道能力，報告書又謂政治適當辦

法之最緊要件，即為依據中山建議，以暫時的國際合作，促進中國內部之建設，我人當根據中山遺教，確認調查團之建議，為誤解中山主張原意，中山擬具國際共同發展實業計劃，係國際共同發展實業，非所謂政治適當辦法之最終條件，中山之言曰，發展之權，操之在我則存，操之在大則亡，在事實上當無國際合作越俎代謀之可能與必要也。

孫科之意見

中央社上海四日電 四日午後三時半，孫科在莫利愛路舊寓，招待滬新聞記者，報告對調查團報告書之兩點感想，而對於調查團員等所獻議之解決方案，亦有所詳述，未並鼓勵政府與人民，下收復東北失地之決心，為有效之準備，其言云，本人讀報告書後，有兩點感想，可為諸位報告，第一點，為東三省問題，自九一八發生後，以至於現在，其全般事態之進展，調查團雖在出事五月後始到達調查，但其敘述，尚不失詳盡，而對於此事件之是非判別，尚能主持公道，(一)如第四章內，指九一八滿洲事變之發生，不承認為日本合法自衛辦法，(二)第六章對所謂「滿洲國」認為並非東北人民自主之行動，故關於此種公道之主持，我人當認為比較滿意，惟根據此種是非而建議之方案，所謂召集顧問會議，及不主張恢復九一八事變前之東三省原狀，似遷就暴力，及已成之事實，關於不主張恢復以前狀態，我人甚屬疑問，調查團此種主張，係指九一八前中國之統治狀態，抑或張學良之軍人統治狀態，如指前者，則與其自述有所矛盾，如係指後者，則似應明白指出，以免日人之誤解也，第二點，關於滿洲之廣泛的自治及顧問會議之組織，其結果將使東三省與中國或中國之於東三省，成名存實亡之統治狀態，蓋在現況之下，日本實有鉅大之勢力，而

顧問會議之組織，日本因其關係之密切，當得多數之席次，是則將來之東三省，名義雖為中國不可分割之領土之一部份，其統治之形式，則為國際共管，而在事實上，則為日本代管，此二點，我人應表示絕對失望，至報告書中所列制止抵貨，係謀東北問題之易於解決之一種辦法，殊不知此次抵貨，實肇於九一八事件之發生，該案早一日解決，抵貨早一日停止，今報告書不在解決東北問題根本上着想，舍本求末，徒制止抵貨，本人殊以為不然，概括說，該報告書實大有利益於日本，而我國僅得其名，乃日本朝野於公布後，一致表示反對，足見日本早具併吞東北決心，曩年日本併吞高麗，可為前車之鑒，故今若一味依賴國聯，則必將僅得一失望之結果，此際惟有深望政府與全國民衆努力，據本人所見，國聯決不能根本解決此問題，解決辦法，當一視吾政府與民衆努力之程度，一視國際間之態度云云。

張學良之意見

中央社六日北平專電 張學良魚(六日)晚六時招待中外記者，到五十餘人，張報告對報告書之意見如下：報告書僅見摘要，在政府未表示意見前，未便表示意見，雖不能全如吾人意見，但大體上尚滿意，調查團對此問題極困難，但能如此，亦不便苛責，且此文章極委婉週到，頗使吾人欽佩。

王正廷之意見

中央社漢口四日電 王正廷定魚(六日)偕樊光赴平，出席中國大學董事會議，在平約留十餘日即返京，記者支(四)日訪王氏，叩其對調查團報告書之感想及意見，據答，(一)報告書認定九一八事變，日方之軍事行動，不能視為合法自衛之辦法，此點責任分明，調查團尚能主持公道，(二)認定所謂滿洲國之構成，非

根據東三省人民的意思，全係日本軍隊及日本文武官吏，以武力並可用不滿以前地方政府之少數份子之名義及行動所造成者，此點亦頗為公道，足證公理尚存，將來吾人讀過報告書全文後，尙可進一步知其內容用意之所在，再研究吾國應取之途徑，故現只能述個人之感想，尙無若何意見云，王氏並謂在此外交嚴重之際，國內應力謀團結，努力自存，不可專恃國聯，但吾人對各國人士之同情互助，自應感謝，王氏末謂，歐戰前德國外交家之運用權謀，稱雄一世，迄戰敗後，當時之外交家，依然存在，而外交之權威，已隨國力而衰微，可見外交完全以國家力量為後盾，故吾人當大聲疾呼，國內不可再有內戰，應保全國家元氣，以圖生存云，又王對孫科大陸聯俄，海洋聯英美之主張，後者表示贊同，前者謂尙須考量，蓋慮因聯俄而使共黨在中國發展其勢力，則得不償失云。

顏惠慶之意見

▲路透社四日日內瓦電 中國總代表顏惠慶博士，今日對報紙發表一文，歡迎李頓報告書之發表，謂調查團情未以討論中國國家主義發展及中國境內騷擾情形之同樣方式，討論日本開拓主義政策之發展，及日本內部情形，否則中日爭議之真正原因，定可為人更明白了解，調查團之結論，表明日本加於中國之責言，及日本自己辯護之詞，皆無根據，觀此報告書，可知日本有意濫故以兵力攫取東三省，純用陰謀，而不顧及條約義務，國聯權威及世界輿論云，顏博士言及報告書所載之解決原則，及其向行政院提出之建議，謂報告書偏重其所謂時局中之真相，而視此案之公道，各方面權利之條約上根據，及三大國際公約所載之某種原則為次要，殊為遺憾。但渠深望調查團所探政策之高尙動機，能

信中政府為維護世界和平起見，定充分研究報告書第九第十兩章所載之切實提議云。

湯爾和之意見

湯爾和對報告書分兩點觀察，第一即日本自九一八以來，是否為自衛行動，所謂滿洲國是否係東省人民公意，調查團最重要之使命，即使世界確切明瞭此事之真相，第二為辦法本少討論之餘地，我政府究竟至若何程度，姑不談，自日本方面言之，自不能承認，是無異入口之物，欲其吐出，苟非實力解決，可信斷無此事，鄙以為辦法一層，在我可暫緩討論，吾人每好於文字上做工夫，現已非其時，若現在我國集中句線批評報告書之辦法，匪但為時過早，且徒使調查團有兩面交攻之歎，似非運用外交之道云。

胡適之意見

▲中央社北平三日路透電 胡適與路透社記者談本人認李頓報告很公正的，尤其是第四第六兩章，本人對於報告書內所列適當解決應有之原則十項，亦為同意，但本人反對報告書內所主張顧問會議之組織，此項組織辦法，袒護日本所造成之局面，此誠錯誤云，記者詢以對於滿洲組織特別制度之意見，胡答此項特別制度，似無嚴重反對之必要，胡認報告書內關於滿洲將來地位之計畫，諒係李頓考考益希尼三人之主張，因依照此三委之眼光，中國將來之政治發展，將趨向於聯邦自治一方，胡對此意見，表示同意云。

翁照垣之意見

照報告書中所辦，中國已吃虧不小，當然表示不滿，況中國縱然接受，而日本尙要反對，此後如何，更不可知，不過後來之

結果，全賴政府之外交及國人之努力如何，最近東北義軍，雖是浩浩蕩蕩，但對之究有如何絕大希望，殊不敢信，倘全國民衆，能一致奮起團結抵抗，則國聯報告書，直一紙空文耳。

吳凱聲之意見

國聯報告書發表後，遠東社記者訪前國際聯盟會我國代表吳凱聲氏談話如下，余於國聯調查團報告原文尙未寓目，若果如譯文上所述，大體亦不失平允，雖第十章建議，設立顧問委員會足使中國名存實亡，而列強亦不無共管東三省之嫌，然中日糾紛果如此全盤解決，亦未始非不幸中之幸，恐日本未必肯幡然覺悟，遵從調查團之建議，總之我國對於東北，只有與日本拚個你死我活，拚他不過，祇有讓地方糜爛，聽其自然變化，人謂國聯不可靠，然國聯各會員國，眼見日本霸佔比德法兩國一樣大的膏腴之地，亦未必不受一大威脅，暗中思有以裁制，祇要中國人心不死，並知善運用外交，我敢言報復日本之機會，是多得很，望國人臥薪嘗膽，磨厲以須云。

三省義軍

抗日近訊

一週以來，三省義軍抗日軍事，益見猛進。黑省方面，自蘇炳文等通電誓師後，齊昂一帶均在激戰中。吉省方面，則偽都已陷重圍，現義軍分四路挺進中。遼省方面，義軍準備會攻瀋陽，錦州附近正在激戰。茲將各項消息彙誌如下：

黑救國軍 進攻黑垣

電黑河電：張殿九軍沿路直下，一日達富拉爾基。蘇炳文軍先頭部吳玉書團，繞道塔子溝下游，將凌江協攻下魁，東南路皆與敵接觸。蘇定三日赴興安指揮，張殿九已赴前線。馬占山，日由訥河方面赴

拜泉附近調度。武彥再遣平澤旅團投齊昂。窺敵意雖已知黑垣業陷四面楚歌，但尙不甘不戰而退。又三日北平電：蘇炳文張殿九電告：東北民衆救國軍總部正式成立。蘇炳文張殿九兼任第一二團長，任孫喜亭，張雲挺，李振華，吳玉書，孫麟，鈕桂芳爲團長。每旅各三團外，各附獨立連八，技術營一，汽車大刀隊。實力每旅等於敵軍一師團，正聯合義軍由鐵路正面及左右翼三路同時進攻齊昂。齊垣現有程遠志遺部三千，由偽警備司令張文柱統率，聞馬蘇兩軍協力來攻，惶恐謀響應，日敵內外戒備，愈形窘迫。又華聯社三日哈爾濱電：中東路西段自蘇炳文部在滿洲里反正后，漸取攻勢，安達站及西段各站，於昨夜中多入義軍手中。中東路已聲明暫停開車，交通全絕。李海青部亦迫到昂昂溪近郊，因此在黑垣之日軍及逆軍多抽往安達，昂昂溪，及滿洲里三方面作戰，黑垣全城空虛，人心搖動。蘇炳文亦拒絕偽組織及日方之懇求。義軍定由三方面攻入黑垣，目前黑垣危在旦夕。

(二)嫩江沿岸戰事——據四日北平電：外息：黑垣昂溪一帶日僑婦孺及在鄉軍人以外之男一百九十三名，二日避難到哈，黑垣日領館亦在結束，顯見日軍鑒於形勢險惡，在馬行將總退却。惟日方在軍路上似重視昂溪，過於黑垣。現昂溪車站一帶已化爲大戰場，日撥兵續由四洮路轉洗昂路，迭在昂與義軍救國軍演爭奪戰。齊昂兩地皆極混亂。由哈西退之廣瀨師團部隊，一日晚已在宋站安達間受義軍襲擊，現戰未已，東路由哈西行車僅通宋站。又申時社五日北平電：海拉爾電：日機兩架被擊毀後，未敢再來，係因中東路西線之千餘里，往返困難，救國軍自將義海敵逆各種分子肅清後，後方安固，中東路客車三日，已進行陸續博克圖間。博克圖以東救國軍義勇軍大部，雲集進攻黑垣。先頭部

隊二日夜，迄三日午，迭與沿邊江頑抗之激戰。義軍由甘南疾進者，二日夜已幾佔哈拉屯，距齊克車站只十英里。又路過五日哈爾濱電：開義軍現集中距齊齊哈爾西八英里之福利阿地，(譯音)該地現有極激烈之戰事。又五日北平電確息：李海青部義軍三日以攻蕪蕪溪，擊敗日軍後，佔領之。洮昂路再斷。又五日北平電：現海拉爾電台與北平通電無阻，救國軍進攻齊昂，戰事三日四日稍停頓，係因中東路西線太長，義軍及張殿九軍一部東進過速，大部蘇軍自後推進有待，為期聯絡完密，故略取慎重。

(三)戰線延長二百餘里——據路透三日哈爾濱電：此間俄日方面，皆盛傳北滿戰爭愈形激烈之說，足見北滿各處事態之異常紊亂。據俄報載：中東路全部路線，自齊齊哈爾起，至滿洲里止，共長二百六十餘哩，皆在擾攘中。距哈埠六十哩之安達站，亦為反滿軍所取得。故齊齊哈爾東西交通皆斷。哈爾濱開往西比利亞邊界之火車，暫時停駛。又據日方消息，反滿軍五千由李海青指揮，近攻擊洮昂鐵路，日方自稱，此路反滿軍陣亡三百餘人，業已敗退。但李海青重鑼旗鼓，擬再進攻，日軍乃迎擊之，已在齊齊哈爾北面，將李軍一部份包圍中。

(四)中東沿線設立兵站——據六日北平電：外息：蘇炳文軍發動後，日軍即強阻中東路東西兩端，致自成吉思汗至哈爾濱，近二百里，車輛缺乏。現俄方突將去年所扣東路車放回六百輛，以維歐亞交通。因之救國軍運輸驟變靈捷。惟蘇炳文以西線長闕，特就海拉爾，免渡河，博克圖，札庫屯，各設兵站。並借用中東路沿線電話電報，致行軍通訊愈形便利。故攻黑垣之黑軍，濮與兩旅，支日門抵目的地。即電蘇炳文張殿九促速率軍東進會師。

(五)救國軍渡江已成功——本報六日北平電：海拉爾無線電

：救國軍五千，五日達嫩江西岸，一部在某地渡江者，已成功。義軍李海青部，切斷齊昂間鐵路，歡悅急，排砲狂轟，欲逼退李部，修復齊昂交通，並用飛機散李死傳單，實則李正親在此方指揮，致義軍憤激，戰愈烈。又四日有日飛機四架，沿中東路飛偵博克圖等處，投彈三十餘，但未敢起與安嶺以西。

(六)馬部沿齊克路猛攻——據北平一日電：馬占山二十九日電稱：去冬江橋抗日戰，蘇炳文親率部黑軍參加，抗日之志本同。後因龍江淪陷，與本軍隔絕，數月來集軍海滿，沉機觀變。此番乃奮袂而起，已約定會師齊昂云。又軍委會接平軍分會電：馬占山先鋒隊已向哈前進，蘇炳文部亦由呼倫貝勒發動，俟蘇到相當地點，即下令總攻哈埠。又據北平四日電：黑省東部自馬占山到龍門後，戰事又形緊張。日多門中將亦在齊克路佈防。刻馬部為蘇炳文軍聯絡反攻，馬親赴大屯指揮，齊克線日內將有激戰。又電：馬占山電告所部與西路軍聯絡，沿齊克路兩側猛進。卜奎已陷重圍，日軍為縮短防線，將齊克路部隊，集中黑郊。

蘇炳文等 督師通電

黑救國軍總司令蘇炳文，副司令張殿九及全軍將士於十月一日發表督師通電。原文如下：(銜略)均鑒：天禍中國，割裂紅羊，內戰未清，外侮驟至。遂至我東北三千萬民衆，慘遭蹂躪於暴寇鐵蹄之下，求死不得，偷生不能。處於水深火熱之中，已逾一載矣。憑恃武力，恣意貪暴，摧殘民命，狼戾豺狼。攫取主權，行同魍魎。浪人散居，助暴為虐，暴軍到處，村鎮成墟。舉凡滿洲開放之偽宣傳，民衆自決之假面具，早已不揭自破，暴露無餘。爾人心不死，臥榻之旁，甯容鼯鼠。文等待罪邊陲，慘逢國難，苦心應付，寸土幸存。茲承民衆付託之重，

受將領堆載之股，統率義師，共申天討。捐軀報國，不憚犧牲，洒淚臥薪，這軍飲恨。芒艾俱盡，欲忍何能。鶴南山之竹，不足以載其好，傾北海之流，不足以滌其暴。爰就其年來罪惡為中外人士，概略陳之。夫國聯公約，同盟共守，和平保障，舉世同心。凡違盟約之國家，尤有尊重之義務。追想客歲九一八以莫須有之事，出無名之師。乘我天災，陡起搆害。砲擊我兵營，驅逐我軍警，逮捕我官吏，佔據我津陽，慘殺我學生，擄掠我財產。用我孟賊，迫組偽政府。馴至我三省之名城重鎮，同陷於暴寇旗幟之下。公約已破，公理何存，猶復強言自飾。謂無佔我領土之野心，以贖世界人士之耳目，事實俱在，誰復聽信？此猶僅據東北一隅而言，上海為我國第一商埠，與滿洲何干，乃墨全國兵力以摧殘之，使商務繁盛之區，化為焦土。損失之鉅，至駭觀聽。不宣而戰，實開惡例。雖工粉飾，難掩世人。破壞公約，實居禍首，稍具常識，皆所公認。近更以武力壓迫我愛國健兒，無日不戰，無時不殺，俘者活埋，死者肢解。其慘酷有不忍言者，此暴寇破壞公約為世界公敵者一。製造偽國政權屬於日人，飾言民決，設施皆係庖代。木偶戲劇，有目共觀。且偽政官吏，有不由壓迫而來者乎？民意有一由民衆自願者乎？奉吉髮春，在暴力威逼之下，姑不俱論。即以江省言之，省府重要各廳，皆由日人長之。其他要津，悉委浪人，政令不經批准，永無施行之日。財政不經簽字，難舉動用分文。而特務機關長，復館軍政權而操縱之。江省遠在邊陲，原為暴寇消極試進之區，其擾害情況，將復若此。長春奉吉，不問可知。是聞東軍部，不啻為偽國之太上皇，而特務機關已成一省之主人翁。偽國官吏，仗馬寒蟬，無敢發言論政者。以事實證之東北版圖已無形變色矣。何有於偽國，更何待於

承認？國聯調查團，調查調查，箇中真象，閱見最悉，事實昭然，足資鐵證。今復以民衆自決，共存共榮揭櫫於世，亦徒見其欺人自欺耳。此假名偽國，實行侵略者又一。國於大地，首重道義，綏輯人心，尤資仁義。自東北淪陷以來，公怒已空，逮及私虐。凡風稱素封之戶，皆罪成不赦之人。供應既窮，取携靡慶，傾財之啄一尺，黔狐之幻百方。事必饒遺，人孰良善。賈賄不至，災害叢生。一憲兵耳，積資鉅萬。敲詐之慘，觸目驚心。毒逾蛇蠍，行同盜賊。信義道德，蕩然無存。必欲置我東北三千萬民於死地而後快。世界慘毒事，尚有過於此者乎？人生痛心事，尚有過於此者乎？此暴寇吸我脂膏，肆彼凶殘者又一。人道主義，中外所崇，見厄則於，今昔同感。國非化外，甯獨不然。而暴寇則殘酷性成，苦榜倭楚，視人命若鴻毛，呼號滿室，置是非於不聞。故加人罪，每亂黑白知識階級，被禍尤烈。視金錢之多寡，定罪過之有無。秦獄非殘，趙坑可怨。官吏既盡，旋及流氓。軍民悉殲，並搜雞犬。血膏糜於水草，腐體積如邱山。柴村之酷不足奇，軒燧以來無此慘。人神共憤，舉世同悲，我邊民已無噍類矣。復授意偽國，以王道相號召，以開故為釣餌，心勞日拙，斷鼠技窮，適形其講張為幻之醜耳。此暴寇慘無人道，荼毒生靈者又一。綜此四端已置東北於萬劫不復之地。其他殘暴，不忍卒陳。現復違反公約，不顧一切，公然於九月十五日承認偽國。嗚呼，皮之不存，毛將焉附？覆巢之禍，瞬屆馬年。若有人心，甯能忍此？文等不敏，熱血滿腔，一息尚存，敢忘奮鬥？茲則承認公傳，忍無可忍。爰本東北三千萬民衆及各將領之擁戴，於十月一日就任東北民衆救國軍總司令，副司令職。並聯絡奉吉黑各義勇軍。及被迫附逆情非得已之各軍將士，尅日會師共濟妖孽，就民心所

趨向，以正義為依歸。博國際之同情，維公約於不墜，務使我東北三千萬民衆之真正心理，大白於環球。消滅偽國，剷除漢奸，揭破惡寇鬼域之伎倆，恢復中國固有之土地。家亡國破，早決原軼之心。力盡勢窮，必洗李陵之恥。滅國滅種，澤吻磨牙，殷鑒非遙，嗚呼奚補？願我東北子弟袍澤，敢佩同仇，共紓國難。鄉居者鑄擾皆兵，脅從者毅然歸漢。復我國土，還我山河。憑黃帝之威靈，存正氣於宇宙。或收利鈍，非所計及。揮淚陳詞，諸希公鑒。東北民衆救國軍總司令蘇炳文，副司令張殿九，總參謀長謝珂，副參謀長金奎璧，旅長濮炳珊，吳德林，張玉珩，李振華，張競渡，總指揮李海青等叩東。又據三十日海拉爾來電：張殿九等通訊據蘇炳文為總司令。原文如下：全國同胞均鑒：頃致蘇總司令一電，文曰：暴寇毒辣，肆虐經年，挾亡清之運帝，施吞併之陰謀。焚殺淫擄，慘不忍聞。羅掘既窮，兇鋒正熾。嗟我東北三千萬民衆，處於水深火熱之中，凡屬國人，甯能忍受？爰本東北民情，兼得將士公意，恭推我公為東北民衆救國軍總司令，並懇即日就職，振旅出師，弔民伐罪。渙汗大號，薄海同興。遺大投報，非公莫屬。殿九等邊防待罪，口泣口戈，竊以東北陸沉，用敢矢誠請命。運籌決勝，建不朽之助威。仗義興師，作同心之擁戴。凡我袍澤，咸願追隨，各地義軍，均歸節制。軍聲雷動，揚黑水以瀟灑，鏡吹風雄，登寬山而痛飲。返主權於祖國，慰父老於梓鄉。揮淚陳詞，伏維垂鑒。張殿九，謝珂，金奎璧，濮炳珊，吳德林，王爾虛，孫麟，張玉珩，李振華，張競渡，李海青，鄧文，徐沉亭，張希武，焦景彬，楊仁壽，高峻嶺，鈕玉庭，劉鴻宜，白喜祿，霍剛，陳海勝，沈鴻猷，李雲集，南廷芳，李天德，劉紹復，安雲閣，趙景崑，賀聖達，陳翰，關階平，葛書

鴻，許慶麟，郎國琛，王藍田，張培敏，王丕承，張鳳梧，李鴻頌，包維新叩。等語，特電奉聞。三十日印。

遼省義軍 聲勢浩大

（一）義軍會師總攻瀋陽——據中央社北平六日電：某方息：（一）東北蒙邊救國軍馮冠雄劉子英部之第九八兩支隊，五日將南滿北甯兩線之新城子皇姑屯兩處鐵路折斷，長春開

來之列車被阻，兩線交通，突然斷絕。該軍將鐵道破壞後，分路向遼甯小西邊門前進。同時國民救國軍第一團總司令王冠華，四軍團王芳林兩部，亦由蘇家屯沙河方面，向大西邊門出動。東邊自衛軍唐聚五部，四百人，由五龍口地方向大東邊門進展，四部聯絡，大舉向瀋陽總攻。預料四部今日可抵目的地點。瀋方謠言頗多，人心不安，敵軍大批密佈瀋陽城，大戰時爆發云。（二）攻瀋各部隊，四日在某村開聯席軍事會議，內容不詳，大致討論總攻計劃及應敵戰略。據某代表云，各將領聯絡進攻瀋陽，乃根據國聯報告書與日逆國賊匪之狂言所激憤，如必要時，攻瀋各部領袖，即親赴前方指揮。（三）劉桂堂部，四日抵彰口台西蘇營子地方，一部又受其使命，經興盛隆（譯音）開廣安云。又據中央社北平七日電：義軍會師總攻瀋陽之消息傳出後，敵方已調大批兵力到瀋，形勢突呈緊張。遼垣城外，已建築防禦物及鐵絲網，人心不安。居民及外僑等，均紛紛逃往大連。滿洲偽當局，于四日突出佈告，靜定混亂狀態。另電：哈爾濱電訊：總攻瀋陽之王冠華，馮冠雄，劉子英，王芳林，唐聚五各部。於六日拂曉，先後進抵目的地點，敵軍已與我軍各部發生攻擊，雙方戰爭甚烈。義軍聲勢極猛，瀋陽指日可下。瀋陽來人談，滿洲方面，瀋陽盛京時報載，對此次反對偽組織之義軍，決使用毒瓦斯徹底肅清。

另電：確息，我攻瀋各軍，未逼近城垣，雙方距離三英里許。義軍認飛機未熟，尚未施行總攻，各部暫取時時息方法，對付日逆。一俟聯絡完成，一鼓齊下，直取遼垣。連日飛機盤旋瀋陽，遼陽，本溪，撫順，鐵嶺，法庫，新民遼中等處，偵查義軍陣地，到處均投放炸彈，散放忠舌傳單。另電：攻瀋義軍退守千金寨，南台，渾河後，內補充實力，未積極動作。五日晨三時許，義軍三百餘人，突擊渾河堡，向商埠地進攻，與日軍偽警相遇，在瀋陽郊外激戰甚劇，戰況不明。

(二) 錦州附近義軍猛攻——據中央社北平二日電：朱霽軒刻在兒女河督師攻錦，日軍堅守。朱氏正調全力圍攻，錦州在劇戰中。又中央社上海二日電：日聯社瀋陽冬(二日)電：錦州西方一帶之義勇軍三千餘，軍械豐富，擬攻綏中。日駐綏中部隊，接報後，即時出動，與其前鋒部隊交戰，兩軍兵力亦繼之開始激戰。又同社七日北平專電：救國軍董榮久，趙賢琦等，二日佔領溝幫子，羊圈子，大凌河，石山站後，五日拂曉，董率部及三十路程化南部，由溝幫子一帶，再向錦州反攻。至錦東二十里之雙羊店，與日軍及偽軍激戰。日軍以裝甲汽車掩護步騎砲隊猛攻。董率部繞至敵軍後方，穆部為左翼，趙部右方，關延山，黃展雄，孟鳳山，顏頌衡等率領餘部及民團各部，誘敵進退，四方佈置完善後，向敵包圍猛攻，激戰數小時錦州軍師團司令部得報後，即遣該師團主力軍增援。並用飛機十餘架向我擲彈轟炸，唐克車等掩護，我軍拚命抵抗，刻在砲火劇戰中。又同社七日北平專電：九月二十日，義軍司令于百恩，張海濤，率部六千名，圍攻北鎮縣溝幫子八道壕站等處，與日軍及偽警激戰。二十二日，將北鎮縣城佔領。二十三日，日機及大部步砲兵來援，我軍徇民衆之

請，退守防區。二十九日日軍五百名携重砲十數門，機槍數十挺，以飛機六架，協同偽公安局長單孟庭，偽大隊長何某，及偽警四百餘名，向于部攻擊，即與在閔永甸子一帶義軍激戰，義軍伴退，誘日軍入山內大舉包圍，敵潰不成軍。偽公安局長及大隊長均被義軍大刀隊擊斃，獲敵大小槍七十餘支，子彈三千餘粒，斃日軍偽警一百五十餘名。

(三) 蒙邊義軍佔廣安鎮——據中央社北平四日電：(一) 科爾沁右翼三旗各地，均為馮冠雄部駐守，洮索線亦全被馮部佔據。遼甯蒙邊警備司令部，已遷歸國公府警備司令部。馮氏刻在興安鎮督師，攻鎮東廣安，其警備第一二三團，于一日奉令開駐索倫山塔哦科，耶金山，烏倫敦和司，二十家子，哈拉不哈，伊羅托等處，担任警備蒙邊，防止日逆誘惑蒙王。(二) 東北蒙邊救國軍因敵方施放毒氣，毒彈，三十日放棄廣安，由六合堂退守後，大迷哈歌，巴拉招山，前救王吉屯，前義汕打拉，雙流鎮一帶，二日敵軍八千餘人，由黑省泰來方面開來，與鎮東縣我軍接觸，激戰四小時，敵方砲火猛烈，義軍損失頗重，不支暫退。(三) 該軍總司令馮冠雄，三日晨發出密報，特大舉進攻廣安鎮東，嚴令遼北所部，死守三鎮，尺土寸地，不得喪失，雖至一彈一卒，亦當抗日到底。同時並令瀋陽所部，積極準備，作再度進攻瀋陽。(四) 該軍副司令劉宇湧，已赴洮南，駐鎮指揮一切。刻下由昂化高家店洮安王房子布地毛頭至巴彥昭一帶，均有義軍重兵配備，兩軍態度緊張，雙方刻正對峙，目下即有大戰。又據中央社北平六日電：東北蒙邊救國軍遼北各部自九月三十日起，奉令進攻廣安鎮東，雙方對峙達四晝夜，因敵方兵力雄厚，砲火猛烈，未能順手。該軍總司令馮冠雄，已命令所部，取包圍形勢，十月五

日寇雙方戰爭激烈。副司令劉宇沅率部二團，向側面挺進，並化裝潛伏西城，被城門塞閉守兵發覺，懸槍向我射放，我方還擊，斃敵八名，一時槍砲聲突起，秩序大亂。廣安居民紛紛逃避，日兵及偽警逆軍，分路出動。同時我軍向鎮東，亦施行猛攻，日軍甲車向我發砲，兩軍激戰達八小時。我軍士氣極盛，前仆後繼，奮不顧身，敵軍不支，陷于重圍。乃向北方撤退，現我軍已將廣安佔領，民衆均掛黨國旗，歡迎慶賀。公爹嶺混沌廟一帶河岸，我軍已設置土木砲，防止敵軍偷渡，是役斃敵無算，我方傷亡亦多，鎮東敵軍恐慌，陷於包圍，雙方刻在激戰中。

吉義勇軍 圍攻偽都

(一) 圍攻偽都在挺進中——據中央社六日天津專電：救國軍陳濟新部，騎兵五千餘人，分佈寬城子四週，勒克山，伊通門，新立屯等處，前日下令四路總攻長春。一部進佔中東

路之一間堡，左翼軍，由南滿線陶家屯進攻，右翼猛擊吉長線與龍山車站，中路大部已直取南嶺，會師偽都。敵方憑恃堡壘死抗，戰事頗烈，我兩翼軍進攻日本總站，血肉相搏，三進三出，達一晝夜。同時敵人飛機十四架，大肆轟炸，我將士沉着猛進，終因器械不精，不得已伴攻緩退，是役損失頗重，幸獲戰利品甚多。現已整頓陣容，聯絡友軍，大舉反攻，仍分四路挺進。救國軍指揮總覽朱霽青，命令王冠羣部攻藩，王部已與馮冠雄劉宇沅部，取聯絡形勢，定雙十節佔領遼垣。

(二) 王德林攻延吉龍和——據中央社三十日北平專電：吉西義軍王德林，前派第五旅由琿春取道鍾城攻上峯，與該地日守備隊遇，戰甚烈。姚吉行部，由延吉攻龍和，將天關路至圖們江路軌，完全破壞。又據北平五日電：王德林所屬義軍孔憲榮部

騎兵一營向兵一營，工兵三營，上月二十九日向吉林進攻，至近郭地方，與日軍激戰，激戰一晝夜，日軍潰退，獲大槍三十餘支，傷亡日軍九十餘名，刻已進抵龍潭山附近。吳義成步兵一旅機槍連兩連，三十由防地越延吉進襲龍井村，由龍井村至上山峯間之火車鐵軌五十餘里折毀，並將圖們江鐵橋炸斷。嗣由么劉兩團協助，向一面坡推進與敵激戰兩日，刻仍在相持中。姚吉行部同時亦向前推進，已將頭道溝二道溝三道溝佔領，俘獲日兵兩大隊，計九百餘名。王德林刻正親率所部猛攻延吉，該地日軍迭被挫傷，敵氣已餒，日內決可克復。

(三) 橫道河子業已克復——據路透四日哈爾濱電：今日此間接俄人消息：中東路東橫道河子之日戍兵，已退至一面坡，反滿軍後即佔據該地。按一面坡距哈爾濱東九十哩。

(四) 馮占海電告捨吉垣——據一日平電：馮占海電告，所部退出吉垣者，現集中樺皮廠營子一帶，俟機反攻，惟彈藥或不敷。此六退出吉垣，亦以彈藥補充不及，敵大部快利器，已由長馳到故城。

熱河抗日 軍之通電

據秦皇島九月三十日上午九時公電：天津大公報轉全國同胞暨海外僑胞均鑒：日帝國主義者挾其亡我國家民族之野心，侵佔我東北，奴隸我同胞，自九一八以還，已週年有奇。我政府所信託之所謂國聯的正義裁判，不啻圖窮匕見，而日寇狼子野心，乃更着着進迫，自呼自應，公開承認其一手製造之滿洲偽國，藉口所謂石本事件，宣言進襲熱河。凡我同胞，苟非甘心降日，便當急起直追，憑我民族熱潮，作決死之鬥爭。佇看長白山畔，猶是漢家旌旗，鴨綠江頭，豈容日寇涉足！溯自我熱河抗日同

胞自與日寇決鬥以來，轉戰半載有餘，祇以各自為戰，未能與各地抗日同胞共驅日寇于三島。民魂。咨照等瞻念前途，國際情勢愈益嚴重，民族危亡已迫眉睫，不能不為進一步之團結，用是集合熱境抗日各軍，爰組熱河國民抗日軍事委員會，以期充實抗日力量，統一抗日戰線，再接再厲，作最後之抗爭。惟希我海內外同胞一致援助，臨電痛憤，諸維垂察。熱河國民抗日軍事委員會正副委員長何民魂，張咨照，委員兼第一路總指揮准禮泉，兼第二路總指揮李錫如，兼第三路總指揮夏迺唐，委員陳紀濤，李海峯，張良儕，劉樹雲，黃守信，王蘊萍，張向庭，申夢慈，章惠民，王我軒，成康，杜強，邵松珊，李香軒，富雙泉，林繼剛，劉成五，穆孟林等同叩（二十九日）

剿赤近訊

最近剿赤工作，以鄂省為進展最速，鄂南赤匪老巢龍港燕廈，均相繼克復，鄂南剿匪軍事，至是可謂告一段落。鄂東方面，近日有金家寨擊潰之殘匪一股，沿途竄擾，經郝夢齡部分頭截擊，即可蕩平。至閩省方面，則十九路軍現已直趨閩西，向長汀進迫矣。茲將最近剿赤情形彙述如左：

鄂南剿匪告一段落

（一）克復龍港經過——據十月三日漢口通信：鄂省各股赤匪，經國軍分途進剿，歷時數月，所有重要城鎮，均經次第收復。祇鄂南龍港一隅，尚在匪手。該處為陽新縣屬，與燕廈同為孔荷龍匪部老巢。前後障有大山，復阻小河，形勢險峻，為匪盤踞者六年。該縣與江西連界，入湘亦甚便，此剿彼竄，已成慣技。此次國軍大舉剿匪，以賀龍鄒繼助兩股勢大，分派重兵，殲其主力。對於鄂南方面，則由郭汝棟張剛容景芳等部進剿。自

五月起，迭將殷祖、劉仁八、道城等處收復。一月以前，復經何部長應欽在南昌召集湘鄂贛三省剿匪會議，劃分兵力，分途堵剿。復將三溪口克復。殘匪受創既鉅，復斷連絡，乃以一股竄往萬載關陽邊境，一部竄入龍港老巢。郭張等部連日向龍港方面進剿，因匪部隔河扼守，未克長驅直入。至本月二日晨，郭師長汝棟親率所部第二十六師，架隔浮橋，以機槍掩護渡河，匪隔河開槍，猛烈射擊。官兵奮勇直前。於槍林彈雨之中強渡，佔領陣地，將匪擊散。午後，該部向駱家渡搜索前進，在其兩翼山腹，發現赤匪一千餘人，頑強抵抗。經左右包抄，一鼓殲滅。龍港之匪，以前方有匪兵守禦，又恃山林險阻，漫不為意。郭師乃於是日深夜，派兵進襲龍港。所派部隊，為七十六旅，約四營之衆，由旅長黃漢勛率領。於三日侵晨二時出發，輕裝疾行，旋抵該處。匪出不意，倉皇應戰。肉搏至數小時，至十一時匪勢不支，紛逃燕廈。十二時，郭師遂完全佔領龍港。是役雙方均作主力之戰，斃匪極多，佔領後俘獲猶衆。現正會合友軍，向燕廈挺進，預定四日將該處攻下，其竄瀏萬之一股，則由湘軍負責解決。何成浚日前即有躬赴鄂南督剿孔匪之說，現匪雖受挫，仍須肅清餘孽，聞日內仍將出發督師追剿，務期殲滅盡淨，惟行署或將中止組織耳。又據十月四日漢口通信：鄂南龍港匪巢，三日午為國軍攻破，殘匪竄逃燕廈。郭汝棟張剛等部，正分途追剿，直迫最後匪巢，期為一鼓肅清之計。何成浚原擬早赴前方，指揮進剿，以事忙未果。刻以匪軍猶作困獸之鬥，亟須前往策劃，以免再竄他處。聞已定五日或六日由漢出發，駐節陽新。參謀副官等處，均派員隨行。至龍港之役，郭汝棟張剛均來電告捷，述作戰經過甚詳，並錄如次：（一）郭汝棟電：職師於昨日由三溪口進佔辛潭舖後，

東日徵集架橋材料，冬日午後，始將浮橋完成。江日午前二時，職令七十六旅黃旅長，率兵四營渡河，由大山壘，墨池壘上山，施行夜襲，匪出不意，倉皇應戰。仍恃其天險，及工事堅固，頑強抵抗。經該旅長督勵士兵，一再猛攻，約四小時，匪勢不支，始向陳家塘，李家山，方面潰退。我軍於午前六時佔領石人山，熊家塘之線。同時職率大隊，由駱家渡前進。並令駐軍橋鄭之一五一團，取道風火尖，百斗磯，擊匪之左側。我正面部隊沿山搜勦，於午前九時許進攻納雷山，李家山之線。即發現當面一帶高嶺之赤匪，人約四五千，槍約二千餘支，向我射擊。職令各部分路猛攻，激戰約一小時，殊無進展。適我軍由車橋鄭前進之一五一團已至新屋，達下馬塘，職立令增加前線，拚命猛攻，匪勢不支，分向燕廈方面潰退。我軍遂於午前十二時完全佔領龍港，仍乘勝全力追擊中。是役計擊斃赤匪四百餘人，生擒六十餘人，奪獲戰利品宣傳文件甚夥。我軍亦傷亡官長十餘員，士兵六十餘名，刻正調查中。(二)張剛電：我軍於三日晨，由陽新渡河，向龍港攻擊前進。盤踞鳳凰尖之匪，企圖阻止我軍渡河，經我軍掩護隊擊潰後，即續進至長風樹之線。偽紅軍第三師之一部，及赤衛隊，約千餘人，據險抵抗。我軍分途奮勇痛擊，同時衝殺，匪因傷亡過多不支，粉向燕廈潰竄。我軍跟蹤猛追，於三日午前十時，將赤匪老巢之龍港確實佔領。此役斃匪數百名，繳槍六七百桿，奪獲有線電報機四架，飛機炸彈，步槍彈，及被服，暨戰利品無算。刻我追擊部隊，已逼近燕廈，且夕可下。

(二)燕廈亦告克復——據中央社漢口六日電：自龍港燕廈相繼克復後，鄂南剿匪軍事。可謂告一段落。現贛省岳森部，已與郭汝棟張剛兩部會合搜索殘匪云。又第二十六師師長郭汝棟六

日電京：報告所部剿匪勝利情形，原電云：我軍佔領龍港後，即向燕廈前進，於四日午後二時將燕廈佔領。竊龍港久為匪窟已六七年，茲將掃穴犂庭，軍民同聲稱快，我軍刻正搜剿餘孽，期絕根株云。

(三)賀龍被生擒——據十月五日漢口通信：自洪湖，龍港，金家寨，相繼克復後，赤匪老巢失盡，無所憑依。總部參謀長曹浩森謂：三分軍事力量已做到二分八厘，蓋以殘匪雖流竄未清，然已不能為患也。茲將所獲，為賀匪最近受創情形，與鄂東殘匪流竄之經過。先是賀匪竄擾南漳保康境內，因劉茂恩等部，迎頭痛擊，不能通過，乃折回京山所屬之六房咀。附近殘匪聞風蟻集，約共五千餘人。上月三十日晨，由六房咀竄至余家灣，邵家台一帶，為范石生部王甲本旅探悉，即分兵兩路，於本月三日，向余家灣邵家台攻擊前進。午刻，右翼部隊楊團佔領邵家台南端高地，匪勢不支，紛向余家灣，扎磨坪逃竄，經右翼團截擊，匪恃山險，頑抗三小時，卒以官軍奮勇，將匪全部擊潰。據范石生電告，是役斃匪六百餘名，偽團長二名，偽總部參謀長政治部主任各一名，賀匪幾被擒獲。我軍奪獲機關槍三架，自動步槍二支，手提機槍五支，步馬槍二百餘支，戰馬六十四，望遠鏡二架，團營連旗十餘面，生擒匪徒百餘名，我軍亦略有傷亡。扎磨坪，余家灣，一帶地形複雜，山勢險峻，匪料我軍必不敢追，但我官兵登山如猿，匪雖恃險，亦難死守，故此大損失甚大，現匪已竄入大山，正乘勝搜剿，不出旬日，當可肅清云云。同時蕭師長之楚亦電漢告捷，謂王旅三日由三陽店追擊南竄之匪，當午進駐楊家集，分向界家台，千家店，余家河，尤家沖，搜剿，洪湖一帶，現正辦理清鄉善後，除湖內設立水上公安局外，並將峯口朱河兩

地公安局恢復，水陸聯防。使不再為匪據，鄂東方面，近日有金家寨擊潰之殘匪一股，沿途竄擾，經五十四師郝夢齡部分頭截擊，在團陂兩月橋楊義塢一帶，均有激戰，斬獲甚多，殘匪現竄黃岡縣屬之新洲，正由該師追勦。又四十七師師長上官雲相，由前方電漢報告，謂東竄之匪，係由蔡申西率領，為偽二十五軍，偽九軍各一部，及新五師，南城獨立第四師，及政治人員等，約七八千人，槍三四千支。經該師裴副師長在大小文冲痛擊，斃匪甚多，擒獲四百餘人，奪槍五十餘支，騾馬數十頭，殘匪紛向東北東南竄竄。現聞當局已加派大軍協勦矣。蔣總司令前以勦匪軍事告一段落，抽暇赴廬山小憩，現為肅清殘匪計，已於五日下午赴潯，當晚六時乘永績軍艦西上，計程六日晨可到，仍將駐節漢口，主持勦匪軍事，俟殘匪消滅，始離漢返京。

鄂皖邊區 即可肅清

(一) 梁冠英部迭克要地——據十月一日安慶通訊：安徽省政府接昨日舒城電告，略謂：第二十五路軍梁冠英部，連日佔據何路集，王家崗後，即繼續向匪進剿。刻日來追擊情形特誌如後：(一) 鄭旅長於養晨五時，親率李曹兩團，向何路集經奶奶廟，蓮花河，寨岳基，向紮營寨進行。至奶奶廟附近，遇匪千餘人據險頑抗，經我曹團猛烈攻擊，激戰五小時，卒被擊潰，紛紛向西逃竄。至午後一時許遂將寨岳基佔領，現正向扎營寨方面進攻中。(二) 時旅潘團長於養晨率所部及民團，鏖共團，游擊隊，由王家崗向管坪青陽會館進攻。八時行至垓坪，猝遇赤匪約一千五六百人，當予以痛擊。該匪頑抗，激戰三小時，肉搏多次，匪勢不支，紛向青陽會館，長崗岑上門岑方面潰竄。至十一時，即將芳坪佔領。計斃匪百餘名，生擒二十三名，隨即向青

陽會館追擊。匪復糾合散匪約二千人，憑湖樹店，青陽會館內之要隘掙扎，現正激戰中。(三) 李安邦團與馬日退據董家河之匪約三四千人，激戰竟日，相持甚久。馬夜匪復向後軍陣地數次猛攻，均未得逞。鄭援隊到達，即于養日拂曉與匪之左翼，相遇新董家河東南高地。先以迫砲轟擊，斃匪極衆，繼以白刃衝鋒，匪乃擊潰。當時匪的右翼失利，左翼動搖，我部同時猛攻，血戰兩小時之久，匪勢不支，向雪花台，萬佛塢潰退。至午後九點鐘，將董家河佔領，即乘勝追擊，刻已佔領水火，是役斃匪二百七十名云云。

(二) 鄂東殘匪仍在搜剿——據十月三日漢口通信：鄂東方面，自金家寨收復後，匪已潰不成軍。近復集合殘匪，於二日由英山西竄，為郝夢齡師探悉，伏兵於團陂東西地區，乘匪倉皇逃竄，突自路口，大屋基，駱駝坳，迎頭痛擊。截為數段，擊斃千餘，俘獲尤夥。又湯恩伯師搜剿彭大灣，何家屋，龍家屋，高山一帶之匪，在彭大灣擊潰殘匪七八千人。據俘匪供稱，龍家屋係偽麻城獨立師所盤踞，當向該處急進，將村包圍，赤匪四百餘名，頑強抵抗，卒被解決。計繳馬步槍百餘枝，俘匪三百餘名。鄂東各地，大致肅清。惟金家寨克復時，殘匪亂竄，恐尚有少數散匪，逃亡各處，希圖死灰復燃。三日風聞黃廣方面，已發現匪徒，當局已派兵往剿。海軍第二艦隊亦派威時軍艦，由漢開赴團風黃石港一帶巡弋，協助陸軍堵剿。又復旦京社漢口四日電：郝夢齡江夜電漢：稱赤匪主力自被國軍於金家寨擊破後，已潰不成軍。近復集合殘匪及被脅民衆，於二日由英山西竄。我軍據探報后，即於團陂東西地區暗佈重兵。乘匪竄至之際，突自路口大屋基駱駝迎頭痛擊。匪猝不及防，被我截作數段致首尾不能相顧，

恐慌異常。我軍奮勇衝殺，斃匪千餘，俘虜無算，繳槍七八百桿，獲馬百餘匹，笨重物品尤多。剩殘匪北竄，更被我軍重層包圍，且夕可完全解決。又據軍息：陸軍第十四軍軍長衛立煌氏，率部克金家寨後，即轉向東南一帶窮追，連克東西蓮花山，南莊廠，八道河諸地。茲又於冬日（二日）晨進佔觀音堂，長山沖之線。茲探得該軍參謀處電報捷報，原文略稱：本日（二日）我軍將營據觀音堂進南百長山沖一帶高地，偽十五師全部，及偽四軍一部，並獨立師游擊隊等擊潰。俘六百餘，擊斃傷四百餘，獲機槍六十九挺，步槍五百餘枝，擄女匪二百餘，傷病匪二千餘。沿途仍節節頑抗，迭申剴攻佔西界嶺北側高地之線。現正續向中界嶺，西界嶺之匪大部續攻中。據俘匪供稱：匪自我軍爲黃安軍。因敗於此處，一聞我軍追到，即恐慌竄逃。

粵贛邊區 剿匪近况

（一）澤郎被匪蹂躪經過——據九月廿六日汕頭通訊：澤郎縣當閩粵贛三省之要衝，土質肥沃，農產豐饒，風俗敦厚。自民國十七年以來，匪共橫行，精華損失殆盡，尤以今歲慘劫爲甚。從三月起，匪共李明瑞，羅炳輝兩股攻陷澤郎城，警備隊剿匪團及一切民衆武力，均被繳械。黨政軍負責人員如潘夢春等，被匪慘殺。當地土共，益肆兇暴，逃難外鄉之民，因離家日久，無法謀生。况粵邊生活程度，比通都大埠。高貴數倍，米從外洋及潮汕運上，每斗三元，食既不飽，終年不見葷腥之味。個個鵝形菜色，形同餓囚。其在匪區未及逃出之民衆，受縣區鄉各級蘇維埃赤衛隊殘暴之壓迫，更有求生不得求死不能之苦。昨據最近從匪區逃出者言，匪衆於日前攻陷東撫州宜黃等處失敗後，匪區四面被國軍封鎖。匪仍圖最後掙扎，分兩種積極工作，（

一）迫勒農民壯丁充當赤衛隊，略加訓練跑步槍山頭等操法，即加入紅色連，由紅色連再編入團部師部，押解至最前方與國軍抗戰。後面用機關槍政治連督隊，如被逼之農民，稍有不力後退，輒用機關掃射，故農民死者甚衆。赤衛隊升充紅色連後，又在各地搜拿壯丁，迫勒填補足額。凡二十歲左右之壯丁，皆在被迫補充之列，無一倖免。家人父子，明知此行必填溝壑，涕淚交流，萬不甘心，但在槍砲口下，無法掙脫，亦云慘矣。（二）榨取民間銀錢糧米，凡贛南未逃之民，衣食足以自給之家，輒被指爲富農或土豪，先提罰款若干，迫勒自行承認此名，違者酷刑隨之。其不能耐刑而死者，指不勝屈。迫勒款已清，有人挾嫌或進讒控告，再受斷頭剖腹挖心斷股之刑而死者，亦難以數計。最近瑞金僑中央政府財政委員鄧子恢，張國燾，發行戰期公債票六十萬元，分爲三角，五角，一元，三種，要令各縣區鄉蘇維埃政府，限期分派勸銷。並鑄錫質幣數十萬，嚴勒人民通用行使。此外又有所謂優待紅軍費，紅色飛機捐，土地稅等名目，剝削人民手段，花樣翻新。匪區良民，欲逃不得，此爲紅匪最近之措施。澤郎北境赤匪，爲偽獨立第三師第八團駐防，合地方赤衛隊不過五六百人，各人子彈，皆係土著翻造，腰間僅有三十餘顆，又有機關槍三架，祇一架可用。九月七日，經駐牛斗光粵軍朱營長及駐平遠楊營長，率兵掩護民團，克復吉潭圩。國軍在吉潭僅駐兩天，交民團古樂三等自辦善後，粵軍仍回平遠牛斗光原防。民團隊兵多未訓練，彈藥不充，實力薄弱，僅會昌第五區聯防隊及第三區潘金棟部，較有戰鬥力。吉潭圩交給民團後，駐紮不上數天，又復失陷。撤退時，斃匪十餘，民團毫無損傷。澤郎南部久經赤化之區，大小村落，多成荒墟。所有青年男女，因赤匪內部有CP與AK

兩派，自起暗鬥，殘殺數千。以後被土豪地痞，勾結民團，以剿匪名義，到潭南各村落，將童男女及中年婦人，擄提出賣於與軍平遠者，不下二三千人。歷次軍隊進剿，死於砲火下，亦有一萬數千。現幸粵軍鍾陵芳，駱鳳翔，謝錚等團，協同謝縣長，剿撫兼施，故地方已略安靜矣。

(二) 閩粵各軍剿匪近况——據九月廿六日廣州通信：閩贛共匪，近被各省軍隊節節進迫，餘匪紛紛南竄。匪軍主力仍在贛東瑞金會昌，以長汀為屏障。閩省十九路軍近已直趨閩西，向長汀進迫，十九路沈光漢師鄧志材旅，月初克龍巖，現扼駐適中。區壽年師集和溪，與沈師聯絡。本月十八日，區師復推進龍山，而沈師鄧旅則由龍巖移坎市，與中央軍四十九師蕭越生旅夾擊坎市撫市共匪。至粵閩邊一帶，則由陳濟棠部第一獨立師及第三軍第八師向尋鄖上杭武平布防。三軍八師業將尋鄖以南匪巢及障礙物次第焚燬。而獨立一師復於本月二十一日令二旅第四團李恆中部，進剿武平縣屬亭頭圩土共。是日下午六時許，抵達亭頭十餘里地方宿營。二十二晨四時許，與亭頭圩共匪千餘接觸，匪股據險頑抗，劇戰二小時，匪勢不支，粉向桃溪退竄。李團除派一小部跟踪搜索外，大部仍扼守武平縣城。贛南方面，日前曾有共匪一股猛撲信豐，當被擊退。其後復不時以小股來襲。駐信豐之桂軍王贊斌師，二十三日特派所部應營向牛運搜索，果在該處發現共匪六七百人，激戰三小時，匪勢不支，粉向立瀨楚溪口兩路潰退。贛營因該處地形複雜，且天候不早，故未窮追，即在新牛圩宿營待命，至於贛邊三南，現由第二軍張枚莪師防守，張氏日前返省報告邊情，業於二十二日乘飛機返龍南防地。第二軍長香翰屏以張師長返防，本人特乘暇回省，與當局統籌剿匪大計，特

偕同二軍軍部行營人員一併回粵。二十三日由龍南遂陸赴翁源，由四師巫團派兵一營護送，約二十五日可由翁源抵韶關。九月二十六日由韶乘飛機回省。又聞十九路軍師長區壽年，亦於二十五日由閩趁船抵香港，今日來省，將參加會剿贛共會議，并協商進行各種問題。

閩省最近
剿赤概況

據九月廿六日香港通訊：十九路軍自抵閩省，已閱數月。該軍將領，以該省民財各政，紊亂異常，非有整個計劃，從新整理，澈底興革，不足以圖治。故目前蔣光鼐，蔡廷楷二氏，特先後北上，向中央商洽，關於贛閩省一切大計，因而決定。二氏即聯袂南下入閩，蔣則逕赴福州宣佈就閩綏靖主任職，蔡則轉赴漳州，就十九路軍總指揮職。蔣蔣氏主政，負責整理全閩政治，辦理地方綏靖事宜。蔡氏主軍，負責整理全閩軍事，及肅清閩省匪，俾數年來紊亂之閩局，得以澈底澄清。現查蔡氏自就職後，決定開始進剿閩西共匪。於本月廿二日親自督師出發南靖，準備進攻龍岩長汀之共匪，軍事已形急進。惟在未開剿以前，該軍七十八師師長區壽年，於廿四日由廈來港，廿五日抵埠，即馳晉赴廣州，與粵軍事當局，協商進剿閩西赤匪計劃。當區氏抵港時，記者叩以閩省現狀，據答如下：謂十九路軍抵閩省，即積極辦理綏靖工作。惟以閩省環境不良，人民非為官與民團，則為匪。(閩省民團，多於兵士數倍，地方頗惡之。)故首須整理閩省民團。蓋閩省民團之維持地方則不足，擾害良善則有餘，若不整頓，則地方無安甯之日。現下蔣綏靖主任已訂整個計劃，將來當照原定計劃施行，務使民團成為保護地方之武力。整理民團之法，大約要各處民團進行註冊。若不註冊，則將其取締。如

是則已註冊之民團，當可依照計劃整理。但計劃之進行，因政治方面尙有多少窒礙，發展因而頗緩。現在十九路駐地，不及十縣，其能力所及者，對人民一切痛苦，已逐一解除。如各縣煙苗，苛稅什捐，亦已剷除殆盡。惟村鄉僻壤，有爲調查所未及者，仍未清除耳。現綏靖署已嚴厲禁止，倘有包庇種植煙苗者，即格殺勿論。至於改組閩省府事，現雖未實現，惟聞中央確已內定以蔣光鼐任閩省主席，不須一月以外，當可見諸事實矣。至閩西最近剿共情形，因參照國軍去年在江西剿共經驗，及觀察閩省情形，對於進剿赤匪，係採逐步推進計劃，收復一地，即從事整理，再議用兵。此之所謂政治剿共，使該地民衆自衛鞏固，明瞭共匪欺騙民衆之伎倆，然後推進，使共匪無所施其狡計。現閩西之龍岩，已由六十師派一營進駐。龍岩附近，本師亦推進。龍山水潮一帶，該處附近共匪，每股多屬一千幾百人，時與我軍接觸。故我軍祇一兩營人剿擊，即將匪消滅。現共匪大部約六七千人，竄聚長汀龍岩間一帶。因糧食接濟甚感困難，故一俟此問題解決，始派兵進剿。惟自廿二蔡軍長親自督師出發南靖後，即集中各軍某目的地，向龍長下令總攻。大約不出一星期，即可向龍岩全部推進矣。至於閩粵邊匪，最近已處於三面包圍之勢，不難將其肅清。蓋現下贛省西北兩方，有粵軍余漢謀雄厚之兵力，東南兩面粵閩一帶，又有十九路軍第三軍駐防，東北方面，復有中央軍陳誠各軍之進剿。一旦總攻，不難將匪肅清。且共匪彈竭糧絕，何能抵抗我軍，是以共匪不足畏，極抱絕大樂觀也。至閩省防軍，張貞及陳國輝兩部，現均出發剿匪。軍隊之責任，在保國衛民，剿匪即保國衛民也，今張陳等部既遵令剿匪，敵軍當以友軍看待也。記者又叩以對東北問題，據稱東三省非自己圖強，不能收復，倚靠他人，

中央週報 第二二七期 一週大事彙述

只是空想耳。不過對於心腹大患之共匪，若不把他肅清，固無以言對外也。又謂求人不如求己，己足恃云云。查區氏回粵期，聞爲半個月，期滿即返港轉閩云。

總部整理

匪區土地

據中央社漢口六日電：蔣委員長以土地爲民食之源，資財之母，生產之重要工具。凡歷史上朝代更替，大亂相尋，罔不起自農村之凋敝，田野之荒蕪。自赤匪橫行，以破壞農村爲消滅國家民族之手段，名爲分田，實係怠耕。馴致飢饉流毒，貧富交困。其在豫鄂皖贛各省，爲害尤烈，此次因將士用命，克靖匪氛，遍地流亡，亟待安輯。既不忍裂分田餘弊，使良民受赤禍之犧牲，尤不願博富農同情，使資產獲特殊之保護。舉農村各級人民，無論貧富智愚，均應納於軌物。使有盈虛之調劑，而無利害之紛歧。因特制定剿匪區內各省農村土地處理條例，由總部於六

令發豫鄂皖三省府知照遵行。至上項條例精神所在，(一)復興農村，發展農業，以創合作社爲根本要圖。然大亂之餘，求組織簡捷，應急切需要，先設農村復興委員會，以爲過渡。(二)對被匪分散之田地，有契據有經界者，以契據付審查，無契據有經界者，以證明書付審查。辦理完竣，一律發還原主。(三)經界已毀，地失原形，契證復失，難尋物證，此種糾紛，則採取各國耕地整理法之精神，而損益變通之，召集業主會議，公開審查，於解決糾紛之中，寓交換耕地之意。(四)凡所有權未經確定，或無主之田地，概歸農村復興委員會管理，分配耕佃，無任荒蕪。凡自耕農及業主，應承耕若干，農民每人每戶，應授田若干，實行計口授佃，應依何種次序，業主收回管業後，可否變更佃農，均有一定之標準，設一定之制畝。(五)對保護佃農及僱農

之要則，如低減田租，確定佃數，及實行賠償制度等，均有完善之規定，以達安輯流亡，保護農民之目的。(六)關於限田，以我國土地法本有限制最高額之條文，依累進法，徵所得稅。本條例中，對於寡多益寡，因地制宜，亦有規定。(七)農村興復委員會，代管田地之農產物，田租貸金，公有土地之田租，及依累進法征收之所得稅，儲蓄各種合作社，以爲通融農業資金之用。(八)對興復委員會，一方指定經費，一方預防流弊，免日久玩生，候合作社之組織。總之，二二兩章，爲保護業主及耕農而設。五七兩章，爲保護佃農僱農而設。四六兩章，爲調和各級利益之樞紐。一八兩章，則爲推進樞紐之機關及作用。原令並有倘依本條例之規定，一一見諸實行，則各農村之田地，將陸續盡歸農村利用合作社管理，而合作社全體社員，全爲農村田地之使用者，無復業主自耕農佃農僱農之分，則總理「耕者有其田」之主張，不難逐漸實現，即澈底改良農業之方法，亦得以切實推行等語。

蔣委員長

通電全國

爲被匪民

衆請賑

蔣中正同志於上月三十日發出通電，爲全國被匪區域民衆請賑，原電如次，南京國民政府賑務委員會，全國各省市黨部，上海天津北平漢口各市政府，抄送各商會各慈善團體領袖，各大學各報館均鑒，中正奉命駐漢，督剿赤匪，幸賴軍民上下，同心協力，披荆斬棘，次第芟除，惟收復之區，百物蕩盡，無不焚之屋，無不伐之樹，無遺留之雞犬，無不殺之耕牛，綜計半月以來，所接前方將領報告，如豫之商城光山固始，皖之六安霍邱英山霍山，鄂之黃安麻城羅田沔陽監利等處，皆如窮邊之地，一望荒涼，不見炊煙，但聞野哭，甚或成千累萬，泥首軍前，鵠面鳩形，僵臥道左，披閱之下，盡然心傷，業分電豫鄂皖三省政

府，趕辦賑款賑糧，分途派員，馳赴救恤，並經頒布剿匪區域，減免田賦辦法，通飭遵行，以資安輯在案，惟收復各地，沉淪日久，災害已深，待賑之民既多，待賑之區尤廣，而備賑之糧有限，濟賑之款殊微，轉瞬秋盡冬來，凍餓死亡，甯堪設想，中正深維饑寒至身，雖慈母不能保其赤子，而自來凶荒之後，即爲大亂之原，大亂救平，亦必凶荒繼之，互爲因果，倘不妥籌善後，則地方安定，秩序回復，將永不可期，故甚望各人民團體慈善機關，殷實富戶，各竭力之所及，分途彙集鉅款，以資救濟，並將彙集之數目，報由本部，以憑核派，須知當此災害並至之日，欲圖自救，必先救人，舉國不甯，家於何保，更當知救人不盡由何瘼之念，而實屬職分之常，應踴躍輸將，俾遺黎獲再生之望，均劑苦樂，使社會有康復之機，禍福安危，實與全國人民共之也，抑更有陳者，軍興以來，不惟變亂劇於曩時，即清約亦遜於往日，都市則奢華愈甚，農村則疾苦愈深，長此推移，日加靡靡，縱無外患，寧免淪亡，更望各學校各團體領袖，及婦女界組織視察團，分批親赴災區視察，以明真相，而謀救濟，本部於其視察之程途上，當加意維護，力予便利，俾全國上下，忱茲慘狀，共尙淳樸，力屈浮華，以恢復農村，暢銷農產，爲吾國人共赴之的，其循之軌，庶乎有焉，幸詳加省察焉，蔣中正三十秘印。

南京市預

備黨員舉

行總測驗

南京特別市黨部，爲考察該市預備黨員，研究黨義概況起見，特依照中央執行委員會，頒布之中國國民黨黨員預備黨員訓練實施綱領之規定，於本月二日上午九時起至十二時止，舉行該市預備黨員黨義總測驗，各種事項，均經事前佈置停妥，茲分別採錄如次。

試場佈置

此次測驗，因人數較多，為避免擁擠計，特分十一區，同時舉行，計第一區花市大街育華中學，第二區八府塘南京中學第二院，第三區府西街中區實驗學校，第四區中正街安徽中學，第五區大香爐成美中學，第六區國民政府大禮堂，第七區大倉園東方中學，第八區中央大學，第九區乾河沿金陵中學，第十區中央黨部大禮堂，第十一區興中門小學，每區均分設三試場，各區俱於入門處分設簽到處，驗證處，凡受測驗之黨員，均須於此循序簽到，驗證入場，靜候發卷測驗。

監試人員

各區測驗場所，除設主試委員一人由市黨部執監委員中推派充任外，并設襄試員七人，即由各該區黨部全體執監委員充任之，此外每區設測驗管理員二人，茲將各項人員姓名錄後

(甲)主試委員第一區樓桐孫二區史維煥三區吳思豫四區周伯敏五區陳海澄六區賴建七區李培天八區雷震九區李捷才，十區謝作民，十一區黃仲翔。(乙)襄試員第一區王濤，黃祖鎮，章兆直，張誠，鄧怡，馮斌甲，袁健安。二區葉敷英，王昉，葉定虛，雪正，周景龍，宋稚漁，何適黃，三區王景嶽，劉宜廷，程子敏，趙振鐸，龍震瀛，程偉英，俞采丞。四區張佐基，許超，李簡齋，黃長興，章子京，謝慕宗，李健民，五區陳獨真，應澤，盧厚涵，黃安祿，陳毓彬，唐鐸，周繼武，六區蕭芹，劉毅夫，張耀德，王鈺，李繼唐，朱文中，馬瑞圖。七區陳洪九，吳詠夫，呂金嗣，端木傑，張宜澤，趙連城，傅和平，八區孫光裕，汪以文，郭鐵孫，李沐曾，劉宗烈，程浩然。九區姚秀芝，施裕壽，吳建勳，方仲豪，熊懷侯，黃隱東，樓文釗，十區卓衡之，屠義方，

黃志大，王阜熙，鄭子宜，周步光，伍士堪。十一區丁贊熙，劉守英，王樹藩，陸誠，梁克西。吳鳳鳴，陳振武。(丙)測驗管理員，第一區葉四毅，張淵，二區黃天佑，沈見谷，三區劉傑材，李瓊，四區孫鏡波，宋瘦萍，五區張冠英，李邦楨，六區王佐卿，丁伯常，七區葉堅，曹璞山，八區顧錫康，蕭海千，九區張其清，佛平西，十區許超，梁文獻，十一區呂金嗣，梁步雲。

黨員統計

該市預備黨員，前次徵求總數不下萬人，第以一年來環境之變遷，有多數黨員，業經因事先後離京，轉移他處者，為數亦不下三四千人，茲經市組織科，根據各區黨部呈報統計之結果，共計該市現有預備黨員總數為六千五百〇八人，其分佈各區狀況，計第一區黨部八百六十人，第二區五百九十九人，第三區三百六十六人，第四區一千〇三人，第五區五百一十一人，第六區五百五十三人，第七區五百三十六人，第八區六百七十人，第九區九百七十人，第十區四百〇六人，第十一區二百三十四人，除有少數預備黨員臨時因有特別事故，事前申明理由并經區分部負責證明屬實，不到者外，其餘之人，均須一律於二日上午九時，逕赴各該區試場履行測驗。

測驗規約

此次測驗手續，極為嚴密，所有測驗試卷，均已備妥，封存市組織科，二日上午七時，由各區測驗管理員會同襄試員，取出持赴測驗試場，當眾啓封，俟測驗完畢後，仍由測驗管理員，查點有無缺少，并當眾加封簽字，親送市組織科保存，以便定期評閱，開測驗成績優良者，即將呈請中央換給正式黨員證書，其成績過劣者，則仍留為預備黨員，以便再加訓練，又此次

測驗方法，係分三個單獨測驗，測驗一爲「是非法」測驗，二爲「認識法」測驗，三爲「填充法」，并開測驗題目，共計不下百題，茲將測驗規約錄後，（一）不得離座，（二）不得交談，（三）不得窺閱他人測驗卷，（四）除鉛筆外，不得攜帶他物，（五）考查員說明測驗手續時，須凝神靜聽，起做之後，不得發問，（六）須嚴守場內秩序，（七）關於測驗手續，須考查員之說明云。

又聞預備黨員中，農工份子，因智識程度不齊，決准免予參加此次測驗，俟此次測驗舉行後，另行規定考核辦法，定期舉行考核云。

測驗情形

京市預備黨員黨義總測驗，業於二日上午九時分十一區測驗場舉行，由市黨部執監委員擔任主試，各區黨部執監委員分任襄試，此外并由市黨部於每區指派職員二人爲測驗管理員，各區測驗場秩序均極良好，歷時三十分鐘即測驗竣事，各區測驗試卷，均由測驗管理員於測驗完畢後分別親送市組織科保存，日內即着手評閱，是日各區到場受測驗黨員人數計第一區四百三十五人，二區二百九十人，三區一百六十六人，四區四百四十四人，五區二百六十七人，七區三百六十二人，八區三百人，十區二百三十七人，十一區九十一人，至第六九兩區開亦約有數百人，并聞此次除因特別事故前聲明理由，經區分部證明屬實未與測驗，另行定期補試外，其未經正式請假手續而未與測驗者，將分別予以懲處云。

★ ★ ★ ★

格桑澤仁

報告康民

禦藏近况

西康黨軍衝突事件，雙方函電互詆，真相不明，現格桑澤仁可獲兵突擊巴塘，顧念國防，與劉文輝合作禦藏，並派代表楊潤滋黃子翼等由康回京，向中央報告黨務，并便道往成都各方接洽。現楊君等業已抵京，向中央及蒙藏委員會報告西康近况，並携有格桑澤仁之報告書，茲披露其原文如下：

竊澤仁於二十年四月間奉中央命令前往西康辦理黨務，取道雲南，至九月初始抵滇康交界之中甸縣，是時適值滇康邊區人民發生糾紛，時與械鬥。澤仁受滇省主席龍公之託，設法調解，乃派秘書黃子翼，率同各同志，先行到達巴安，成立黨務辦事處。至本年二月初，澤仁因滇康邊區糾紛已解，始由中甸到達巴安，至二月二十六日，忽因駐軍戕殺宣傳幹事戴頭暈，激成民衆憤怒，遂至將駐軍悉數繳械，成立人民委員會，維持治安。旋奉中央命令，查辦駐軍，並召澤仁回京報告。正擬回京，忽藏兵攻襲巴安，經民衆要求澤仁暫行留康，統率民兵禦藏。乃先派秘書楊潤滋黃子翼等取道四川回京報告，茲謹將入康辦黨經過，西康軍民衝突詳情，以及最近康民禦藏實狀，分條續列於后：

（一）入康宣傳情形

西康僻處西陲，高山重疊，外地文明不易輸入，本黨主義更屬未之前聞，澤仁等入康，先於巴安成立辦事處，分途派遺宣傳員往各處宣傳，印發各種黨文宣傳品。彼等初聆民族平等及扶助弱小民族等意義，深爲不信，以爲漢人素來壓迫康人，未嘗有平等扶助之事實。經告以當今政府，迥非昔比，孫總理之三民主義，係以扶助弱小民族爲職志。並將中央近年優待康藏人民之事實列舉詳告。彼等始歡欣鼓舞。久之見辦黨人員皆和藹可親，漸樂

與之遊，乃將優秀者組織成立黨義研究會。人民團體如喇嘛佛教聯合會，婦女協會，商會，均次第成立。各大喇嘛土司，均願入黨從事革命。時值暴日侵略東三省，乃派人四處宣傳，聞者莫不髮指，自動組織義勇軍。共赴國難。計已經成立者有巴，鹽，理，德，鄉，稻各縣，均經呈報，並奉委員長蔣嘉獎在案。

(二) 與駐軍發生惡感之原因

西康人民受壓迫太久，驟聞大義，如撥雲霧而見青天，各地主喇嘛頭人及土司聞風景從。每至一處宣傳，萬人爭迎，因此引起駐軍深切不安，查駐康軍隊，係西康邊防軍第一旅，旅長馬驥為回教徒，長駐康定，對康人素存輕視心理，對澤仁尤深嫉恨。澤仁屢次致二十四軍軍長劉文輝函電，請其扶助黨務，均被馬氏扣留，反迭次挑撥是非，心存離間。又派其族姪馬澤昭充西康民衆代表。既不諳藏文藏語，又為回教，與康民毫不相關，專以反對澤仁為能事。又令康定機關報，「康藏通訊社」，捏造謠言，加以詆毀。其部下多不守紀律，蹂躪人民，糜爛鄉里。其官長則逐什一之利，運轉商品，強支烏拉（即牛馬差役），毫無代價，民不堪其苦，恨之入骨。當澤仁入康之初，馬旅長懼其對待康人真實情況將被暴露於外，乃嚴令駐軍防範。既入康見民衆歡迎太甚，復密令所屬相機逮捕，所有文電，均經澤仁查獲，可資證據。

(三) 二二六事變之真象

有戴君曠者，四川安岳人，任黨務宣傳幹事，以宣傳三民主義民族平等遭駐軍仇視。其餘黨務人員，亦時有被駐軍毆傷侮辱情事，二月二十六日，康定來信，馬旅長因刻扣軍餉，士兵譁變，被駐軍槍殺，市鎮搶劫一空。消息傳至巴安，駐巴軍隊亦將

譁變，人民恐慌萬狀，街巷之間，莫不竊竊私議。戴曠曠適在其旁，駐軍遂驟發洩露軍情，當被扭出至大街槍斃。黨務人員紛紛逃避。人民激忿異常。入夜四處民兵大集，將駐軍包圍，巷戰數小時，遂將駐軍悉數繳械。

(四) 人民委員會維持治安

駐軍既被繳械，康南治安無人負責，乃由各縣推舉代表成立人民委員會，維持秩序，並組織建省委員會管理政治，成立省防軍維持治安。羣推澤仁為委員會司令，澤仁堅辭不就，一面電呈中央請示辦法。旋奉中央令取消防軍及委員會名義，故現時軍政均由人民委員會負責。計人民委員有包昂五，楊朝宗，茨郎羅松，撤加登巴，納卡阿西，孔黨江村，惹本丁增等十餘人，澤仁從旁襄助。

(五) 藏兵攻巴之原因及戰爭之情況

當澤仁正擬束裝返京時，忽夾藏兵攻巴消息。查藏方自二二六事件發生後，迭派代表到巴接洽，合力攻川。巴安方面因藏人貪婪無厭，若與之合作，無異斷送西康，乃置之不理。後因川軍反攻北路甘肅，復派代表來巴接洽，欲假道巴安理化，進取康定，以斷北路川軍歸路，事成利益均分，復嚴加拒絕，遂老羞成怒，遂於五月二十一日，大舉進犯巴安。澤仁應民衆要求，暫緩回京，統率軍民禦敵。查巴安莽里鹽井一帶地方，與藏軍防地，犬牙相錯，當即召集巴，鹽，鄉，德各縣民兵，分途截擊。沉敵船一隻，斃敵二百餘人。敵既受創，復分調北路主力五路來攻。澤仁又調隨鄉各縣民兵，造筏渡江，包抄夾擊。並將江卡佔領，獲械無算，敵潰不成軍。惟喜松工一帶地勢關係未能進展，轉戰匝月，敵亦未敢越雷池一步。現澤仁惟有再接再厲，誓不讓西康寸

土爲藏人佔去。

(六)西康民兵之組織及其實力

西康民間槍枝，漫無統計，平常之家皆購置槍馬，加以歷年邊民遺留槍支，爲數益夥。惟無組織，無訓練，不能成爲勁旅。此次臨時由澤仁組織禦藏者，有巴安步兵一團，楊朝宗統率，團分四大隊，每大隊分三中隊，每中隊分三區隊，每區隊三十人。槍支分雙筒川造兩種，機槍兩架，手提機槍六支，阿米士大砲一尊，廣推砲一尊，鳳凰砲一尊。該團係巴安土兵所改編，紀律良好，戰鬥力甚強，爲此次擊退藏兵之主力。七村方面（在巴安城北）有南卡阿所統率民兵千餘人，十五村方面（在巴安縣南，金沙江東）有次郎羅松所統率之民兵一千五百餘人，槍支盡爲雙筒，勇敢善戰。鄉城方面，有撒加登巴所統率之民兵一千數百人，莽里方面（在巴安南金江西與藏方江卡接界）有惹本丁增所統率之民兵五百餘人，連同各處小部計算約七千餘人。民兵每方面有指揮一人，指揮之下有羅本二人至三人，羅本之下有甲本三人至五人，甲本統率民兵一百名。以上民兵均經編成統系，隨時可以調動。

(七)目前緊急問題

澤仁自奉中央令召回京，即思束裝就道。惟西康乃澤仁桑梓之地，一旦離去，民兵無人統率，勢必瓦解。不但康南十餘縣不能保全，即北路川軍亦將被藏人截斷歸路，西陲國防，將無法收拾。且川軍正有事於北路，無力顧及康南，一面電請蔣委員長轉知二十四軍撤還敵對行動，一面派代表回京報告，現巴安餉彈均告缺乏，萬不能長久撐支。澤仁一月以來，心力交瘁，應請中央速定籌邊大計，先派負責人員入康改編民兵，充與接濟，澤仁即

回京報告。若再拖延，澤仁身家，顧不足惜，恐西陲國防，從此喪失矣。是否有當，謹請鑒核。西康省黨務特派格桑澤仁謹呈。

李頓報告書

發表後日本

之態度

自李頓報告書發表後，日本朝野上下一致表示不滿，認爲調查團偏袒我國，甚至謂調查團侵越權限，違反使命，其報告書之價值，實等於零云云。茲將日政府籌謀對付之方策及各方之態度彙述於后：

▲日軍部之意見 陸軍方面以李頓報告書不承認九一八日本之軍事行動爲自衛手段，不僅認識不足，且爲故意侮辱皇軍之越權行爲，非常憤慨，連日開會討論對付辦法，聞日軍將採取下列三點辦法：（一）要求國聯刪除報告書第九、十兩章，如不刪除，則以退出國聯恫嚇，（二）要求國聯另派新調查團，重新調查，但須以滿足日軍部之要求爲先決問題（三）展緩二年審查滿案，要求國聯靜觀中日紛爭，以避國聯自陷僵局。爲達到上列目的，一面宣傳出國聯，一面製造聯俄空氣，恫嚇英法意各國。

▲樞密院之意見 樞密院於十月五日上午十時在樞府事務所開定例談話會，倉富樞府議長以下各顧問官等出席，關於李頓報告書經約一小時半之交換意見，並經栗野顧問官及河合大將介紹外務省及軍部之意見後，討論結果，乃意見一致如下：帝國政府之固定方針既經決定，則期外務當局外交技術之萬全，引導日往於有利事態，且與以舉國的支持爲必要也。各顧問官應將有利之點，需反駁之點等向外務當局進言，外務當局亦宜於製作意見書之際，非正式示知樞府陳述政府之希望云。

▲外務省開會討論意見書 日外務省五日下午在有田外次官邸開意見書起草委員會，到會者有各委員及松岡洋右等，逐條

分項討論甚詳，八九兩日與軍部開聯席會議，最後取決，聞其擬定方針爲（一）關於軍事行動之部分，請軍部負責辯駁。（二）經視報告書第九，十兩章，（三）重新申述滿洲國是三千萬華人之自決，（四）詳細陳述承認滿洲國之情由，（五）盡量暴露中國之內爭，使國聯深信中國之不能統一。

▲民政黨之意見 民政黨對報告書發表聲明如下：李頓報告書表示可驚異之無理解，中國之中央政府，無統治滿洲之實力，爲顯著之事實，故滿洲爲馬賊橫行及赤化運動之策源地，而李頓委員會乃欲使無統治能力者，復歸於主權者之地位，則國內的國際的將使滿洲，再化爲動亂之巷而已云。

▲政友會之意見 政友會對李頓報告書，鈴木總裁以談話之形式發出聲明如下：李頓報告書之中日解決糾紛案，實係空中之樓閣而已，因不依遠東之實際，故實行爲不可能，縱而實行，則將較造成九一八事變之事情，其形勢將更爲惡化，當於問題之解決，以中日俄三國爲之已足，而設介以國聯，則事情將更複雜而更混亂也，然現實的日本之死活關係與國民感情，無論世界何國皆不能輕視者也。

▲陸相荒木之意見 荒木陸相支（四日）晚對於李頓報告書發表重要意見，其內容如下，世間對於李頓報告書重視過度，此不過係一種參考材料，毫無重視之必要，其內容自第一章至第八章，不過羅列事件之經過而已，且其大部份有誤謬之點，殊爲遺憾，此誤謬，非加以澈底反駁，恐其將誤世界也，本莊中將本日來晤對於報告書之誤謬，非常憤慨，謂其根據於何種事態，製成如此報告書其內容之不能信用，可以知之矣，報告書尙未切實探索，今次事件之原因歷史及國民性等滿洲情形，既以日本承認

滿洲國之一事，完全解決，中國方面如無國聯之存在，不能對此發言，國聯若以不記入此種情勢之報告書企圖解決，則愈使問題紛糾而已，國聯在歐洲方面，猶未能解決德法關係，如此國聯，豈能處理遠東問題耶，各國苟以李頓報告書爲金科玉條，對於滿洲問題，加以干涉，則滿洲成爲第二之巴爾幹，或往時之土耳其，以國際憲兵維持滿洲治安之辦法，即使滿仍爲第二上海，滿洲治安如能以憲兵確保，則世界各國可以廢除警察，組織自衛團，總之，滿洲問題既由日滿兩國自行解決，故此種旅行記之法律論，決不能解決問題也。

李頓報告書

英國 倫敦泰晤士報評李頓報告書，稱

發表後各國

報告書之原則不難接受，但其結論，則因報告書之簽字，與國聯收到之時間上之距離，以致

之輿論

略失功用，且謂其對於滿洲國事件爆發五個月

後始達遠東而返歐日期復在日本承認滿洲之前，因此之故，調查團之工作，頗受影響，目前之滿洲，於實際上已成爲日本之保護國矣，泰晤士報繼言報告書對於日本之政治及經濟權益，均有相當認識，而報告書之措詞，非若法律上公斷人之口吻，乃以友誼爲立場，此則誠屬可嘉，惟當前之問題，爲依照目前情況，調查團之建議，是否仍可適用，或可立即促其實現云。

泰晤士報續稱各中立政府，當以充份時間，研究報告書之意義，此事不宜倉促定奪，且需各國共同行動，單獨外交行動之不足智甚顯而易見云，泰晤士報末稱國聯於十一月前將不考慮李頓報告國聯之問題，乃保障國聯會章之原則，而同時復不忽略滿洲事件之事實，至于國聯開始積極調查中日事件之時期，當在研究報告書之後，而不宜在考慮報告書之先云。

倫敦每日電訊報稱李頓報告對於中日問題之是非曲直，作一誠懇透澈之斷定，一方認定滿洲脫離中國無效，一方承認日本利益，曾被中國摧殘，故報告書之建議，願全兩國榮譽，惜日本承認滿洲後，認定滿洲問題業已解決，未容第三方面置喙，故國聯調解中日爭端成功之成份極爲微薄云。

每日先鋒報稱李頓之報告，已斷定日本爲戎首，此後西門外相將難繼續袒護日方，如日本拒絕國聯解決方案，國聯必須採取第二步辦法，不然，則絕對式之武力世界，勢將重現云，惟先鋒報所指之第二步辦法爲何，該報則未說明，該報亦認國聯解決中日事件之希望殊少。

倫敦紀錄新聞日報，敦促首相麥唐納，對於外交事件應起而運用其政治之勢力，該報稱英政府之對滿洲事件，殊爲軟弱，迄今猶未與美國聯合採取，足使列強接受，且使日方遵重之切實政策，李頓報告，乃國聯權能之最大試驗，爲安全起見，各國應聯合一致，英美之協調，尤爲重要，麥唐納政府，苟徒觀望事態之發展，誠難稱爲代表全國之政府云，晨報則極端注重李頓報告書內所稱中國應有穩固中央政府之重要，每日報稱調查團之建議，須有數年之交涉，會議始有成功希望，該報復勸西門外相，勿贊助任何舉動，致使日本退出國聯，而發生嚴重糾紛。

倫敦滿城街報稱，如調查團之入理與適中辦法，能使日本此後之態度變而爲有意識，則日本實得益不少，日本承認滿洲之目的，在破壞調查團報告書之功用，此種陰謀，必不能使其成功，該報贊同調查團之意見，即日本目前在東三省之得勢，並非日本之福，徒引起反響，及中日感情之破裂，國聯盟約及非戰公約之威信，如在遠東被毀壞無餘，則在世界無論何處亦無能爲力矣。

美國 紐約各報之駐華盛頓記者，均謂美國務院，雖對國聯調查團報告書，尙無表示，但美政府將利用其勢力擁護調查團之主張，俾可以和平方式，解決東三省糾紛。

紐約泰晤士報，謂該報告書極易明瞭，態度公正，且觀察深澈，可表現調查團仍希望中日恢復邦交，且各國協力扶助中國，免除內戰，樹立穩定政府云，紐約講壇報謂日本未等調查團報告之公布而承認滿洲，實爲大錯，滿洲設立自治區，雙方不准駐兵，既得中國許可，且獲國際同情，即遠軍事眼光看來，亦較長期武力佔據東三省爲上策，因佔據東三省，既不能得當地人民同情，徒引起中國惡感及國際疑忌。

德國 柏林國家主義派之機關報談，國聯調查團之工作，對遠東問題之解決，毫無補益。

該報稱調查團之建議，謂如中日兩國不能同意時國聯可干預之，此說等於廢話，因日本早已拒絕此種解決辦法矣。

法國 巴黎時報稱李頓報告書，對於中日兩方之態度公允不偏，殊堪欽佩，報告書提議中日直接解決糾紛，甚足贊同，因國際行動，徒使雙方更趨激昂云，小巴黎人報，認爲日本既不能撤銷承認滿洲，李頓報告書之結論，已說明日黃花矣云。

日本積極備戰

日本自明治維新以後，國勢蒸蒸日上，中東之役，一戰勝我，日俄之役，再戰勝俄，歐戰之後，以戰勝國之資格，居然列於五強之一，自是司空一切，肆意妄爲，大有以武力併吞東亞，征服世界之野心，此次九一八事變，不過其見端耳，故日政府現爲預備與世界挑戰起見，已積極擴充軍備，其各地軍用兵工廠近來大起忙碌，繼續不斷募集臨時工人，以低廉之工資，製

造軍械軍火，如海軍兵工廠已募集新工二十餘次，增加四千餘人，目下該廠所用工人計一萬八千二百零三人，月薪共計一百一十九萬五千九百三十九元八角，工人每人平均月收七十元八角一分，而廣島海軍兵工廠亦正在積極募集工人，九月以來，九月九日增加造械部工人五十人，十四日增加航空機部工人二十四人，目下還是繼續募集新工，顯武主義之日軍對於將來更大的屠殺計劃由此可見。

又訊：日陸軍省已決定放棄去年七月若槻內閣，所暫定之緊縮計劃，而實行補充軍實之兩年計劃，此計劃約須日金四萬萬元，如兩平均分配則明年預算書內之軍費，將達五萬四千萬元，其分配如次，普通費用一萬九千萬元，滿洲軍費一萬五千萬萬元，補充軍實及購置新式軍械二萬萬元云。

英國籌開倫

敦五國會議

英政府鑒於德國拒絕參加日內瓦軍縮會議工作後，軍縮會議將受莫大之影響，為謀轉圜德國態度使復出席於軍縮會議起見，擬在倫敦召集五強會議，並請德國參加，討論關於德國軍備平等要求之問題。本月四日，柏林英代使赴德外部，口頭邀請德政府參加將在倫敦舉行之五國會議，此次國際會議，其討論之主要事件為軍縮問題，明德國答稱，倫敦討論，須不得根據英法所提之軍備平等請求為不智與不合時機之僥倖而進行，有此担保，德國始可參加云，據柏林半官方面消息，德國之請求平等，已為世人所共知，故今後當由對方說明何種担保可以給予，以使其請求得以實現，德國政界現甚注意於英國之提議，以為此舉或可使德國復出席軍縮會議。又公法通訊社宣稱，英國政府此次建議召集五國會議，邀德與參加，以便討論軍備平等問題，其用

意在將本年夏季史汀生在日內瓦等近行已開始之談話重行提起，固顯然可見，第自夏季至今，中間法英兩國曾為軍備問題提出條文，使時局改變，假如如此種變局，未嘗取銷，無任何理由可使德國前往倫敦赴會，蓋如此開會，自始即無成功之望也。公法通訊社又謂，英國之努力，雖至可欽佩，然欲使德國再回軍縮會議，必須能對德國担保現在之勢力，確係向意想之方向進行，確能得有一種為德國所能承認之解決辦法然後可，至德國關於平等權之要求，外間已知之甚悉，無庸再行聲明，今日之事，僅在各國對德國之要求，予以答復耳。又訊：各小國反對在倫敦開會之議，恐復蹈前洛桑會議解決各事不使之與聞之故轍也，聞法總理特禮歐已向各小國聲明，苟未預先商諸各小國，決不有決定，兼意英國此項提議所引起之印象，並不甚佳，苟無驚人成績，未必能促成軍縮問題之進行也。

甘地復食後

受英政府嚴

厲之監視

印度革命領袖甘地為反對英政府對於賤民階級選舉制度絕食後，經過六日之久，始因英政府核准賤民階級選舉新協定後而復食。惟英政府雖核准甘地之要求，而對之則仍採極嚴厲之監視辦法，據訊：甘地與外間之交通，完全斷絕，故其言論無從發表，最近一星期，甘地誕辰，各方舉行慶祝，不抵抗運動之進行，加倍熱烈，英政府以甘地如再與其徒會晤，則不抵抗運動，恐將復熾，乃嚴禁交通，以防止之。慶祝甘地生辰時，有作示威運動者政府或羣逮捕防其在公共道路上發生危險，甘地最近絕食時印度全境，為同情之絕食者，頗不乏人，往往發生慘劇，孟買有一絕食者，仰藥自盡，遺一絕命書，謂渠之死，可為世界作惡者贖罪，甘地所愛之山羊，命名「光明」，常戲弄之以為樂，出

外散步，則携與同行，政府方面，以爲甘地或有重行絕食之可能，緣政府欲將例外命令歸入印度法律之內，以防甘地運動之復起，甘地或再以絕食相脅，使此計不能實現，政府對孟加爾，迅速派兵以阻止革命運動，孟省已儼然成一兵營矣，極端派之革命黨，最近發表宣言，其意在對英人，不分男女，普遍暗殺，由宣言文字，可以窺見，因此喀爾噶達某英文報，主張釋放甘地，利用其威望，以抑制極端派革命黨之勢，印度報紙，對於政治暗殺，不贊成者絕少，印度總督惠靈吞，擬在布納多住些時，期與甘地會晤，警察在孟買發現秘密無線電台，四人被捕，其中一人，爲最高等法院某法官之孫，其人曾赴美國研究無線電技術，以供甘地派宣傳之用云。

美對日之

太平洋海

軍示威

美國每年夏季游弋蓋特海（華盛州西北之內海）之戰艦隊，現泊於南加里福尼亞州桑貝特羅港外，太平洋美艦隊全部之軍艦百餘艘，現成集於該區，擬留泊至於明年一月，屆時將有偵察艦隊開往夏威夷羣島，作海軍操演，以奪取火奴魯之所在之重要防地阿湖島爲其目的。

非列賓不

滿美議會

獨立提案

美國會衆議院島務委員會長海爾曾手擬菲島八年後獨立案，在上屆衆院中大多數通過，今爲觀察菲島情形及調查菲人對於該案及參院哈胡士克丁所擬菲島十五年內獨立案之人反響爲今後國會內討論菲島獨立問題之參攷起見，特借衆院島務委員會秘書鮑威士，乘威爾遜總統輪赴菲，於今日抵馬尼刺，菲立法院領袖總督代表及政界要人，均往碼頭迎迓，菲人士亦非常熱烈歡迎，視爲獨立運動之最忠實贊助人，海爾現將游歷各地，接見地方人士，探詢其對於該兩議案之感想，並將與政府官吏及全島領袖會商此事，按海爾所擬菲島八年後獨立案，業經上屆衆院通過，哈胡士克丁十五年內獨立案，則尙未經參院開議，但今冬開會後，將十一月先審議及此，當兩案發表後，菲島人士曾有嚴厲批評，觀爲未能完全應順菲人，立時獨立之願望，而日前菲立法議會參衆兩院委員會，亦曾研究此兩案，當時評論，亦多指摘，其僅能應順美國蔗糖業與農人之要求，對於菲島願望，尙未能予以相當考慮云。

一週大事日記

九月三十日起
十月六日止

九月三十日 星期五

- ▲國聯調查團報告書副本送達外部。
- ▲十九路軍總部宣布陳國輝禍閩罪狀，併游陳部在包圍中。
- ▲蘇炳文軍已抵富拉爾基，逼近黑垣。
- ▲蔣委員長在廬連日與贛將領會商滅赤辦法。
- ▲國聯大會公開會議無期延期。
- ▲巴拉圭軍在布革龍要塞獲捷。
- ▲希臘續有地震。

十月一日 星期六

- ▲國聯十九國特委會討論我國請求。
- ▲張海鵬部反正，義軍實力增厚，遼北重見青白旗。
- ▲立法院第二〇四次會議修正通過統計法。
- ▲三省邊區赤匪殘部，已告肅清。
- ▲外部趕譯調查團報告書，明晚可發表。
- ▲史汀生在費城痛論和約致命傷。

十月二日 星期日

- ▲報告書已發表，將提出中政會討論。
- ▲榆關偽警開槍挑釁。
- ▲韓劉兩軍在掖縣砲戰。
- ▲蘇炳文部進攻昂昂溪。
- ▲日本提早發表報告書，對超越自衛權一點日軍部表示反對。
- ▲美法對遠東事件表示未立於共同陣線。
- ▲羅文幹發表對國聯調查團報告書宣言。
- ▲遼義軍克復溝幫子。
- ▲閩陳國輝部向蔡廷楷投誠。
- ▲剿匪軍郭汝棟部佔領龍港匪巢。
- ▲何應欽召集川軍代表會議，商議消弭爭端辦法。
- ▲日本朝野對報告書反對甚力，美則極表滿意。
- ▲日武裝移民出發赴東北。

十月三日 星期一

- ▲行政院會議討論報告書並徵集各部會長意見。
- ▲川戰爆發劉文輝羅澤洲部在順慶附近衝突。
- ▲救國軍佔領綏中。馬占山聯合西路軍沿齊克路兩側猛攻。
- ▲李頓爵士在倫敦發表談話。
- ▲伊拉克正式加入國聯。
- ▲愛沙尼亞內閣總辭職。

十月五日 星期三

- ▲中政會議決將李頓報告交付外委會研究。
- ▲蔣委員長離廬返漢。
- ▲汪精衛由杭返滬。
- ▲王德林率部進攻延吉。
- ▲英政府召集倫敦五國會議促進軍縮。
- ▲駐墨教皇使節被逐出境。
- ▲英愛重開談判。

十月六日 星期四

- ▲救國軍大舉反攻錦州。
- ▲蔣委員長抵漢。
- ▲郭汝棟電告克燕廈。
- ▲全國民食會議開幕。
- ▲川將領聯合調停二劉衝突。劉文輝電復滬中委否認軍事行動。
- ▲翁照垣由廈門抵滬將赴法考察航空。
- ▲國聯我代表團發表宣言。
- ▲汎歐大會閉幕。

預約加印——實業計劃提要通告

甲、內容：

1. 坊間關於實業計劃的簡本，雖已出版多種，但其編制能使讀者閱後得有一貫系統之印像者則甚少。本提要以總理在原審目錄中所定之系統為根據，將原書內之各部遇有同類者，歸併一處。如鐵路一，原書雜見於第一、第三、第四、三計劃中，今則歸為一章，以便一覽了然。尤其關於實業計劃發端之原因及進行之方法與步驟，原書僅散雜於序文，序論，結論，及各部計劃中，讀者殊難記憶，今則劃成總論一編，并冠以標題，一覽即知，此為本提要之優點一。

2. 本提要係摘錄原書之核心并冠以標題而成。因求系統之一貫，次序雖有前後，而字句則毫無更改，此為本提要之優點二。

3. 實業計劃原書為英文本，中文本雖為黨國先進所譯，且曾經總理校閱，但或因手民之誤，與原本仍稍有出入之處。本提要以英文原本為根據，與譯本略有不同，此為本提要之優點三。

4. 各篇并詳附插圖，并附本部印發之實業計劃鐵路系統詳圖一大幅，此為本提要之優點四。

乙、價目 每十冊大洋一元六角黨部預約加印減半價大洋八角

丙、各級黨部應得份數

一、國內黨部：

1. 省及特別市黨部十份
2. 縣市及特別黨部四份
3. 區分黨部一份

二、海外黨部：

1. 總支部直屬支部十份
2. 支部四份
3. 分部四份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委員會

選錄

如何恢復民族精神與民族地位

何應欽

二十一年十月三日在中央留京辦事處紀念週講演

主席，各位同志，上一個星期，中央常會決定了一個關於總理紀念週的整理辦法，其要點就是規定今後對於紀念週的報告，要着重在闡述 總理的遺教，並且今天的報告，就是推定兄弟來擔任。

我記得 總理在民族主義裏面曾經講過「中國有些變心妄想的人，以爲列強對於中國的權利，彼此之間，總是要嫉妒的。列強在中國的勢力，總是平均不能統一的，長此以往，中國不必靠自己抵抗，便不至亡國，像這樣專靠別人，不靠自己，豈不是望天打卦嗎？望天打卦，是靠不住的，這種變心妄想，是終不得了的。」 總理這一段話，正對準了中國人的老毛病，說得多麼沉痛啊，可惜中國人永遠不會長進，總經 總理這樣提撕警覺，大家仍然醉生夢死，若干年前，固然抱着這麼一個變心妄想，若干年後，難免不老抱着這麼一個變心妄想。不過若干年後的話，我們既不是預言家，不敢斷其一定不會變好，祇是眼前當着東北三省淪陷的今日，三千萬東北同胞，受盡了強鄰鐵蹄的踐踏蹂躪，我們要是真正永遠就抱着這種變心妄想。事事依靠別人，並不從各方面去積極着手準備，圖自強自立，那麼，中國國家民族的前途，恐怕很快就要走到 總理所說「終不得了」的一天，

民族的精神與地位，恐怕就要永遠消失沉淪，而不能夠恢復。

但是我們要怎樣去積極着手準備，要怎樣纔能斷絕這種變心妄想呢？我覺得第一個重要的條件，便須從幾千年的和平精神當中，另外培養出一個偉大的「力」來。因爲中國這一個民族，雖然是數千年守着忠孝仁愛信義和平八個字的舊道德，而生存，而繁榮，但是如果真要靠自己，便非有「力」不行，現代科學昌明，物質發達，所謂「力」者，自然不專限於人，然而人卻不能不站在一個要重的地位，譬如講到現代的戰爭，所恃的武器，自然是極犀利的飛機，戰艦，坦克車，以及種種新式的化學兵器，假使沒有人去運用，豈不還是等於零，並且不僅是有人就夠了。還須要有健全身體與健全精神的人，其所發生出來的「力」，然後才能偉大。

講到這點，我們更覺得非趕緊提倡普遍的國民體育不可，蓋必國民的個體健全，然後整個的民族纔能健全，整個的民族健全，然後纔能發揮其有餘無不盡的精神，有了充實不盡的精神，然後可以

研究高深的學問，可以有新的創造與發明，可以從軍事上，政治上，經濟上，去與別的民族作生存的競爭，前幾天憲兵司令谷紀常同志告訴我，此次檢驗憲兵教導總隊新兵的體格，總計投考的新兵一千七百五十八名，其中患沙眼及結膜炎者，就佔了百分之三十，患癬疥及其他皮膚疾者，又佔了百分之二十五，患花柳病者，又佔百分之七，普通體力衰弱者，又佔百分之九，健康者僅及百分之二十五，結果除健康者當然錄取外，又擇輕皮膚病者，錄取了二百四十餘名，我當時聽了谷同志的話，便覺得非常的惶恐和危懼，並不是擔心這幾百個投考者，因為身體不及格，不能當憲兵，便因此而失業，墮落，影響到某一社會的安甯秩序，實在是覺得僅僅這一小部分的投考者當中，就有百分之七十五是不健康的，因此聯想到其他各機關，各學校，各部隊，各社會團體，各城市鄉村的各個組成份子，更聯想到整個的中國民族，要是對於健康的檢查，隨時都有精確統計的話，恐怕四萬萬人當中，總不會有一半是完全健康的，若果長此以往，再不急謀補救，更不必別的民族用武力或經濟力來壓迫我們，我們也會自己歸於天然的淘汰，總理在民族主義第二講內說過，「中國近來一百年以內，已經受了人口問題的壓迫，中國人口總是不加多，現在又受政治力和經濟力一齊來壓迫，我們同時受這三種力的壓迫，如果再沒有辦法，無論中國領土是怎樣大，人口是怎樣多，百年之後，一定是要亡國滅種的，我們四萬萬人的地位，是不能萬古長存的」。我們要自己問自己，中國人口何以不會加多，不用說是因為疾病死亡率過大的原故，再問中國人疾病死亡率何以如此大，則其重要的原因，恐怕就是不注重體育，與不講究衛生了，因為中國地大物博，人

口衆多，氣候又極溫和，人人都有「得天獨厚」的一個自信力，故平時對於身體的鍛鍊，已不十分注意，一旦感受外來的病患，也就聽其自然，漫不經心，一天復一天，遂把本來抵抗環境的力量都逐漸消蝕下去，幾乎整個的中國民族都變成一個病的民族，所以外國人常常譏諷我們為「老大病夫」。這些投考憲兵的身體不及格者，尚不過是「老大病夫」中的千萬分之一吧。

我們再就這次招考憲兵身體不及格的人來講，其中患沙眼病的就佔了百分之二十五，而患花柳病的又佔了百分之七。這兩種病，一般的國民，都不應該有，軍人尤其不宜有，如果軍人有了沙眼病，就會因視力的障礙，而影響到瞄準與射擊，如果軍人染了花柳病，就會因為個人工作能力的失去，而減少軍隊戰鬥的力量，所以無論在那一個部隊中，對於這兩種病的傳染，都特別從嚴加以檢查預防，但因為中國的社會，過去對於體育衛生不大十分注意，多數國民的體質，根本就不十分良好，全國現有的軍隊，既都從民間臨時招募而來，故其素質，也不能認為良好，據憲兵司令部的書面報告，這回招考的新兵，專取初中及高小的畢業學生，他們既都受過相當的教育，平日對於體育，應該也要有相當的鍛鍊，但是結果，竟有百分之七十五為身體不及格者，從這一點，便可知道我們過去的教育，已經是完全失敗，更可推知整個的中國民族，去「健全」的路尚遠，這樣不健全的民族，要想從天然力和列強政治力經濟力的交互壓迫中，去依靠別人，偷安苟活，怎能不叫人惶恐和危懼呢。

現在列強各國，對於自己國防軍事的力量，無時無刻不在充

實擴張中，考列強軍事力量之所以能比我們強大若干倍，一方面自然是因為武器的精良，一方面就是因為他們的體質強健，因為軍隊以兵為主體，而兵則出自國民的緣故，今後我們要本着自衛的目的，來積極鞏固我們的國防，也非趕緊把全體國民的體質培養健全不可，照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第二十六條，人民有服兵役及工役之義務，」假使國民的體質不健全，一旦國家有事，萬難盡其救國的天職，達到自衛的目的。

所以我認為現在要想恢復中國民族的地位，必先恢復中國民族的精神，要想恢復中國民族的精神，必先使整個中國民族，都有健全的身體，身體健全，然後力量充實，力量充實，然後可以與天然力和列強的政治力經濟力抵抗，但是要怎樣纔能夠使整個民族的身體健全，這就要趕緊實行普及教育，並且還要尋出過去教育失敗的癥結所在，而竭力矯正之，

改革中國學校教育芻議

程天放

「改革教育」，「改革教育」，這種呼聲，近幾年來常常接觸吾人的耳鼓。自從去年九一八以後，更是高唱入雲。本來提倡了四十年的新教育，而國家的危險，人民的痛苦，社會的不安定，較四十年前更甚，任何人平心一想，都不能不承認過去教育之有缺點而需要改革，但是如何改革呢？道爾頓制度？蒙台梭利制度？從杜威的學說麼？依羅素的主張麼？那就莫衷一是了！我不是個教育專家，却是因為從事教育行政的原故，對於中國現在學校教育的不良，很有點感觸，同時也有點改革的意見，現在把牠寫出來，以質諸當世。也許有人要恭維我立論新奇，也許有人要抨擊我發言荒謬，恭維的話我不敢當，抨擊的話我決不反駁。但

要使全體國民，對於德育智育體育羣育美育，都有均齊的發展。不可弄到教育的結果，祇替國家造出一批又一批的文弱書生，高等游民。同時還要有國家預備一種預防沙眼的法令，使全體國民有所遵守，對於健康衛生的機關，如醫院藥局等，也要普遍設置於全國各地，使國民患有疾病者，可以從速療治，未患疾病者，可以知道預防，關於花柳病之預防，與其高唱事實上辦不到的廢娼運動，倒不如實行公娼制度，嚴厲取締私娼，並時時檢驗娼妓的身體，也可以減少病菌的傳播，以上所講的，不過是略舉一例，只要凡事真能腳踏實地，一步一步這樣努力做去，一洗從前因循委靡的積習，打破依靠別人的癡心妄念，我相信中國民族的前途，一定很有希望，永久的自由平等，一定可以獲得。

★ ★ ★ ★ ★

是我很希望海內教育家和關心教育的人，平心靜氣的對我的主張商榷一番，或者於改革教育的實際工作發生相當影響，那就不僅是我個人之幸，也是中國教育之幸。

要談改革教育，我們首先要弄清楚，教育是什麼？我們要知道教育與文學藝術不同。文學與藝術可以沒有另外的目的；本身就是目的，所以我們說「為文學而文學」，「為藝術而藝術」，是講得通的。但是「為教育而教育。」就講不通了。教育無論就個人講，就國家講，都只是一種方法，一種工具，一種道路，要用這種工具，這種方法，這種道路，去達到另外一個目標的。就個人講，中國人從前受教育的目標，大多數是想做官，現在許多

人受教育的目標，是想發財。做官發財祇要是由正常途徑，不一定要是壞事，但是，個人受教育正當的目標，應該是用教育以發展身心，使得他更能了解生活的意義，享受生活的興趣，同時在社會上是一個健全有益分子。就國家講，教育的目標，就是國家的國策。換句話講，教育是國家施行國策的工具。所以國家需要何種事業，教育就應該造成何種事業，國家需要何種人才，教育就應該培植何種人才。能夠做到這層，這一國的教育就是成功，不能做到這層，這一國的教育就是失敗。所以一國教育的目標，完全因國策而轉移，而教育制度，教育內容，又應該隨教育目標而定。國策既然與國不同，此時與彼時不同，教育目標、教育制度，教育內容，自然也就離不了「當時」「此地」兩個重要因素。甲時甲地的教育，固然不能和甲時乙地的教育相同，就是甲時甲地的教育，也未必與乙時甲地的教育一致。中國過去教育失敗的原因，就是忽略了這一層道理。教育制度，教育內容，只知道盲從他國的主張，撻拾西哲的牙慧，完全沒有針對國家的需要。所以學校所造就的學生，不是國家所需要的人才，也不能擔任國家所需要的事業。所以結果學校儘管一天多一天，受教育的人儘管一天多一天，而國家反而更亂更窮，去危亡更近，真值得我們嘆息痛恨的了！住者已矣，來者可追。現在要想改革教育，以救國家的危亡，首先要認定國家的需要，然後按照這種需要來定教育的目標。目標既定，一切教育制度，教育內容，都要向此目標前進，這種教育才可以糾正過去的缺失，方才可以擔當救國的重任。

中國現在所需要的是些什麼東西，教育的目標應該如何定呢？這個問題的答案，可以人各不同。但是依我看中國的最需要的

，是下列五種東西，而教育也就應該有下列五個目標。

第一、現在是民族競爭的時代，而不是個人競爭的時代。人家對於我們的侵略，不論武力侵略也好，政治侵略也好，經濟侵略也好，都是用整個的民族的力量來進攻的，我們假如不是用整個的民族的力量去抵抗他們，就一定抵抗不住，一定有滅亡的危險。但是很不幸的我們民族大多數分子是不識不知，智識能力都在水平線以下。在這種情形之下，我們與人家競爭，如何能不失敗呢？我國人口百分之八十以上是鄉村農民，他們終日胼手胝足以養活自己，并且養活他人，他們的勤勞，他們的儉樸，實在可以愧死一班不勞而享受的大人先生，他們實在是國家的元氣。但是他們的智識，實在幼稚得可憐，他們的能力，實在薄弱得可笑，他們大多數不識得筆畫最簡的文字，不懂得最淺近的數學，沒有最初步衛生和科學的智識，對於國家民族危險的情形茫然不知，對於本國的史地世界的大勢絲毫不曉，他們不知道團結，不能夠互助，不能夠自衛，對於貪官污吏的剝削，赤匪流寇的焚殺，水旱天災的襲擊，都只有採無抵抗主義，坐而待斃，真是可憐極了！這種人雖多，怎麼能挽救國家的危亡呢？但是我們不忍責備他們，我們要責備國家。他們之所以無智識無能力的原故，完全因為國家沒有給他們以受教育的機會。我們現在必須以教育力量提高他們的智識，增加他們的能力，使得他們成爲健全的國民，能夠盡他們對國家的責任。所以養成大多數健全國民，是中國目前第一個需要，也是中國教育第一個目標。

第二、生產落後，經濟枯竭，是中國最大的危機。現在中國人衣食住行的需要，都要仰給於舶來品，不用講大一點的交通用具，如輪船，火車，飛機等，要向外國買，就是小一點的工業品

，如鐘表，自來水筆，甚至釘書的釘，夾紙的夾，鎖門的鎖，縫紉的針，也都來自外洋。這還不算稀奇，最奇怪的，中國是發明蠶絲和絲織品最早的国家，而現在在舶來綢緞，充斥市場。中國是幾千年的農業國，而現在建築房屋須用洋松，宴客酒肴必雜洋菜，甚至人民的糧食也須靠外國。民國二十年米麥兩項入口額超過出口額達二萬萬元以上，這是何等可恥的情形，何等危險的現象！照此下去，人家不必調一兵，不必發一砲，我們也非日趨滅亡不可。尤其危險的，是過去的教育，不但不能增加人民生產能力，反而減少人民生產能力，本來是個農家子弟，假如他不受教育，長大後還可以做一個胼手胝足的農夫，一受教育，便再也不肯下田耕種。本來是個工人子弟，假如他不受教育，長大後還可以做一個刻苦耐勞的工人，一受教育便再也不肯動手作工。這種現象，到處皆是。所以大學畢業，中學畢業，甚至小學畢業的學生，大多數都成為安坐而食的不生產份子。大家都往政界教育界擠，擠不進去的就失業。所以學校畢業生一年多一年，失業的人也就一年多一年，社會上不安定的狀態也就一年甚於一年，這種教育非促成亡國不可。我們現在必須以教育力量挽回這種頹風，以教育力量增加人民生產能力。原來能生產的，受教育後生產能力更強，原來不能生產的，受教育後也成為生產份子。這是中國目前第二個大需要，也是教育第二個目標。

第三、有良好的教師，才能有良好的教育。中國過去關於師資方面，有兩個大缺點，一是不良，二是不夠。怎麼講不良呢？現在中小學的教師，當中以教育為終身事業，勤勤懇懇，謀兒童幸福的人，固然有。但是說句不客氣的話，大多數實在是不明瞭國家的需要，不了解教育的目標，在那裏奉行故事，敷衍度日，

只要能按時上課，不曠發學生光陰，已算是盡職的了。因為教師的不良，所以造出來的學生，論智識方面，則糊塗膚淺，食而不化，講技能方面，則一無所長，不能生產，結果都成社會的游民。怎麼講不夠呢？現在固然在都市裏可以常常遇見失業的師範畢業生，和大學教育系畢業生，但是鄉村裏面的小學，想找一個師範畢業的教師却難如登天。如果我們真要普及國民教育，那現在的僅有的師範畢業生，更是不敷分配。所以我們要藉教育的力量，造成許多良好的師資。這種教師不僅要有豐富的智識，能夠教書，並且要有生產的能力，熱烈的情緒，高尚的人格，在整個生活上可以為兒童的模範。有這樣的教師，才可以造成健全的國民，才可以擔負救國的責任。這是中國目前第三個大需要，也是教育第三個目標。

第四、中國現在處處人浮於事，曝露着失業的大問題，而另一方面，却非常感覺人才缺乏的痛苦。無論學術方面，事業方面，都是如此。中國派遣留學生幾十年了，回國的留學生也上千上萬了。但是有多少能夠在學術界有貢獻有樹立的，有多少自己有專門的著作的，有多少曾經將外國學者的名著有系統的介紹到中國來的，真是寥寥可數。這是表示學術人才的缺乏。中國現在修鐵路要請外國專家做顧問，練軍隊要請外國專家做顧問，興水利要請外國專家做顧問，改良農業刷新市政也要請外國專家做顧問，處處表示事業人才的缺乏。中國現在要想發展農工商鑛森林水利交通市政一切事業，非趕緊培植事業人才不可，要想闡揚學術文化提高民族地位，非趕緊培植學術人才不可，而培植人才，還是要靠教育力量。這是中國目前第四個大需要，也是教育第四個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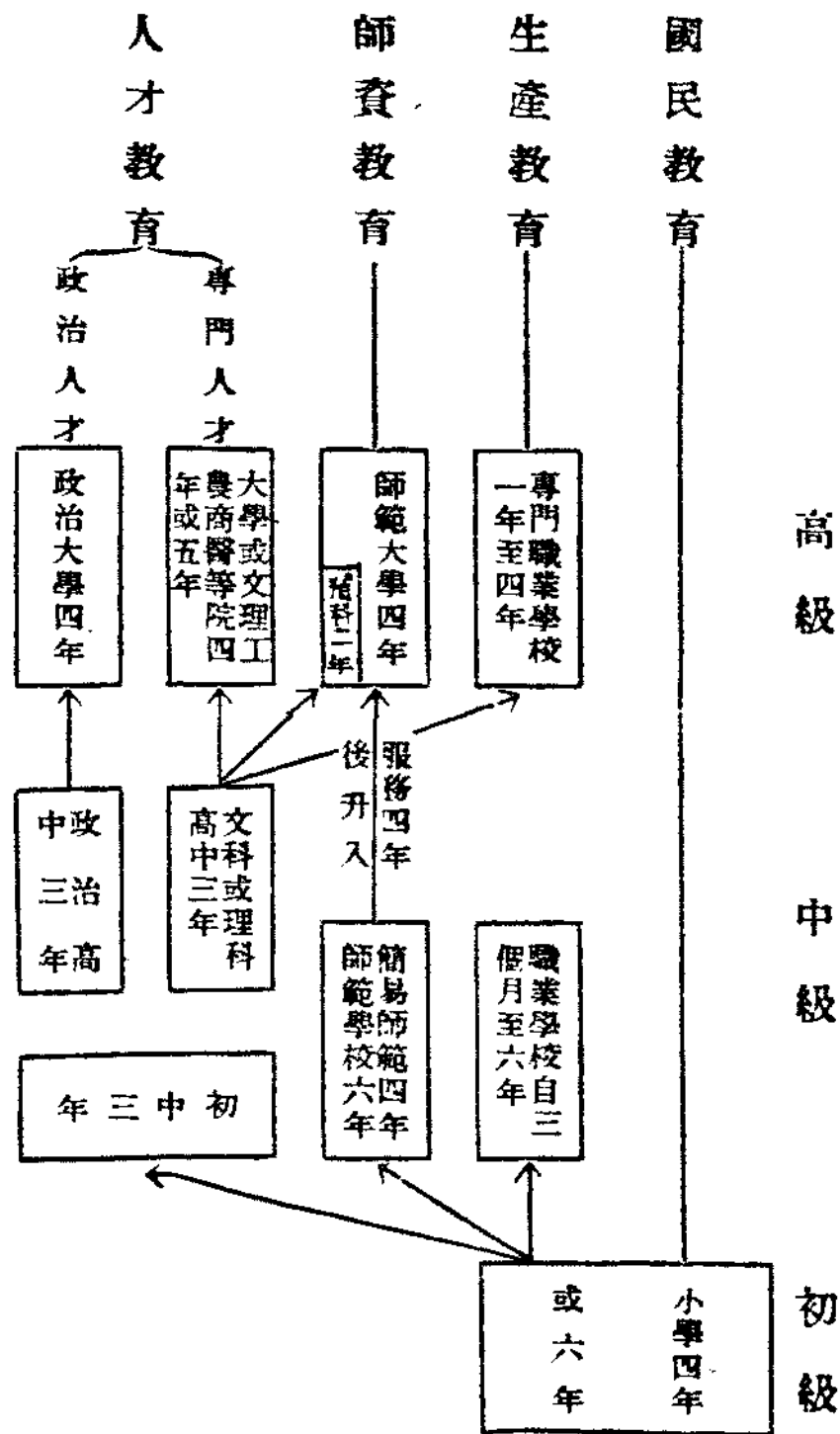
第五，有了大多數健全國民，也有了少數專門人才，國家還缺乏什麼不缺乏呢？還缺乏政治的領袖。中國現在一切農工商鑛森林水道交通市政等事業，都和政治息息相關，如果政治不清明，政治上不軌道，一切事業不能受政治力量的保護，反要受政治力量的摧殘，那就儘管有車載斗量的專門人才，也只有望洋興嘆，任何事業，都不能發達。而且現在赤匪猖獗，人名不能安居樂業，社會上表露極度不安甯的狀態，如何去根本消滅赤匪，安定社會，也決不是專靠武力所能奏效，而有賴於修明的政治。但是如何才能有修明的政治，那先決問題就是先要有良好的政治領袖。政治領袖本來也可以稱為政治專門人才，為什麼我要另列一類呢？這是因為政治人才與其他專門人才性質大不相同，其他專門人才，國家對他所要求的，就是他的專門技能或學識，他所貢獻於國家的也就是他的專門技能或學識。一個鐵路工程師，國家只希望他能造成良好的鐵路，一個建築工程師，國家只希望他能建築堅固美觀的房屋，一個化學家，國家只希望他對於化學極深研究做有價值的貢獻。至於在本行之外，他的別項智識是否豐富，他的思想是否卓越，他的行為是否完全無可疵議，這是我們不應該追求的。但是政治領袖就不然了。國家對於政治領袖所要求的，不是他的專門智識或技能，而在他能領導社會，轉移風尚，任賢使能，推進各種事業。舉例來講，一省的主席，一縣的縣長，都應該是政治領袖，主席或縣長，可以不懂工程，但是他應該引用良好的工程專家，將一省或一縣的工程事業做好。主席或縣長可以不懂教育，但是他應該引用教育專家，將一省或一縣的教育辦得發達。中國社會到處都是衰頹鬆懈，凌亂貪污的現象，做政治領袖的人，就應該以身作則，轉移風氣。易衰頹以振作，易鬆懈以緊

張，易凌亂以條理，易貪污以廉潔。中國是「上有好者，下必有甚焉者也」的社會，所以改革社會不良風氣的工作，只有負責任的人來做，才能收速效，而不是其他專門人才所能做到的。還有一層，可以證明政治領袖與專門人才的不同。專門人才是差不多可以不分國界的，在美國是個大工程師，到日本也是個大工程師，到蘇俄還是個大工程師，在英國是個大化學家，到德國也是一個大化學家，到中國也還是大化學家。政治領袖却是一定要出於本國的，所以美國政治家，沒法去改良日本的政治，蘇俄的政治家，也沒法去領導英國的人民。因此，故專門人才缺乏時，可以取材異地，而政治領袖則不能。中國要導准可以請美國人做工程師，要練陸軍可以請德國人做顧問，但是某一省缺乏一個良好主席，某一縣缺乏一個良好縣長，就決不能請外國人來擔任了。中國缺乏專門人才，但尤其缺乏政治領袖，這種政治領袖，也祇有用教育力量去造成。這是中國目前第五個大需要，也是教育第五個目標。

目標既已確定，我們用什麼方法可以達到這五個目標呢？依我看有四條道路——就是四種性質不同的教育——可以引我們到目的地。第一是國民教育。由此可以達到養成大多數健全國民的目標。第二是生產教育。由此可以達到增加人民生產能力的目標。第三是師資教育。由此可以達到養成良好師資的目標。第四是人才教育。這條道路，半路上又分二支，一支是達到養成專門人才的目標，一支是達到養成政治領袖的目標。只要我們肯照着這四條路走，我相信經過相當的時期，一定可以將這瀕於危亡的國家民族挽救轉來。

上面所講的四條道路，是教育上橫的分類。現在我們再接受

教育者的年齡，做一個縱的分類，分做初級中級高級三個階段。然後將這兩種分類穿插攙來，列成一個系統如下：



現在讓我來說明這個系統表第一，我們先講初級教育。這一階段的學校統名曰小學，年限應該是六年，但是為顧全中國經濟情形和急於普及起見，有些小學不妨四年就畢業。小學裏面祇包括兩種教育，一種是國民教育，一種是生產教育。在國民教育方面，應該儘量利用這四年或六年的光陰，使得兒童具備近代國民必備的常識。三民主義是中國建國的綱領，兒童必須十分明瞭

。國文的程度要能夠看普通的書報，寫淺近的信札和文字。本國的歷史地理，世界的歷史地理，都應該知道梗概。中華民族過去偉大的事蹟，要應該深刻地印入兒童的腦筋，才能夠引起他們愛國家愛民族的觀念。對於數學衛生和自然科學，都應該有初步的智識並且能均應用。一方面使得兒童了解國家民族的危險，和個人對於國家社會所負的責任，一方面就要訓練兒童團體生活

的能力。能夠做到這幾層，小學畢業出來的學生才可以做一個健全的國民而無愧，小學教育也才配稱做國民教育。

國民教育的標準應該由中央規定頒布全國。不論這個小學設在吉林，或是設在廣州，設在山東，或是設在青海，也不管這個小學是省立縣立或是私立。教授的取材或有不同，標準必須一律。受了四年小學教育的，一定要到如何程度，受了六年小學教育的，一定要到如何程度。不能做到這程度的學校，政府就應該督促改良或予以取締。生產教育就不然了。生產教育，應該因人因地而不同。設在農村的小學學生是農夫的子弟，他們的環境是農業的環境，就應該授學生以農業生產的智識和技能。設在都市的小學學生，是商人和工人的子弟，他們的環境是工商的環境，就應該授學生以工商業生產的智識和技能。照此例推，則海濱或江邊的小學，可教學生如何捕水產，出紙地方的小學，可以教學生如何造紙，出磁器地方的小學，可以教學生如何燒磁器，總而言之，各適於當時的環境，不致成爲空談。這種教育是現在小學內所最沒有做到的。現在的小學，常常使得農人的子弟不能耕田，工人的子弟不能做工。將來的小學，應該使農人子弟受了小學教育，種田種得更好。工人子弟受了小學教育，做工做得更精。這才是真正生產教育。

或者有人要講，小學兒童年齡很幼，能夠教他們多少生產技能呢？我說要教小學生以專門生產技能，當然不行，但是要使他們出校後，在社會上做一個生產份子，却一定可以。中國有許多兒童不識一個字，沒有進過一天學校，却已經在那裏做生產事業了。例如農村裏八九歲的兒童，常常幫助他們父兄做耘禾拔草研柴的工作，我們那裏農家牧牛的事，差不多完全交給兒童去管，

城市裏十歲左右兒童在工廠內做工的，也是隨處可見。這種兒童雖是或者幫助家庭做事，不得報酬，或是得微薄的工資，但是我們決不能否認他們是生產份子。所以鄉村的小學，如果教這些小學生以農業的知識，如種子應該如何選擇，水旱應該如何防患，牲畜應該如何餵養，不僅是書本上的傳授，並且是實地的練習，那末四年或六年畢業以後，他們生產能力豈不增加了嗎？城市裏小學，如果教小學生以工業或商業上的智識，如機器如何管理，如何使用，賬目如何登記，顧客如何招待，也不僅是書本上的傳授，並且是實地的練習，那末這班小學生四年或六年畢業以後，到工廠去豈不是一個更好的工人，（讀者注意，我並不贊成童工，但是在中國現在經濟狀況之下，設法完全禁止童工，只有由政府來限制作工的時間，和予以特別保護。）到商店去豈不是一個更好的學徒嗎？我並且主張小學兒童不論他們家庭的貧富，畢業後是否就要謀生，都應該教他們以生產的技能，因為畢業後就要謀生的，固然立刻受益，就是家庭富裕，可以升入中學大學的，經過一番生產訓練，也可以知道稼穡的艱難，和勞動的可貴，於改革社會有許多影響哩。

這裏還要補充一句，就是中國要趕快造成大多數健全國民和生產份子，專靠小學教育是不夠的。因為有許多人過去沒有受教育的機會，現在又年紀太大，不能再進小學，所以要用成人補習教育來補小學的不足。這種成人補助教育機關，修業年限或三個月或半年，或一年均可，裏面也注重國民常識和生產技能兩種。因不在本文正當範圍以內不便細述。

真正能夠養成健全國民和增加生產能力的小學是多多益善的。因為這種小學出來的學生，決不會成爲失業游民的。現在的小

學，許多是私立的，大多數是縣立的，省立的是很少，國立的是絕無了。許多人以為國家應該注重高級教育，初級教育應該讓地方或私人辦理。我以為國家固然應該注重高級教育，而對於初級教育尤其要注重。因為小學是教育的基礎，也就是政治社會一切的基礎。小學辦得不好，教育固然糟，政治社會也決不會好起來的。尤其是在中國，要達到普及國民教育的目的，決非地方或私人財力所能勝任，所以國家和省，每年都應該撥給大宗款項，來補助市縣或私人所辦的小學。這種款項，並且每年要增加，定出期限，到那時國民教育一定要真正普及。其他機關可以裁併，政費可以緊縮，惟有這筆款絕對不應該省，不可以省，因為這是中國將來命脈所寄的事業。

中級教育這一個階段應該包括生產師資和預備人才的教育。中級教育與初級教育不同，初級教育只有一種學校，就是小學。中級教育可以分做三種不同性質的學校，一種是職業學校，偏重生產教育，一種是師範學校，偏重師資教育，一種是中學，偏重預備人才教育。

中國教育家提倡職業教育也提倡了十幾年了，各省的職業學校也辦了不少了，但是成效如何呢，可以說大部分是失敗。因為既然叫做職業學校，那他第一個要義，就是要使畢業的學生能夠生產，有正當的職業，但是現在職業學校的學生，畢業出來，一部份家境較好的就去升學。大多數是加入了社會上失業的隊伍裏，終日皇皇如也的找工作。一小部分有工作的，也與他們在學校所受的教育，毫不相干。譬如工業學校畢業的學生并不做工，而在小學裏做教員，農業學校畢業的學生并不耕田，而在機關裏做事務員或書記。那種真正學那一行而出來做那一行的人，恐怕

百不得一。照如此現象看來，過去的職業學校還能說不是大失敗嗎？我們研究職業學校失敗的原因，第一是因為每一個職業學校開辦之先，主持的人很少有精密地計劃社會需要的是那一種人，職業學校應該養成的是那一種人，而只是泛泛地依他的直覺從事。他覺得中國農業不發展，就辦一種農業學校，他覺得中國工業不發達，就辦一個工業學校，結果是學校造出來的人，社會無所用之，而社會所需要的人，學校反沒有造就。第二是現在的職業學校和其他學校一樣，注重在書本上的研究，而忽略了實用的技能。農業學校的學生，坐在講堂裏聽教員講如何如何的耕田，工業學校的學生，坐在講堂裏聽教員講如何如何的做工，這樣的教員即使學生十二分地用功，結果也是造成廢物。我參觀過好幾個職業學校，親自看見農業學校將畢業的學生所插的秧，歪歪斜斜，不成行列，遠不及一個未受教育的農夫所種，工業學校將畢業的學生所製的木器，粗劣異常，遠不及一個未受教育的工人所製。這種樣的農業學校工業學校，不論辦上多少，於中國的農業工業固然不生影響，對於學生個人也決不能幫助他做一個生產份子。

要矯正這些毛病，我主張職業學校第一不必分農工商等科而應該分許多不同的班。社會上需要那一種人，就開那一種班，社會上所不需要的，就不去造就。第二職業學校不必呆板規定畢業年限為三年四年或五年，完全看訓練某一種生產技能所需要的時間而定修業時期的長短。甲種職業只需三個月的訓練，學生三個月就可以畢業，乙種職業也許需要半年，丙種職業也許需要兩年，丁種也許需要五年六年。甚至於同一職業，甲想學精一點，就要一年的時間，乙只要粗學一點，就只要半年的時間。第三職業學校應該絕對注重技能的訓練，書本傳授還在其次。因為職業學

校的目的，本來是造就生產份子，而不是養成專門人才。普通生產所最需是實用技能，而不是原理原則。所以職業學校的學生對於原理原則知道得少，還不要緊，若是缺乏生產技能，那是根本失了職業學校的意義了。

現在舉例來說，譬如甲省正在修築公路若干里，公路修成後一定需要開公共汽車若干人，甲省的職業學校就應當開辦汽車班，來造就這些汽車夫。招收小學畢業而年齡在多少歲以上的學生，施以六個月的訓練，使得他們能夠駕駛汽車，能夠修理汽車，粗粗瞭解汽車構造的原理，並且知道各種關於公路和駛行汽車的法律，六個月後考試及格，發給執照，才可以做汽車夫。這種樣造成的汽車夫，豈不比隨便招來的汽車夫高明嗎？如此一方面個人人生計問題得以解決，而同時因為有良好的車夫，公共安富也更得保障了。又譬如乙省是產絲區域，要發展絲業改良蠶種和有蠶方法，需要一班人去這些事，乙省的職業學校就應該開辦蠶絲班，招收小學畢業而年齡在多少歲以上的學生，施以一年或一年半的訓練，使得他們知道蠶種如何選擇，蠶室如何佈置，育蠶方法蠶絲方法如何改良，不僅是知道，而且是實行，期滿後考試及格，發給執照，或者自己去經營改良蠶絲的工作，或者由政府委派到各縣去指導人民改良蠶絲業。如此也是一方面個人人生計問題可以解決，一方面社會生產力受了益處。

還有許多職業，是任何省任何地方都需要的，然而職業學校却向來沒有注意過。譬如成衣匠不是任何城市都有的嗎？為什麼職業學校不應社會的需要開設成衣班呢？任何省的職業學校都應該造就大批的成衣匠，招收小學畢業年齡在若干歲以上的學生，授以相當的訓練，資質聰明的可以做很貴重很講究的衣服，則需

要一年或二年畢業，資質較差，只能做尋常衣服的，只要半年或一年就可以畢業。畢業後由學校發給執照，或者自己開成衣店，或者到人家裏做裁縫。這樣造成的成衣匠一定比現在許多沒有受過教育的成衣匠好得多，不但可以做衣服，並且可以叫他們負提倡國貨的責任。（因為許多太太們衣服的式樣和質地都是有無意受成衣匠的影響而定的）又譬如廚役，旅館裏也要用，機關裏也要用，學校裏也要用，家庭裏也要用，他對一班社會的關係，較成衣匠更重要。然而如此重要一種職業，却沒有人注意，完全由一班沒有受過教育的人去担任。中國各大城市每到夏秋之際，總有時疫發生，死的人為數不少。這裏面一定有一部份是因廚役不懂衛生，食物不清潔，以致傳染時疫，枉送了性命的。所以任何地方的職業學校，都應該開設烹飪班，招收小學畢業年齡在若干歲以上的學生，除了訓練他們的烹飪技能外，並且要使得他們有相當的化學智識，衛生智識，廚房如何佈置，食料如何選擇，食物如何消毒，微菌如何防範等等，資質聰明想做大酒館大旅館廚役的，就受二年或三年的訓練，資質平常只能司普通烹飪的，就只要受一年或一年半訓練，畢業後發給執照，就可以自營餐館，或受人僱用。這種受過相當教育的廚役，一定比一字不識的廚役要好得多，不但職業學校造就了社會需要的人，而且一班人民的生命一定更加一層保障。

以上隨便舉了幾例，此外可以類推。職業學校要如此辦理才可以適應社會的需要，才可以增加社會的生產力。這種樣的職業學校是愈多愈好的，因為社會需要那種人，他就開辦那種班，社會的需要已經滿足，他就隨時可以停辦那種班。自然職業學校出來的學生，個個都可以應用他所學，自食其力了。我主張職業

學校應該不收學費，並且應該多設獎學金額，或貸金額獎勵家境貧苦努力從學的學生。因為職業學校的學生，一定大部份是貧苦人家的子弟，國家對於這種人，是應該在可能範圍內，幫助他們成爲生產份子的。

師範學校應該分做兩種，一種是簡易師範學校，招收小學畢業生，四年畢業，一種就叫師範學校，招收小學畢業生，六年畢業。簡易師範畢業生可以做鄉村裏四年小學的教師，師範畢業生可以做完全小學的教師。我對於師範教育的主張是：第一，師範生對國家有特殊的責任，應該受特殊的訓練，所以師範學校應該單獨設立，萬不宜與中學合併，師中合併的制度，自民國十五年以後，風行一時，最近才有人主張師範學校單獨設立，並且浙江等省也見諸事實。但是現在單獨設立的，都是與高中同等程度的師範科，初中這一階段還是合併的。我以為師範學校不但高中階段應該獨立，就是初中階段也應該獨立。因為我們講過中國第一個大需要，教育第一個目標，是養成大多數健全國民。要達到這個目標，就要有優良的小學，就要有優良的小學教師，而現在的師範生就是將來的小學教師。所以師範生是負了造成大多數健全國民這個使命的。他們對國家的責任何等的重大，他們既然有這種重大的責任，自然要受特殊的訓練了。我們對於職業學校的學生，只希望他熟習技能，出校後可以生產。對於中學的學生，也只希望他研究學問，畢業後可以升學。但是對於師範生，却不僅希望他有技能，也不僅希望他有學問，並且希望他人格高尚，情感熱烈，能力堅強，然後可以負擔得起教育兒童的這個大責任。因此故師範生自入校之日起，就應該受特殊的訓練，和普通中學生不同，和職業學生更不同。除了普通學科以外，特別要認識國家

的環境，教育的目標，施教的方法，和注重人格的陶冶，團體生活的訓練，正當思想的養成，庶幾乎將來做小學教師的時候，一言一行都可以爲兒童模範。普國戰勝法國，毛奇歸功於小學教師。我們如果能在師範學校養成無數優良教師，自然也能完成救國的大業。

第二，師範生責任既如此重大，所以師範學校一定要由政府設立，而不能由私人設立。私人可以辦小學，辦職業學校，辦中學，甚至於辦大學，但是不能辦師範學校。因爲一國的國民教育權，一定要握諸國家手裏，而不可假手他人的。政府要準照逐漸普及國民教育的程序，而定出一個推廣師範教育的程序，已有的設法改良，未有的逐漸增設。師範學校一律不收學費，並且由政府供給膳食和制服，但是師範生受了這種特殊待遇，也就負了特殊職務。師範生在校時如有鼓動風潮，違反紀律的行爲，不僅開除學籍，並且要追繳一切費用，要如此，師範學校才可以養成嚴肅的學風。師範生畢業後由政府委派服務三年或四年，期滿後，才發給畢業文憑，可以自由應聘。在服務期內，政府派往甲縣，他不能往乙縣，政府派往鄉村，他不能留於城市。服務期內生活費由政府依各地生活程度規定，視成績而逐漸增加。一定要做到這一層，然後荒僻的縣城，和鄉村裏的小學，才可以得到優良的教師，全國教育才可以平均發展。

中學和現在一樣，分高中初中兩個階段，初中不分科，高中應該分文理政治三科。預備學文商教育經濟等科目的，進文科高中，預備學理工農醫各科的，進理科高中。高初中都是三年畢業。但是程度較現在的高初中，應該提高，尤其是入學試驗應該嚴格，錄取的學生甯缺毋濫。因爲我們既然把中學認爲是預備人才

教育，那就應該注重實質而不注重量，各省中學應該辦得好而絕對不必多辦。那種沒有進大學的希望和天資太差不能在大學畢業的，儘可以進職業學校去學一技之長，根本不必進中學了。現在中學程度之低，實在是中國教育界一個怪現象。我們只要看各大學的入學試卷，就可以令人長嘆。一班高中畢業生，不僅科學數學程度差，英文則很短的句子裏可以有文法上的錯誤，國文則很短一篇文字，可以寫許多別字和不通的句子。應試國立大學的，平均七八個人取一個，還是勉強得很。中學辦得如此糟，大學又焉得不糟呢？所以中學的功課一定要認真，管理一定要嚴格，設備一定要充足，教師一定要慎選，在中學內打好基礎，將來由大學畢業，才可真正成個人才。

據教育部最近調查，全國中等學校共二千一百一十一校，內中師範學校和職業學校共八百八十六校，中學一千二百二十五校，以現有的一千二百多個中學做預備人才的場所，是儘夠儘夠了。所以以後除了邊遠和教育太不發達的省分，政府可以增設中學外，其他各地，根本不必再添辦中學，要辦就辦職業學校。中學不僅不應增設，並且現有的應該力圖整頓，提高程度，充實內容，那種辦理太差無法整頓的，老實不客氣的予以停辦。現在有許多中學，只要租幾間洋房，請幾個教員，就辦起來了。設備毫無，管理訓練完全談不到，這種學校，不但誤人子弟，簡直貽害國家，實在是可痛心的現象，如果不急圖改革，只此一事，就可以造成社會無窮的擾亂。

在中國目前經濟狀況之下，中學不能不收學費，（政治高中除外）但是政府應該多設獎學金和貸金學額，使得貧苦而努力的學生，不致因貧輟學。政府對於私人所辦成績優良的學校，也應

該優予補助，使他們設備可以擴充，成績可以更好。

初中畢業生升入高中，高中畢業生升入大學，這是應該有的程序。但是儘管中學辦得很嚴，因家庭關係和個人天資關係，未必個個人做得到。所以初中畢業生如果不能升高中，可以轉入職業學校去學一技之長。高中畢業生如果不能升大學，可以進專門職業學校和師範大學的預科。不但如此，在沒有畢業以前，學校當局如果發現某學生天資實在太差，將來沒有進大學的可能，也就隨時叫他退學而轉入職業學校，可以早日在社會上營正當職業，不必耗費數年的中學光陰。

高級教育這個階段也包括生產師資和人才三種教育。學校則分做四種，一種是專門職業學校，供給高等的生產教育，一種是師範大學，供給高等師資教育，一種是養成文、理、工、農、商、醫、經濟、法律、藝術，各項專門人才的大學或學院，一種養成政治人才的政治大學。

專門職業學校招收高中畢業而不能升入大學的學生授以專門技能訓練，使成爲生產力很強的份子。因爲需要較完善設備的原故，每一校只能偏於一科，如農業專門，工業專門，醫藥專門之類。但是每一科中却應該斟酌社會的需要來分班，各班的功課和修業的期限都可以按照這一種職業的性質和學這種職業的人的志趣而定。譬如工業專門學校可以分土木工程，化學工程，電機工程等等，但是儘管同樣學土木工程，甲的天資較高，經濟情形又許他受較長久的訓練，那他就可以修業四年，畢業後可以做公路上初級工程師助理，乙的天資較差，家境又不許他長期求學，他就可以進兩年畢業的班次，畢業後做工程師助手或監工員。同在一個學校，同在一科畢業，年限儘可有長短之不同，只要在證書

上載明修業年限所學科目，社會上自然能夠分別他們的高低，不致發生錯誤。其他工程以至於農業商業醫藥等都是如是。

專門職業學校性質和普通職業學校相同，應該絕對注重生產的技能。農業學校必須與農場打成一片，工業學校必須與工場打成一片，商業學校必須與商店打成一片，醫藥學校必須與醫院藥房打成一片，有許多功課，都應該在農場，在工場，在商店，在醫院藥房研究，而不應該在教室內研究。換句話講，必須以實物教育去代替書本教育，然後職業學校的學生畢業後學那一科的才真正能夠做那一科的生產事業。據教育部民國十九年度的高等教育統計全國計有二十七個專科或專門學校，內中公立的二十一個，私立的六個。除了法政藝術音樂鹽務警官稅務國學等外，其他含有生產教育性質與我們所謂專門職業學校相等的，計有十三個，內中工業四，農業醫藥各三，水產一，商業一，商船一，這十三個學校總共只有一千一百四十四個學生，以這個數目來應全國的需要，照道理講是還不夠的。但是每年畢業的二百三十個學生，大多數是終日皇皇的在社會上找工作，一方面固然因為社會不安定，各種事業都不發展，另一方面專門職業學校的學生大部分所受的依然是重書本而不重實際的教育，畢業後不能生產。這一點是改革專門學校所最應注意的。

政府對於專門職業學校，應該定整個計劃，先看清楚某一省需要某種人，然後去造某種人，凡不需要的人就不必造，而造就出來的人則一定要適合社會的需要。例如江南各省正在大修公路，就應該設專門職業學校造成公路工程師，淮河流域正在大興水利，就該設專門學校造成水利工程師。推而廣之，出磁器的地方應該辦磁業學校去研究改良磁器，出紙的地方可以辦紙業學校去

研究改良紙張。專門職業學校只要能適合社會需要，是愈多愈好的。

現在要講到大學了，大學除師範大學，政治大學，應當單獨設置外，其餘可以合設，也可以分設。合設的則名為大學，其下分文理工農等科。分設的則叫學院，如文科叫文學院，理科叫理學院，工科叫工學院。大學的性質和專門學校的性質根本不同。專門學校注重在技能的訓練，而大學則應該注重學理的探討，問題的探究。這一類的工作，任何一個國家只有少數人能夠做，也只需要少數人去做。所以專門學校儘管可以多設，而大學則絕對注重質而不注重量，不必多設。一個設備完善，辦理認真，能夠真正養成人才的大學，勝過十個簡陋淺名不副實的大學。一個肯思想，肯研究，能夠領導社會向前進的大學畢業生，勝過五十個無專長無能力不能運用思想不能領導社會的大學畢業生。所以除了美國外，就是教育程度極高的國家，如英德之類，國內大學的數目都是很少很少。而這個個很少的大學却是國家集中全力在那裏辦的，所以一切學術人才，軍事人才，都可以在這裏面養成。美國的大學如果合 *Quincy* 和 *University* 都算在裏面，足有八百多所，數目令人可驚。但是嚴格一點講起來，在這八百多大學當中，真正辦理完善配稱做大學的，大概未必出三十所以上，其餘的都只可以算做專門學校。美國有許多學者，對於本國大學名稱之濫，深致不滿。例如弗勒斯雷 *Abraham Foxner*，在他所著「美英德大學」 *Universities, American, English, German* 中，就很坦白地批評美國大學的缺點。不但一班濫字充數的大學為他所攻擊，就是很著名的大學如芝加哥，哥倫比亞之類，他也指出許多不對的地方。

很不幸的，中國近年來許多事做效美國，於是乎美國人「大學以多為貴」的思想一形中也深入中國人腦筋，於是乎國家也添辦大學，地方也添辦大學，私人也添辦大學，東也設大學，西也設大學，在大學全盛時期，專是上海一市就有將近三十個大學，報紙上滿載大學招生的廣告，真是洋洋大觀。如果我們不求其實而求其名，則上海市教育程度之高，真可以在全世界中首屈一指了。這裏面有些借辦大學來做錢的，這種人固然是天良喪盡，罪不容誅，但是還有些人是的確拿出錢來辦大學的，這就是中了一「大學以多為貴」的毒了。美國的大學雖則濫，然而人家至少還有相當的設備，至少還認真在那裏辦。所以有許多學校雖則不應稱叫大學，至少還不失為專門學校，畢業出來的學生還可以覓相當的職業。至於中國，只要租幾間洋房，聘幾位教員，招幾個學生，不論圖書儀器之有無，不問學生程度之高下，掛上招牌，立刻就成最高學府。由這種樣的最高學府畢業出來的人，不但不配稱為人才，連普通智識技能都很缺乏，在社會上自然成為高等游民，引起社會種種不安現象，一方面害了個人，一方面害了國家社會。

所以改革大學教育，我以為第一要確定重質不重量的主張。以後國家不必再增設大學，地方或私人請求設立大學，政府應該嚴格拒絕。不但新的大學不准設立，已有的大學還要大加整頓。近幾年來一方面因為大學最時髦的時期已過，一方面因為教育部之取締私立大學，故大學的數目已較五六年前為少。但是最近的統計，全國還有國立大學十三所，地方立大學九所，私立大學十七所，國立學院三所，地方立學院十所，私立學院十二所，共計六十四所。這個數目實在是只多不少。在這些大學中，設備較完善，辦理較好，程度較高，將來可以希望加入世界著名大學之林的，固然有。然而其中有些稱為大學實在帶點勉強。尤其應該矯正的，是在同一地方，設上好幾個大學，大學裏面包含同樣的院系，同樣的系，重疊重疊，人才經濟兩俱浪費。我認為政府應該下一個決心，同一地方重複的院系一律歸併。對於辦理較佳性質近於專門學校的大學，就不客氣的令牠改大學為專門。對於那前途很有希望的大學，就應該積極扶助發展。

第二大學一定要充實內容，提高程度。現有的大學設備大都因陋就簡，勉強敷衍已算幸事，完善兩字，簡直談不到。然而大學決不是幾個學生幾個教授幾間教室就可以算數的，沒有完備的圖書館，試驗室，工場，農物等等，就根本不能作高深的研究。所以政府對於國立大學院系重複的可以歸併，認為某院系辦得毫無成績可以裁撤，但是那些比較有成績的院系，對於設備方面，就應該撥大宗款項做有計劃的擴充。對於地方立或私立大學，辦得不好的可以停，院系太多的可以裁併，但是比較有成績的就應該按年補助。如此內容一充實，教授學生研究的時候自然格外感覺興趣，格外易有成績。入學試驗和學期試驗等年試驗畢業試驗都應該絕端嚴格。大學生既然重質不重量，那就入學時候自然甯缺毋濫，而入學以後，程度太差，不能副國家作育人才的本意的，也只有隨時降級，或叫他退學。關於提高程度方面，有一點應注意的，就是現在大學肄業年限太短。高中辦得既不完善，準備工作已差，大學又四年就畢業，無怪乎有許多大學畢業生連基本智識都缺乏了。我認為大學的文理農工商經濟法律等科應該延長為五年畢業，醫科應該延長為六年畢業。或者有人疑惑畢業年限延長，一方面造就人才太緩，一方面有些學生急於謀生，不能久待。其實一個人人才本待長期的養護，不可以希望速成，速成的人才未必能應

國家所需要。至於急於謀生的學生，那就根本應該入專門職業學校，而不應入大學了。

專門職業學校和大學，自然都非收學費不可。但是在這種學校當中，無論是國立或私立的，國家都應該設許多獎學金額或貸金額，獎勵家境貧苦，而成績優良的學生，使他能夠深造，庶幾貧家子弟可以得一備受高深教育的機會，不致埋沒了他的天才。

師範大學之所以應該脫離其他學科而獨立，其理由是和師範學校之所以脫離中學而獨立是一樣的，就是師範生對於國家應該負一種特殊的責任。中級師範生負的是養成健全國民的責任，而師範學生負的責任是養成良好的中學畢業生，預備將來由大學畢業做社會中堅份子，這種責任是何等的重大啊！我們對於一個師範大學生，決不僅希望他將來在中學所擔任的課程教得好，而且希望他修學勵行，勇於負責，在一切方面可以做青年的領導。要有如此的中學教員，才能養成人格優良或情感豐富思想純正能力堅強的中學生。有了這樣的中學生，將來入了大學才可以成爲人才，才可以擔當國家大事，師範大學生既然負這種重大的責任，在校時自然應受特殊的訓練了。

中國從前的高等師範，本來是獨立的，但是最近十年來都歸併於大學而成了教育學院了。本來大學內要設立教育學院——或教育學系——來研究關於教育學理也未嘗不可，但是以教育學院來代替師範大學那就有點錯誤。因爲教育學院成爲大學的一部分，牠的學生沒有法受特殊的訓練，而同時教育學院裏功課，也往往注重教書的方法，而忽略了所教的實質。因此故，教育學院畢業的學生，對於教育原理，教育方法，儘管了解，而實際到中學去教書，都是一無專長，可以教國文，也可以教英文，也可以教

歷史，也可以教數學，樣樣可教而無一樣教得很好，這種中學教員決不是我們所希望的中學教員。所以將來的師範大學，應該照從前高等師範一樣，分國文外國文史地數理等科，除了教育原理等課程共同研究外，其他各有專學。學國文的到中學就教國文，學史地的到中學就教史地，如此中學生的學業，一定得到更良好的影響。

師範大學和師範學校一樣，應該由國家設立，政府選擇全國適中的地點設立兩個或三個師範大學，已足供目前的需要。師範大學招收兩種學生，一種是師範學校畢業生，服務限期已滿，中間沒有不稱職的事體的，可以來投考。一種是高中畢業生，不願入其他大學而願意從事教育的，也可以來投考。師範畢業生服務期滿再入師範大學，因爲過去已經受過特殊訓練，而且有教學經驗，四年就可以畢業。高中畢業生因爲過去沒有受師範生特殊訓練，所以要先進兩年預科，一共是六年畢業。師範大學生在校時不收學費，并由政府供給膳食制服，但是畢業以後，由政府委派服務四年。在服務期內地點不能選擇，生活費也由政府照各地最低限度的生活來規定，服務期滿才可以自由應聘。在校時或出校後如有違背規則不遵約束的行爲，政府就應該嚴格處分，一方面追繳費用，一方面開除學籍，或取消教師的資格。這種辦法與師範生的待遇完全一樣，因爲負特殊的使命，所以享特殊的權利，既然享特殊的權利，自然就要受特殊的制裁了。

政治大學爲什麼又要單獨設立呢？因爲中國現在需要政治人才異常迫切，而從事政治的人和從事教育的人一樣，應該受特殊訓練的。一個國家所以能夠維持秩序，能夠使得人民生活向上發展，不外乎靠兩種力量，一種是教育的力量，一種是政治的力量

。如果國家失掉這兩種力量，或者用之不當，那這個國家一定是素亂退步以至於滅亡。現在中國是危險極了，我們要救轉這個風雨飄搖的國家，也祇有靠教育和政治。所以這兩種力量一定要放在受過特殊訓練能夠勝任的人手裏，然後才可以造福社會。所以國家一方面辦師範大學造就教育人才，一方面就要辦政治大學造就政治人才。

政治大學應該怎樣辦呢？政治大學絕對不必多設，全國只要設一所或兩所就夠了。政治大學裏面分設內務，財務，交通，司法，教育，警政，土地測量等等科目，招收高中畢業生，授以五年的訓練。政治大學內一方面固然注重學理的研究，一方面尤其要注重人格的陶冶，團體生活的習練，和辦事能力之養成。中國現在從事政治的人，自私之觀念太強，而責任之觀念太弱，所以貪污腐化因循敷衍傾軋排擠的現象，在政界上暴露無餘，政治焉得而不腐敗，國家焉得而不糟。我們要改革政治，首先要轉移風氣，要轉移風氣，首先要養成轉移風氣的人才，這個使命就是要政治大學擔負起來的。所以政治大學特別要注重養成學生勇敢犧牲奉獻純正的品格，有條理有方法舉重若輕的辦事能力，和衷共濟遵守法律，服從公意的團結精神。凡是這些地方表現出缺點的，就是學業優良，也只好割愛。

政治大學學生在校時，一切費用都由政府供給，但是畢業以後，他的聰明才力就應該完全供獻於國家，聽國家的支配。政府斟酌他們所學科目和性質所宜，分派往地方或中央機關服務。最初一律用練習員名義，給他們以最低限度的薪水，練習期滿再看他們的成績逐級升遷，經過相當時間的考核，確是能力優長，品格端正，不致為習俗所染而能夠轉移風氣，然後才付以獨當一面

，如縣長之類的重任。當政治大學內儘管施極嚴格的訓練，裏面出來的人誰也不敢担保個個成為政治人才。但是假定每年政治大學畢業幾百學生，經過練習以後，有幾十人或為良好的縣長，有幾十人成為良好的秘書科長，（只要辦理得好這大概不是難事）這樣每年造一批人出來，經過十年二十年以後，政治風氣必為一變，改革政治的目標不難達到，而政治大學也算盡了牠的功用了。

政治大學既然單獨設立，其他國立大學的政治法律各系都可以歸併於政治大學。至於私立大學則可以准牠們養成律師會計等服務社會的專門人才，而不可以將養成政治領袖的重任放在牠們手裏。或者有人講中國人向來做官思想特別重，所以私立的法學院及法政專門學校特別多。也特別發達。如果由國家來辦理政治大學，畢業後一定任用，豈不更提倡做官思想嗎？我以為中國人做官思想重，誠然不錯，但是現在私立法學院和法政學校之多，和學生之發達，却另有原因。第一法科容易辦，不比工農等需要大宗的設備費，所以私人辦學多半辦法科。第二私立學校對於學生大多數是來者不拒，所以本來未必想進法科的學生，因為別的學校考不進，只有進私立的法學院或法政學校了。我們祇要看國立浙江大學本屆招考，政治系應試的只有一百十四人，而電機工程應試的有二百人左右，就可見現在中學畢業生不是大多數想學法政了。至於做官思想之所以重，是因為官的權利太大了，引起一班人羨慕，如果政府將官的權利減輕，責任加重，觀念立刻可以轉移。譬如說政治大學的學生固然在校時受政府特殊待遇，出校後又由政府任用，好像特別優待。但是他的自由都供獻於國家，政府派他往邊僻省分或窮苦地方去服務，他不能不去，政府給他

最低限度的薪水，他不能不受。而一個工科大學畢業生，假如他能力很強，機會很好，也許出大學就可以賺百元以上的新金。要論個人生活他比政治大學畢業生就自由得多舒適得多。所以如此一來，非服務觀念特別強，責任心特別重的人，未必想去進政治大學，又何致於提倡做官思想哩。

拉雜寫來，已經一萬幾千字了。在本文結束以前，還有三個問題要附帶討論幾句。第一個是學風，第二個是體育，第三個是軍事訓練，最近十幾年來，中國學風的敗壞，是無庸諱言的。有些學校簡直常在風潮中過生活，不是學校中紀律的維持，團體生活的訓練，根本談不到，就連最低限度應該教的功課，也完全敷衍了事。學生在中學如此混了六年，就成了中學畢業生。在大學混了四年，又成了大學畢業生。社會上充滿了這樣的大中學畢業生，焉得不糟。國家社會每歲要費幾千萬金錢造成這種人，真是件可痛心疾首的事。所以學風如不能夠改革，任何良好的教育制度都不能產生好的成績。但是如何改革呢？以前政府對於學潮大都取放任態度，最近數月來才嚴格的施行制裁。嚴格制裁自然是應該的，但是我以為要改革學風還要靠教育界人本身的努力。過去有些學校之所以發生風潮，往往是因為校長教職員沒有能夠盡他們的責任，甚至於想利用學生來做他們的工具，校長教職員既然可以利用學生來攻擊他人，反轉來學生自然可以攻擊校長教職員了。所以一個學校發生風潮，學生固然不對，校長教職員也不能辭咎的。所以真要整頓學風，政府之選擇校長，校長之選擇教職員，必須格外慎重，不可使有濫竽充數的人，而同時校長教職員也必須深刻地明瞭本身的責任，教品勵行，以身作則，絲毫不存利用青年的心理，才可以得到青年的信仰，引導青年向正

當軌道上發展。任何學校內大多數學生總是可與為善的，只要做師長的領導有方，學風自然可以蒸蒸日上。

身體是一切事業的基礎，一個民族裏面如果大多數人身體不強，這個民族決不能成偉大的事業的。體育對於一個國家關係的重要是很容易看得出來，因此故，中國學校裏提倡體育的呼聲也高唱了許多年了。但是很可惜的，過去學校的提倡體育，普遍的犯了一種毛病，就是牠們的目的在養成少數選手，而不是普及於全體學生，結果體育成了少數學生專門事業，而大多數的學生與體育不生關係。假如體育的作用不在發達大多數的身體，而只在造成極少數人在運動會裏面出風頭的機會，甚至成爲天之驕子，別人不敢做的事，運動家敢做，那就這種體育根本於國家民族的前途無益，我們也犯不着去提倡了。我們既然承認健全的身體爲健全的事業的基本，那末自小學以至大學，都應該養成大多數學生愛勞動愛運動的習慣。而且在運動場上不僅是鍛鍊身體，並可以養成謙和公正勇敢的美德，守秩序尊紀律的習慣，於合羣生活大有裨益。要達到本文所述的幾個目標，各級學校對於體育的普及是片刻不容緩的事體。

戰鬥力，是維持民族生存的要素，在這民族競爭的時代，一個國家如果失了作戰的能力，沒有作戰的勇氣，結果是一定歸於滅亡。這與國家文化程度無多大關係，歷史上不少文化高的民族爲文化低的民族所征服，就是因爲文化高的民族喪失了牠作戰能力的緣故。宋之亡於蒙古，明之亡於滿清，羅馬之亡於北歐蠻族，都是如此。而一個亡了國或快亡國的民族，只要能恢復牠作戰的勇氣和決心，也一定可以復興。德意志的建國，意大利的中興，波蘭之復國，土耳其之再造，都是一戰而勝的結果。由此看來

，在我們這危如累卵的國家，充實人民作戰的能力，作戰的決心與勇氣，是何等的重要。軍事教育在教育中也自然而佔了一個極重要的地位。近幾年來，政府已經將軍事訓練列為高中及大學的必修課程。但是很可惜的，在實行上面，有許多學校都變成兒戲。操練與否聽學生自由，在操練上行列不整，步伐不齊，服裝零亂，受了幾年訓練沒有做過一次實彈射擊，這種訓練就連續十

年也毫無用處。我們既認清軍事訓練的重要，就要使牠成爲真正的軍事訓練，不可成爲兒戲的軍事訓練。一切動作，一切紀律，都要和正式軍隊一樣。實彈射擊作戲演習等，尤其要緊。高中以上的軍事訓練要如此辦理才能收效。一旦國家有事，幾十萬學生才可以起來自衛衛國。

二十一年九月十日脫稿

專 載

中央第三十九次常務會議

中央執行委員會，於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二日上午八時，在中央黨部第一會議廳，舉行第三十九次常務會議。出席者：葉楚傖，居正，顧孟餘；列席者：林森，黃吉宸，周啓剛，陳肇英，鄭占南，邵元冲，王祺，朱家驊，朱培德，唐有壬，紀亮，苗培成，白雲梯，克興類，陳樹人，陳立夫，谷正綱，王陸一，張道藩，洪陸東，謝作民，邵飛黃，王懋功，曾仲鳴，何應欽；主席：居正。茲探誌其重要決議案如下：

(一)中央組織委員會提議：爲據南京特別市監選員張北海呈報九月十五日南京特別市黨部改選第四屆執監委員，結果：計周伯敏，張元良，谷正鼎，雷震，袁野秋，方治，彭贊湯七人當選爲執行委員，陳獨軍，伍士煥，周厚鈞，劉愷鍾，羅素約五人爲候補執行委員，周復，賴連，張庚由，吳思豫，張默君，爲監察委員，羅光海，吳保豐二人爲候補監察委員，

理合報請備案案。

決議：准予備案。

(二)中央組織委員會提議：爲據上海特別市監選員伍家宥呈報九月十七日上海特別市代表大會選舉該市第六屆執監委員，結果：計潘公展，蔡洪田，姜懷素，陶百川，陳君毅，童行白，陸京士，吳醒亞，林美衍九人當選爲執行委員，黃造雄，胡星耀，隨體要，邢珣，汪曼雲，五人爲候補執行委員，吳開先，吳修，俞鴻鈞，王延松，姜豪五人爲監察委員，張載伯，張小通二人爲候補監察委員，理合報請備案案。

決議：准予備案。

(三)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提議：爲擬訂商人運動指導綱要草案，請核議施行案。

決議：通過。(全文附後)

(四)秘書處呈為查前屬中央訓練部主管事項有黨義教育，地方自治，童子軍訓育，留學生管理等等，現除童子軍事項已由童子軍總會籌備處，接收辦理，留學生管理在教育文化委員會未成立以前，由秘書處辦理外，所有黨義教育及地方自治事項，究應屬何處會主管，擬請核議決定案。

商人運動指導綱要

——廿一年九月廿一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十九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 導言

本黨對於民衆運動，歷有決議，本屆中央為適應客觀之情勢，決定指導民衆運動方案，以為今後努力之準繩。中國產業落後，商人為國民經濟延續之主要份子，為發展國民經濟計，自應先從發展工商業作起；而調和商人間利益，尤為發展工商業之主要前提。況資本帝國主義之侵略壓榨，商人直接受其損害，因此為全民族生存計，商人自身利益計，必須使全國商人在本黨領導之下，團結奮鬥，努力民族自覺運動，養成行使四權能力。及通力協作，以促本黨經濟政策之實現，故商人運動實居重要地位。茲依照本黨主義政綱政策歷次關於民衆運動決議案，暨最近決定之指導民衆運動方案所提示之原則與精神；同時參酌目前國情及商人實際生活之要求，製定商人運動指導綱要如左：

第一 方針

- 一、全國商人應使其在本黨主義政綱政策提示之下，作有計畫有步驟之活動；
- 二、商人運動，須以商人在社會生存上，及民族生存上正當之需要為出發點；

決議：黨義教育事項歸宣傳委員會主管，地方自治事項歸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主管。

(五)決議：推專委員有壬出席下星期一中央紀念週報告。
(六)其他

★ ★ ★ ★

- 三、商人運動，須喚起商人之民族意識，以堅其抵抗經濟侵略之決心；正確商人之政治認識，使其在正當軌範之內，從事政治運動；
- 四、調和勞資之利益，免去其對抗形勢，使共同努力經營，以謀工商業之發展。

第二 關於組織者

- 一、商人團體，以由商人自動組織為原則；
- 二、商人團體之組織，採用民主集權制；
- 三、省市以下之商會，得有縱的組織，省市以上得採聯合制；
- 四、商人團體，應先組織基本團體，始得逐級合組上級團體；
- 五、商人團體，以業主，股東，經理，店員，學徒，攤販，為構成份子；
- 六、各地商人之未有組織者，須扶助並完善其組織；其已有組織，而商人尚有未參加者應引導之，使其盡量參加；
- 七、各地商人團體之組織，與法規不合者，應令其依法改組；其組織不健全者，應設法使之健全；
- 八、各地商人團體之組織，須求其單純與統一。

- 甲、同一區域，不得組織兩個同級或同一性質之商人團體；
- 乙、凡性質相近之營業，（或同一屬性者如米店與雜糧店之類）應盡量加入于同一名稱下之組織，不得多事紛歧；
- 丙、有二種以上營業之商店，應就其自認爲主業之一者，加入與該項性質相同之組織。（百貨商店應有單獨之組織不在此限）

第四 關於訓練者

- 一、商人訓練工作，由商人團體主持之，黨部得派人指導督促並給訓練材料；
- 二、商人訓練，須遵照本黨主義政綱政策實施之；
- 三、商人訓練，須利用業餘時間施行，以不妨礙其正當業務爲原則；
- 四、商人訓練之目的：
 - 甲、使其明瞭對於民族所負之責任；
 - 乙、使其養成行使四權之能力；
 - 丙、使其明瞭節制資本之意義；
 - 丁、使其注意于發展工商業及對外貿易；
 - 戊、使其注意大小企業之共同福利；
 - 己、使其明瞭商人團結之重要，並養成其團體生活之習慣；
 - 庚、增進其本身之技能，並養成其爲國家爲社會服務之能力；
 - 辛、增高商人道德及業務上之信用；
 - 壬、爲社會共同福利計，使其明瞭投機壟斷事業之危險與不道德；

- 癸、使其明瞭并注意科學管理方法之運用。
- 五、商人訓練之實施：

- 甲、採用個別談話，或分組集會等訓練方式；
- 乙、設立各種補習學校書報社，及發行淺近刊物；
- 丙、設立商業指導所，補助商人解決業務上之困難問題；
- 丁、設立商業研究會社；
- 戊、利用結社集會之機會，練習四權之行使。

第五 關於商人團體活動之指導者

- 一、商人生活改良及業務發展之指導：
 - 甲、改良各商店店員學徒之待遇，使增高其工作興趣和效能；
 - 乙、舉辦各種合作事業；
 - 丙、設立職業介紹所，救濟失業者；
 - 丁、調解商人相互間之衝突；
 - 戊、使商業消息靈通敏活；
 - 己、協助商人發展其業務，並推廣對外貿易；
 - 庚、對於商人應繳納之捐稅等籌劃統一辦法，以免意外之苛擾，減輕非正當之負擔。
- 二、商人參加政治運動之指導：
 - 甲、促成本黨主義政綱政策之實現；
 - 乙、辨識反動份子之思想行動，協助政府加以制裁；
 - 丙、參加并推進市鎮自治；
 - 丁、努力推銷國貨，厲行經濟自衛及制裁反國家民族利益之商品販賣；
 - 戊、協助政府救濟災民安頓流亡。

各省市及各特別黨部造送工作報告辦法

——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二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十九次常務會議通過——

- 一、本辦法依據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三二次常務會議通過之各級黨務工作考核辦法訂定之。
- 二、省市黨部，軍隊特別黨部，及鐵路海員特別黨部工作報告，須依照中央所頒行之各該黨部工作報告要點及表格按月造報。
- 三、上列各下級黨部常務委員或書記長須於每月終分飭各主管部份填報，於五日內彙齊，并冠以概述，殿以結論，照規定之份數，呈送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分送中央各處會審核。遇有緊要事件，須隨時另行呈報。
- 四、工作報告不能如期造送者，除由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嚴格

國聯調查團報告書節要

外交部於十月二日下午八時，公布國際聯合會調查團，對於中日問題報告書節要，原文如下。

中日爭議調查團報告書，係於一九三二年九月四日，在北平簽字，除緒言外，計分十章，對於種種問題之特殊研究，均載入報告書附件內，此外尚有一附錄，載明該團所取之行程，所會見之人物姓名表及中日雙方所提交該團之文件，此項附錄及關於特殊研究之附件，容後公布。

中央週報 第二二七期 專載

催送外，並得斟酌情形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予以下列之處處

1. 時隔一月不報者，予該黨部常務委員或書記長以調職處分；
 2. 連續兩月不報者，予該黨部常務委員或書記長以記過處分；
 3. 連續三月不報者，更調該黨部常務委員或書記長。
- 五、工作報告能如期造送而成績優良者，得由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根據中央各處會之審查意見，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分別予以褒獎。

緒言

緒言首述中國因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日瀋陽事件發生，而將中日爭議提交國聯行政院時（中國之要求，係於一九三一年九月二十一日，依國聯盟約第十一條提出。）之情形，國聯所採之行動，及依一九三一年十二月十日之決議指派調查團。

該調查團由左列各員組成之。
馬柯迪伯爵，（義）
克勞特將軍，（法）
李頓爵士，（英）

麥考登少將，(美)

希尼博士，(德)

在一九三二年二月三日，該調查團啓程，經由美國來遠東之前，曾在日內瓦舉行兩次集會，並經一致選舉李頓爵士為調查團主席，嗣經日本政府及中國政府指定參與代表如左：

中國前國務總理前外交部長顧維鈞。

日本駐土耳其大使吉田。

國聯秘書廳股長哈斯編被任為調查團之秘書長，在調查團進行工作之時，並有各專門家供其顧問，在該調查團啓行之前數日，中國政府曾於一月二十九日，依照國聯盟約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五條提出更進一步之要求，及於一九三二年二月十二日，請求行政院依國聯盟約第十五條第九項之規定，將中日間之爭議，提出國聯大會討論，自此以後，該調查團即未從行政院得有任何訓令，故仍本十二月十日之行政院決議，解釋其本身之任務如左：

(一) 審查中日間之爭議，(包括此項爭議之原因，發展，及在調查時之現狀。)

(二) 考慮中日爭議之可能的解決辦法務須對於兩國之根本利益，予以調和。

△調查團對於其自身使命所具之概念 調查團工作及旅程之綱領，以及報告書之計畫，均決於該團對於其自身使命所具之概念，其概念如次：

(一) 中日兩國在滿洲之權益，實為此次爭議之根本原因，該團對於此項權益，曾加以敘述，以作此次爭議之歷史背景。

(二) 對於爭議發生前最近發生之特殊爭端加以考察，并對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日以後事件，展之情況，加以敘述。在研究此項爭議之過程中，該團聲明，對於已往行動之責任，堅持較輕，而對於尋求防止將來再發生此類行動之方法堅持較重。

(三) 最後該團對於各項爭執點，加以考慮，並依據該團認為足以永久解決此次衝突，并恢復中日間好感之原則，提出建議數條，而報告書即告結束。

△旅程 在未達滿洲以前，該團曾與中日兩國政府及代表各方意見之人物，發生接觸，以求確定各方利益之性質，該團於二月二十九日行抵東京，三月十四日至二十六日停留於上海，三月二十六日至四月一日在南京，再在中國續行，於四月九日抵北平，然後前往滿洲，在該地勾留至六月四日，歷時六週，中間曾巡視該地各重要城市，最後調查團於六七兩月中，再度赴北平東京各一次，後即於七月二十日留居北平，而在該地從事於報告書之起草。

△現時爭執之背景 第一第二第三章，說明九一八瀋陽事變之發生，乃歷年輕微衝突之結局，足以顯出中日關係，日趨緊張，如欲澈底了解兩國間最近爭議之真相，必須明瞭最近兩國間之關係，例如中國民氣之發達，日本帝國及舊俄帝國之拓展政策，最近蘇聯共產主義之廣播，中日蘇三國經濟及國防策略上之需要，凡此諸端，皆認為研究滿洲問題之重要事實，九一八以前，中日兩國在滿洲之若干主要交涉，亦有敘述之必要，蓋必如此，然後可以確定滿洲何以成為爭議之焦點，以及將來彼此爭議不息，雙方根本利益，如能真正調和，為求此項爭議永久解決起

見，何種問題，值得研究。

第一章 中國近年發展之述要

支配中國之重要因素，即為中國自身徐徐之進行之近代化，今日之中國，乃係一正在演進之國家，其國家一切生活，均在在顯出一過渡之現象，政治上之波瀾，內戰，社會及經濟上之不安，以及其相繼而生之中央政府之脆弱，均係為一九一一年革命以來中國之特殊現象，凡此種種情形，均足使彼與中國發生接觸之各國，蒙受不利之影響，而於其改善以前，又必將繼續威脅世界之和平，以構成世界經濟不景氣之一原因，本章將釐成此種種現象之過程，簡單申述，如滿清之推翻，民國首數年之情形，一九一四一九二八年間之內戰與政潮，孫中山先生之組織國民黨，一九二七年南京中央政府之成立，中央政府與其反對分子之競爭，共產主義在華之發展，以及中央政府在中國南部與共黨組織之衝突，均有簡要之陳述。

由該項簡要之陳述以觀，即可知分離力之在中國，現仍具有權威，此等不能黏合之原因，則以大多數民衆，除於中國與外國間呈極度緊張狀態時，均係側重於家族或地方觀念，而不重國家觀念，現在雖已有若干領袖，不復拘拘於此種狹隘之思想，但欲有真正國家之統一，則必以大多數民衆具有國家觀念為前提。

至於在中國之共產主義，則又與在他國之情形不同，蓋共產主義之在中國，並非如在他國，僅為一種政治上之主義，為若干現存政黨中之黨員所信仰，亦並非一種特別政黨之組織，實與其他之政黨，爭奪政權，中國之所謂共黨，則實係對國民政府，為實際之對抗者，不特此也，由共黨戰爭所產生之擾亂，則更因中

國正在內部改造之困難時期，而增加其嚴重，過去十一月間，且更因特別重大之外患，而愈增其糾紛，蓋共黨問題之在中國，實與一較大之問題，即國家改造之問題，有不可分離之關係。

中國當此過渡時期，具有此不能避免之政治的社會的智識的及道德的種種紊亂情形，雖不免使友邦失望，且產生怨恨之念，足以為和平之危險，調查團却認為雖有此種種困難，遲滯，與失敗，中國方面實已有許多之進步，試將現在中國之情況，與一九二二年中國之情況兩相比較，即可知此言之非謬，現在中國中央政府之權力，在若干省分，尚仍屬薄弱，但中央政府，要并未被否認，至少尚未被明白否認，如果中央政府能照此維持，則各省行政，軍隊，及財政，要均可逐漸使其具有國家性質，總之，現政府對於改造之努力，雖不免有若干之失敗，實已有甚多之成就。

現代中國之民族主義，固係其經過此過渡時代之正當的現象，良以一國國民，既有國家統一之覺悟，則當然具有一種對外解放之願望，但在中國，則於此種願望之外，因有國民黨之勢力，遂更引入一種極力反對外國勢力之不規則的色彩，本章即申述中國民族主義中所包含之重要的要求，以及各國對於此種要求之態度，而尤以關於領事裁判權之放棄，及其對於維持中國法律秩序之關係為尤詳，中國前於華盛頓會議時，即早已踏入以國際合作解決中國困難之途徑，果克遵循此途，繼續邁進，則自華會以來之十年中，中國殆早已可有具體之進步，惟不幸因排外宣傳之熱烈，遂頓使進步遲滯，其中如經濟抵制，及將排外宣傳導入學校兩事，進行太猛，遂以造成本案發生時之特殊空氣。

日本為中國最近之鄰邦，且為其最大之顧客，其因中國流行

之情形所遭逢之損害，自較其他之各國為鉅，不過此項問題，雖使日本受有較他國更鉅之影響，要非僅為一中日問題，且也，現在之極端的國際衝突，如能由國聯予以滿意之解決，則正可使中國相信國際合作政策之利益，此項國際合作之政策，固係導源于華盛頓，而于一九二二年發生極優良之影響者也。

第二章 滿洲之狀況及其與中國其他部份及俄國之關係

本章敘述一九三一年九月前滿洲一般的狀況，及其與中國其他部份及俄國之關係，稱東三省為一廣大膏沃區域，四十年前，幾未開闢，迄今人口仍形稀少，對於解決中日人口過剩問題，極佔重要位置，河北山東兩省之貧民，移殖於東三省者，以數百萬計，日本則將其工業品及資本輸入滿洲，以換取食糧及原料，若無日本之活動，滿洲不能引誘并吸收如此鉅額人民，若無中國農民及工人之源源而往，滿洲亦不能如此迅速發展，但滿洲雖極需要合作，因有前述理由，初則成爲日俄戰爭區域，繼則成爲中國與其兩強鄰之衝突地方。

當初中國對於發展滿洲，甚少努力，幾令俄國在該處有管轄之權，即在樸資茅斯條約重新確認中國在滿洲之主權後，在世界人士眼光中，仍認日俄兩國在東三省之經濟活動，較中國本身為顯著，同時中國數百萬農民之移殖，確定該處將來永爲中國之所有，當日俄兩國致力於劃分利益範圍時，中國農民，即佔有土地，故目下滿洲之屬中國，已爲不可變易之事實。自一九一七年俄國革命後，中國對於東三省之管理及發展，開始積極進行，近年來更欲計劃減削日本在南滿之勢力。此種政策，使衝突益形擴大，至

一九三一年九月，衝突達於頂點。

本章又敘述張作霖及張學良時代對於滿洲之政策及統治狀況，張作霖屢次對於北京政府，宣告獨立，但此種宣告，並不表示張氏，或滿洲人民願與中國分離，其軍隊之入關，不能與外兵侵略相比擬，實則不過參加內戰耳，在一切戰爭及獨立時期中，滿洲仍完全爲中國領土，張作霖雖不贊成國民黨主義，但深盼中國之歸於統一，其對於日俄兩國利益範圍之政策，證明若彼能將兩國在該處之勢力加以肅清，彼必爲之，對於蘇俄之利益範圍，幾乎告厥成功，并提倡建築鐵路政策，其結果，即將南滿鐵路與其若干供給食料區域之聯絡切斷，自張作霖神祕被炸案發生後，張學良不顧日本之勸告，與南京方面及國民黨更爲密切聯絡，一九二八年十二月，宣告服從中央政府，實則在滿洲之武人統治制度，依然存在，與從前無異，但在國民黨勢力之下，黨義宣傳及抗日活動，更爲緊張。

一九三一年九月前，關於東三省濫用私人，官僚腐化，及行政腐敗之普遍狀況，調查團獲得重要的申訴，但此種情形，不爲東三省所獨有，在中國其他各部，亦有同樣狀況，或且過之，雖有上述行政上弊病，但在中國亦有數處地方，努力改良行政，其成績頗有可觀，在教育市政及公用事業方面，尤多進步，其更可特別留意者，在張作霖及張學良統治時代，關於滿洲中國人民及利益，其經濟富源之發展及組織，較從前確有顯著之進步。

本章復敘述自訂立建築中東鐵路合同及一八九六年同盟協約後，所有俄國及滿洲經過情形之各階段，一八九八年租借遼東半島於俄國，一九〇〇年俄國佔據滿洲，日俄戰爭及樸資茅斯條約，一九一七年俄國革命及一九一八年至一九二〇年協約各國對俄

干涉在滿洲之影響，一九二四年之中蘇協定，張作霖對於蘇俄利益採取侵略政策後之事變，一九二九年蘇俄武力侵入滿洲北部，及使中俄恢復原狀之一九二九年十二月伯力議定書，均一一敘述，最後一九〇五年後日俄關於滿洲問題之關係，亦加以說明。

自樸資茅斯條約至俄國革命時期，日俄在滿洲之協調政策，因俄國革命及協約出兵西伯利亞而終止，加以蘇維埃政府態度，對於中國民族希望，與以猛烈的興奮，日本或認蘇維埃政府將擁護中國恢復主權之奮鬥，此種進展，使日本對於俄國舊有之憂慮，又復發生，北滿邊境外進入危險之可能，常使日本不能忘懷，北方共產學說及南方國民黨反日宣傳，或相聯絡，益使日本渴望在兩者之間，介以一與兩者不生關係之滿洲，近年來蘇俄在外蒙古勢力之擴張，及中國共產黨之發展，均使日本憂慮，日益加增云。

第三章 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日以前 中日關於滿洲之爭執

本章敘述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日以前，中日間關於滿洲之主要爭執，近二十五年來，滿洲與其餘中國部分關鍵益密，而同時日本在滿洲之利益亦逐漸增加，滿洲之為中國之一部，本無待證明，惟在此部份之內，日本得有非常權利，且是項權利，限制中國主權之行使至一種程度時，使中日兩國不得不發生衝突，是項權利，根據於樸資茅斯條約而訂立之一九〇五年中日會議東三省事宜條約，一九一五年之條約，即所謂二十一條者，以及各種鐵路合同，試檢閱是項權利之細目，即知在滿洲境內，中日間政治經濟法律關係之非常性質矣，如斯情勢，世界各國，無可比擬

，一個國家，在鄰國領土內，竟能享受範圍如此廣大之經濟及行政權利，可謂絕無而僅有矣，此種情勢，祇有在兩種條件之下，或者可以維持而不至於引起不斷之紛爭，其條件惟何，其一即出於雙方自由志願，並同意承受，其一即出於雙方在經濟政治事項上，曾經詳細考慮之合作政策，非然者，其結果決不能免於衝突也。

本章並敘述從一九三一年九月以前，數年來中日兩國政府之態度，及政策上表現之中日在滿洲根本利益之衝突，中國認滿洲為糧食策源地，及國防第一線，而日本之態度，則異是，日本要求滿洲享有特殊權利，過去歷史及情緒之聯想，戰略之成見，經濟利益愛國觀念國防心理與夫條約上特殊之權利，凡此種種，皆造成日本要求滿洲特殊地位之原因也，是項要求，與中國主權衝突，並與國民政府減少外人現有之特殊權益，及抑止是項權益將來擴充之企圖，亦不能相容，而日本所持享有特殊利益之要求，在日本間有解釋，謂為維持滿洲之和平秩序起見，遇必要時，日本有干涉之權者。

是項雙方態度及政策之根本衝突，遂引起兩國當局關於有效或認為有效之各項複雜條約之解釋，及適用上之種種具體爭執，是項爭執中之較重要者，在本章內曾經分析列舉，如關於一九零五年中日會議東三省事宜條約之爭執，並行線問題，關於各種鐵路合同之爭執，關於一九一五年條約之爭執，如日本人民在滿洲居住及商租土地權，南滿鐵道地帶內之行政權，領館警察行使某種權力，朝鮮人民之地位等皆是也，至一九三一年，而中日兩國間關係益呈緊張，萬寶山安朝鮮暴動排斥華僑案，中村大尉被殺問題等，於是聯誼發生，非偶然也。

一九三一年八月杪，中日間關於滿洲之關係，因種種糾紛與不幸事件，而緊張至於極度，雙方抗爭，各有是處，亦曾用外交常用之方式，企圖解決種種問題，但因長時間遷延不決之故，日本方面竟不復再能忍耐，尤以日本軍界為甚，當時曾要求中村案立刻解決，軍人團體如帝國在鄉軍人會鼓動日本輿情，尤為有力，於是解決一切中日懸案，必要時用武力解決等口號，遂囂騰於日本民衆之口矣。

第四章 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日以後 滿洲事變之敘述

第四章敘述此種日益增長之緊張情形，如何達到九月十八夜之爆發，關於九月十八夜之事變，中日兩方持論不同，互相抵觸。

調查團儘量接見在事變發時及在事變發生不久以後旅居瀋陽各外籍代表，包括報館訪員，其結果乃得下列之結論。

△關於九月十八日瀋陽事變之結論 「中日雙方軍隊感情之緊張，無待疑義，」(此節述報告原文)「依據調查團所得種種確切之說明，則可知日方係抱有一種精密預備之計畫，以因應該國與中國方面萬一發生之敵對行為。」

「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夜，該項計畫曾以敏捷準確之方法實行之。」

「中國方面依照其所奉訓令，並無進擊日軍，亦並無在特定時間及地點，危害日僑生命財產之計畫，對於日本軍隊，並未作一致進行或曾經許可之攻擊，日方之進攻，及其事後之軍事行為，實出中國方面意料之外。」

「九月十八日下午十時至十時三十分之間，在鐵路上或鐵路附近，確曾有炸裂物爆發之事，惟鐵路即使受有損害，但事實上並未阻礙長春南下列車準時之到達，且即就鐵路損害之本身而論，實亦不足以證明軍事行動之正當。」

「是晚日方之軍事行動，不能視為合法自衛之辦法，」「惟當地官佐，或以為彼等之行為，係出於自衛，調查團於說明上開各節時，並不將此項假定，予以排斥。」

△後來之軍事行動 本章敘述日本軍隊在滿洲之配置，及其在九月十八夜及以後之行動，凡關九月十八日至十九日長春之佔領，九月二十一日吉林之佔領，十月八日錦州之轟炸，及起自十月中，終於十一月十九日，日軍佔領齊齊哈爾之嫩江橋戰事，均有詳細之概述，其時天津又於十一月八日及二十六日發生事變，關於該項事變之陳述，頗有參差，且不明瞭，本報告書中，則解釋此項事變，對於東省情況之影響，並述及寓天津日租界之廢帝，潛赴旅順，又敘明一九三二年一月三日錦州被佔之經過。

本章復繼續追述日軍在北滿之軍事動作，包含今年二月五日哈爾濱之被佔，直敘至本年八月底之軍事動作為止，其中曾詳敘在東省各地之混戰，此項戰地，大率仍為中國正式軍隊及非正式軍所佔有，由日軍及偽組織軍隊與之對峙，調查團對於此項戰事，認為無法敘述其確切之狀況，良以中國當局，關於是項仍在東省與日軍對峙之軍隊，常然不願露洩確切之情報，而在日本方面，則對於此等仍與日軍為敵之軍隊之數目與戰鬥力，則又喜故意為之貶損也。

△一九三二年九月初間之軍事狀況 調查團並表示

在最近之將來滿洲之一般狀況，能否預期其變更，殊覺不能遽斷。在報告書脫稿之際，戰事尚在繼續，且蔓延甚廣，至關遼熱邊境之軍事動作，該報告書以爲該地戰區之推廣，實爲難於逆料之事，不可不計慮者也。

第五章 上海

本章敘述，自二月廿日起，迄日本軍隊最後撤退時止之上海戰事，國聯所派領事委員會亦於此結束其報告，調查團謂該團於三月十四日抵上海，實一機會，蓋以職務言，雖可無庸繼續領事委員會之工作，亦不必對此地方事件作特別之審查，但既已抵滬，對於和緩空氣之造成，或亦不無裨益，調查團分析中日雙方最後簽訂之協定後，曾表示意見，謂上海事件，對於滿洲形勢發生重大影響，因中日戰事，深入全國人心，結果使中國抵抗之心愈堅，同時在滿洲地方，自接上海消息後，頓使現在散處各地之抗日軍隊，精神爲之一振，本章末段，敘述一九三二年二月一日之下關日艦開炮事件，此案中日雙方報告大相逕庭。

第六章 「滿洲國」

本章敘述「滿洲國」分爲三部，第一部，「新國」成立之過程，首述日本佔領瀋陽後所發生之混亂情形，次述瀋陽及各省秩序及行政之逐漸恢復，又次述「新國」之成立，廢帝溥儀之被命爲臨時執政，三月九日在長春就職之典禮，及「滿洲國」組織下之一切法令，此段以下列文字作結束。

「自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日以後，日本軍事當局之行動，在軍事民事上，均以政治作用爲目標，逐步以武力佔領東三省，由

中國治權之下，遞次奪去齊齊哈爾，錦州，哈爾濱，最後並及於所有滿洲境內之重要城市，並在每次佔領之後，即將該處行政機關改組，由此可知在一九三一年九月以前，滿洲毫無獨立運動，其所以有此運動者，乃日本軍隊在場所致也。」一羣日本文武官吏，現任與退職者均有，圖謀組織並實施此項運動，以爲解決九月十八日以後滿洲局面之辦法。」

「以此爲目的，該員等利用某某等華人之名義及行動，又利用不滿以前政府之少數居民。」

「由此亦可知，日本參謀部，最初或不久已知可以利用此項獨立運動，因此該部對於獨立運動之組織者，予以援助及指揮。」

「以各方面所得之一切證據而論。本調查團認爲『滿洲國』之構成，雖有若干助成份子，但其最有力之兩種份子，厥爲日本軍隊之在場及日本文武官吏之活動，蓋以本調查團之判斷，若無此二者，則『新國』決不能成立也。」

「基此理由，現在之政權，不能認爲由真正及自然之獨立運動所產生。」

本章第二部述現在之「滿洲國」政府，由基本法及行政立場上，詳察其組織，並及於財政，教育，司法，警察，陸軍，金融情況等等，又述如何接收鹽政海關及郵政之情形，最終乃列入調查團對於本案之評判，在此段中，調查團宣稱，「滿洲國」政府之計畫，列有若干開明之改革，其實行不僅利於滿洲，即中國之其餘部分，亦屬相宜，而在事實上，此種改革，已多見於中國政府計劃之中，然調查團意見，以爲「滿洲國」實施此種改革計劃之時期雖短，及對於其已施步驟雖已予以相當注意，然仍認爲並無

象徵，足以證明該「政府」在事實上能實施甚多改革，例如業經頒布之預算及錢幣改良計畫，其實施之前途，似有嚴重之阻礙，在一九三二年之不安定及擾亂情形之下，徹底的改革計畫，安定情形，及經濟繁榮，決難實現，至於該「政府」其各部名義上之領袖，雖係住居滿洲之中國人，但其重要之政治行政權，則仍操諸日本官吏，及日人顧問之手，該「政府」之政治的及行政的組織，不僅予此項官吏及顧問以供獻技術上意見之權，抑且予以實行政管理及指揮行政之機會，此輩固不受東京政府之訓令，其政策亦非與日本政府或關東軍司令部之政策常相符合，但遇重要問題時，該官吏與顧問，於新組織成立之初期，稍有自主行動之能力者，已漸受脅迫，遵照日本當局意旨行事，此當局者因其軍隊佔領滿洲土地，而「滿洲國政府」又依賴該軍隊維持其對內對外權威，同時「滿洲國管轄下之鐵路，又委託南滿鐵路株式會社代行管理，最後又以有日本領事駐在各重要城市，以通聲氣，以故無論遇何事機，彼日本當局者均有運用其絕大力量之方法，「滿洲國政府」與日本當局間之聯絡，新近因派遣專使，更覺密切，此專使雖未正式授權，但已駐在滿洲都城，以關東租借地總督之名義，管轄南滿鐵路株式會社，同時兼行外交代表領事及駐軍總司令之職權，「滿洲國」與日本之關係，前此頗不易解說，但據調查團所得之最近消息，日本政府有不久即將此項關係加以確定之意向，今年八月二十七日，日本代表曾致函調查團，謂武彥專使已於八月二十日離東京赴滿洲，抵滿後，即與「滿洲國」開始談判，締結日本與滿洲間之基本友誼條約，日本政府認此項條約之締結，為對「滿洲國」之正式承認。

本章第三部分，論及滿洲居民對於「新國家」之態度，調查

團首說明在當時情況之下，搜集此項證據，頗多困難，良以因防範實在或想像的危險而加諸調查團之特殊保護，頗足使一般證人望風却走，諸多華人，甚至有不敢與調查團團員一面者，以故與各界接談，殊非易事，非秘密約會不可，然調查團仍排除萬難，除與各官長公開談話外，仍得達到與商人，銀行家，教育家，醫師，警察，職工等私人談話之目的。

調查團並曾接到書信一千五百餘件，其中有親手交來者，但大多數係由郵局展轉遞到，如此得來之消息，均於可能範圍內，向中立方面加以復證，調查團次解釋其所接觸之各羣民衆之心理狀態，最後下一結論，謂少數團體間或有擁護「滿洲國」者，但「一般華人均異其趨，此所謂「滿洲國政府」者，在當地華人心目中，直是日人之工具而已。」

第七章 日人之經濟利益與華人之經濟絕交

本章對於中日間之鬥爭，認為不僅屬於軍事性質，抑且屬於經濟性質，中國以抵制貨物船隻暨銀行等事，為反抗日本之武器，其目的，在與日方完全斷絕經濟及財政之關係。

調查團於既經指出日本以發展工業及輸出製成物品為解決日本人口問題主要方法之一，並經調查日本之在華經濟與財政利益後，即進行研究經濟絕交之運動，調查團以為華人所利用之經濟絕交，係導源於一世紀以來之習慣，其因此所得之訓練及心理態度，與國民黨所代表之現代民族主義相混合，遂以構成今日經濟絕交之運動，其影響中日關係，自物質與心理兩方面觀察，俱甚重大。

△結論 調查團已得有結論，以為華人之經濟絕交，既屬普通，且有組織，發端於強烈之民族情緒，而強烈之民族情緒又從而鼓舞之，然此項經濟絕交，有團體主使之指揮之，該項團體能發之，亦能收之，且有威嚇之方法以實行之，在組織方面雖包括多數個別團體在內，而重要支配之機關，厥為國民黨，至關於經濟絕交之方法，調查團聲明非法舉動，常所不免，但於此對於直接反對日本僑民之舉動，與意在損害日本利益因而反對違背經濟絕交章程之中國人民舉動，二者要應分別觀察，第一種之情事，與往昔之經濟絕交相比，現已較為少見，而第二種之情事，則層見疊出，調查團之意見，以為中國政府因未曾充分制止此種舉動，且對於經濟絕交運動，並曾予以某種直接援助之故，應負責任，調查團並未提議謂政府機關援助經濟絕交之運動，係屬不正當之事，但僅願表而出之者，即官方之鼓勵，不無含有政府之責任耳。

中國政府宣稱，經濟絕交，係抵禦強國武力侵略之合法武器，尤以在仲裁方法未經事先利用之事件中為然，此說就調查團之意見，引起一性質更廣之問題，中國人民在不以越出國家法律範圍之條件下，其個人拒絕購買日貨，或以個人行動，或團體行動，宣傳此項意見之權，無人可予否認，然而單獨對於某一國家之貿易，實行有組織之抵制，是否合於睦誼，抑或與條約義務不相抵觸，乃係一國際法之問題，而不在此調查團調查範圍之內，為舉世各國之利益計，調查團希望此項問題，應及早加以討論，並以國際協約加以規定。

本章結論稱，以中日貿易之互相依賴，及雙方之利益而言，經濟接近，實有必要，但兩國間政治關係，一日不圓滿，以至於

一方採取武力，一方則採取經濟抵制力量，以相扼持，則一日無接近之可能。

第八章 在滿洲之經濟利益

本章簡單討論在滿洲之經濟利益，注重中日兩國關於此項利益之詳細研究，另有特別說帖，附於報告書之後，該項說帖，涉及種種問題，如投資，日本與滿洲之經濟關係，中國與該區之經濟關係，日本移民滿洲之機會，中國移民於滿洲之影響，鐵路與貨幣問題等等。調查團於本章中表示，深信中日兩國在滿洲之經濟利益，就其本身離開近年來政治事件而言，應入於互諒合作之途，不應發生衝突，欲求滿洲現在富源，以及將來經濟能力之充分發展，雙方修好，實為必要。

調查團並聲明，門戶開放之原則，不獨就法律觀點言，即就實際觀點言，要均必須維持，此項原則之維持，乃日本，滿洲，及中國其他各部之福也。

第九章 解決之原則及條件

（此章係全文並非摘要）

△前章之復述 中國問題之本身，用公斷方式，非無解決之可能，然因各該國政府，處理此問題，尤以滿洲問題為甚，使兩國關係益趨惡化，遂致衝突，遲早不能避免，業於本報告書之前數章述明，中國乃一由政治上之糾紛，社會上之紊亂，與夫因過渡時代所不可避免之分裂趨於進展之國家，亦經大概敘及，日本所主張之權利與利益，如何因中國中央政府權力薄弱，致受重大之影響，及日本如何急欲使滿洲與中國政府分離，亦經闡

明，試稍一研究中俄日三國政府在滿洲之政策，即可知以前東三省地方政府，雖對中國中央政府宣布獨立，非僅一次，特其人民悉為中國人，固未嘗有與中國脫離之意，最後，吾人曾悉心詳查自一九三一年九一八以來之真確事件，並曾發表吾人對此之意見。

△問題之複雜 現在吾人可對於過去之感想作一結束，而集中注意點於將來。凡閱過前章者，必明瞭現在衝突中之問題，並不知尋常所擬議者之簡單，實則此項問題，異常複雜，而惟深悉一切事實及其歷史背景者，始足以表示一正確之意見，良以此案既非此國對於彼國不先利用國際聯合會盟約所定和平處理之機會而遽行宣戰之事件，亦非此一鄰國以武力侵犯彼一鄰國邊界之簡單案件，實因滿洲具有許多特點，非世界其他各地所可確切比擬者也。此項爭議，係發生於國際聯合會兩會員國間，涉及領土之遼闊，與法德兩國相鄰，雙方均認有權利與利益於其間，而其權益中，為國際公法所明白規定者，備有數端耳，又該領土在法上雖為中國不可分之一部，其地方政府，實具有充分自治性質，得與日本直接談判事件，而此類事件，乃此次衝突之根源也。

△滿洲情況非他地所可比擬 日本管有一條鐵路，及由海口直達滿洲中心之一段土地，約有一萬兵士保護該地，日本並主張依照條約，於必要時，有增兵至一萬五千之權，對於在滿洲之日僑，亦行使其本國裁判權，領事警察之設置，遍於東三省。

△解釋之不同 上述各節為辯論此問題者所必須考慮，其事實為未經宣戰，現有一大部分地面，向為中國領土，顯無疑義者，竟為日本武力強奪佔領，且因此種行為，使其與中國分離，並

宣布獨立焉，此案經過所採之步驟，日本謂為合於國際聯合會盟約非戰公約及華盛頓九國條約之義務，而實則各該約之意義，正在防止此種行為，且此種行為，開始於提出報告於國際聯合會之初，而完成於嗣後之數月，乃日本政府以為此種行為與其代表在日內瓦九月三十日及十二月十日所提出之保證相符合，為此項行動作辯護者，謂一切軍事行動為合法之自衛運動，該項自衛權利，在上述各項國際條約中，既均有包含，即國際行政院亦未有任何決議加以取消，至於替代中國在東三省之行政組織，則謂係當地人民之行動，自願獨立，而與中國分離，另組政府，此種真正之獨立運動，自不為任何國際條約或任何國聯行政院之決議所禁止，且是項事實之發生，已將九國條約之引用，予以重大之改易，並將國聯正在調查，事件之性質，完全變更，此種辯護論調，實使該項衝突，頓形複雜與嚴重，本調查團之任務，並不在就該案作辯論，但欲設法，供給充分之材料，使國聯能得一適合於爭議國雙方之榮譽尊嚴，暨國家利益之解決辦法，備特褒貶，不足以達此目的，必須從事於調解之切實努力，吾等曾力求滿洲事件過去之真相而坦白說明之，並承認此僅為一部分之工作，且非最要部分，我等在調查期間，曾迭告雙方政府，願以國聯之力，助兩國調解爭端，且決定向國聯建議，以適合於公道與和平之辦法，保持中日兩國在滿洲之永久利益，不能認為滿意之解決辦法。

△(一)恢復舊狀 由上述各節觀之，可以明瞭，如僅恢復舊狀，並非解決辦法，因此次衝突，實係發生於在去年九月前所存在之各種情形之下，故今日如將各該情形恢復原狀，亦徒使糾紛重見，是僅就該案全部之理論方面着想，而未顧及其局勢之真相者也。

△(二)維持「滿洲國」 從前述兩章觀之，維持及承認滿洲之現在政體，亦屬同樣不適當，因我等認爲此種解決辦法，與國際義務之主要原則不合，並與遠東和平所繫之兩國好成有礙，且違反中國之利益，不顧滿洲人民之願望，兼之此種辦法，日後是否可以維護日本永久之利益，亦尙屬疑問，滿洲人民對於現時政體之情感如何，可無疑義，中國亦決不願接受以東三省與本國完全分離之辦法，作爲一種最後之解決，即以遠處邊陲之外蒙古與滿洲相比擬，亦欠切當，因外蒙古與中國，並無經濟上與社會上之密切關係，且人口稀少，大部分均非漢人，而滿洲之情形，則與外蒙古大異，現今在彼方耕種之數百萬漢人，竟使滿洲成爲關內中國之天然延長，且從種族文化及國民性情各方面言之，東三省之中國化程度，直使其與其隣省河北山東無異，因其大部分之移民，均來自該兩省也。

且就以往之經驗，可以證明從前在滿洲當局，曾對於中國其他各部至少華北之事務，有重大之影響，且佔有不容疑之軍事上與政治上之便利，無論在法律上或事實上，將該省等自中國他部割離，日後恐將造成一嚴重難解之問題，使中國常存敵意，並或將引起繼續抵制日貨之運動，本調查團曾接到日本政府關於該國在滿洲重大利益之一明晰而有價值之聲明書，關於日本對於滿洲經濟上之依賴，前章已經論及，本調查團不必再爲之鋪張，本調查團亦不主張日本因經濟關係而得享有經濟甚至政治管理權，但吾人仍承認滿洲在日本經濟發展上之重要性，日本爲該國經濟發展之必要，要求建設一能維持秩序之鞏固政府，吾人亦不以爲無理，但此種情況，惟有一合於當地民意而完全順乎彼等之情感及志願之管理機關，始能切實擔保，吾人更信惟有在一種外有信

仰內有和平而與遠東現有情形完全不同之空氣中，爲滿洲經濟迅速發展所必要之投資，始可源源而來，現雖有人口過剩增加之苦，日本似尙未充分使用其現有之便利，以從事於移民，日本政府迄今尙無大規模移民滿洲之計劃，但日本確欲利用再進一步之實業計劃，以謀農業危機及人口問題之解決，此種實業計劃，需要更大經濟出路，而此種廣大而比較可靠之市場，日本僅能在亞洲，亦在需要之列，而中國之鞏固與近代化，自能使生活程度提高，因而使貿易興奮，並增加中國市場之購買力，

中日間此種經濟之接近，因與日本有重大之利益，與中國亦有同等之利益，蓋中國藉此，經濟上及技術上，與日本合作，可獲得建設國家主要工作上之助力，中國若能抑制其國家主義難堪之趨勢，並俟友好關係恢復後，切實擔保有組織之抵貨運動不再發生，則於此項經濟接近，大有裨助，在日本一方面，若不用使中國友誼及合作成爲不可能之方法，以圖謀使滿洲問題脫離中日全部問題而單獨解決，則此項經濟接近，亦當易於實現。

使日本決定其在滿洲之動作及政策者，經濟原因或較次於其切身安全之顧慮，尤其日本文武官員，常謂滿洲爲日本之生命線，常人對於此種顧慮，可表同情，並欲諒解其人因欲預防萬一而不惜冒重大責任之行動與動機，但日本欲謀阻止滿洲被利用爲攻擊日本之根據地，並欲於滿洲邊境被外國軍隊衝過之某種情形下，日本得爲適當之軍事佈置，吾人對此種種，固可承認，然吾人仍不無懷疑者，無期限之軍事佔據滿洲，致負財政上之重責，是否爲抵制外患之最有效方法耶，設遇外患侵襲之時，日本軍隊受時懷反側之民衆包圍，其後有包含敵意之中國，試問日本軍隊能

不受重大之困難否耶，爲日本利益計，對於安全問題，亦可考量其他可能的解決方法，使更能符合現時國際和平機關之基本原則，並與世界其他列強間所締結之協定相類似，日本甚或可因世界之同情與善意，不須代價而獲得安全保障，較現時以鉅大代價換得者爲更佳。

△國際利益 中日兩國以外，世界其餘列強對中日爭議，均有重大利益，或應維持，例如現行各種多方面條約，前已提及，又此問題之真正及最後之解決，必須適合世界和平機關所依據之根本條約，再華府會議各國代表所提出之主張，現仍有效，列強現時所持之權利主張，與一九二二年時同，即仍以扶助中國建設維持中國領土主權完整之保持和平之必要條件，各種分解中國之行爲，必致立即引起國際間之競爭，此種國際競爭，如與相異的社會制度間之衝突，同時發生，則將更形激烈，要之，對於和平之要求，在世界各地皆然，倘國際規約及非戰公約原則之實施，在某地失其信仰，即在世界任何處所皆減少其價值及功能。

△蘇聯利益 調查團對於蘇聯在滿洲之利益範圍，未能獲得直接之報告，而蘇聯政府對於滿洲問題之意見，亦未能應斷，但雖無直接報告，而蘇聯在滿洲之舉動，及在中東路暨中國國境外北部及東北部領土上之重要利益，均不容忽視，故解決滿洲問題時，倘忽略蘇聯之重大利益，則此項解決，必不能持久，且將引起將來和平之決裂，事極顯然。

△結論 倘中日兩國政府均能承認彼此主要權利之性質，並願在彼此間維持和平樹立睦誼，則上述各節，足以指示問題之解決途徑，至恢復一九三一年九月以前狀態之不可能，前已述及之矣，一種滿意合式之制度，必須就現有制度改進，不能採極端變

動，我人將在次章提出若干種建議，以貫徹新旨，茲先規定適當解決所採之原則於下，

△適當解決之條件

(一) 適合中日雙方之利益 雙方均爲國聯會員國，均有要求國聯同樣考慮之權利，如某種解決雙方均不能取得利益，對於和平前途，毫無善果，

(二) 考慮蘇聯利益 僅僅促進相鄰二國間之和平，而忽略第三國之利益，則匪特不公，亦且不智，更非和平之所要求，

(三) 遵守現行多方面之條約 某種解決，必須遵守國聯盟約非戰公約及華盛頓九國條約之規定，

(四) 承認日本在滿洲之利益 日本在滿洲之權利及利益，乃不容漠視之事實，倘某種解決不承認此點，或忽略日本與該地歷史上之關係，亦不能認爲適當之解決，

(五) 樹立中日間之新條約關係 中日二國如欲防止其未來衝突，及回復其相互信賴與合作，必須另訂新約，將中日兩國之權利利益與責任，重加釐清，此項條約，應爲雙方所同意之解決糾紛辦法之一部份。

(六) 解決將來之有效辦法 爲補充上開辦法以圖便利迅速解決隨時發生之輕微糾紛起見，有特訂辦法之必要。

(七) 滿洲自治 滿洲政府之改組，應於無背於中國主權及領土完整之範圍內，使其享有自治權，以求適合於該三省之地方情形與特性，新民政機關之組織與行爲，務須具備良好政府之要件。

(八) 內部須有秩序並須安全以禦外侮 滿洲之內部秩序，應以有效的地方憲法維持之，至爲實現其足禦外侮之安全起見，

則須將憲警以外之軍隊，掃數撤退，並須與關係各國，訂立互不侵犯條約。

(九) 據勸中日間經濟協調之成立 爲達到此目的，中日二國宜訂新通商條約，此項條約之目的，須爲將兩國間之商業關係，置於公平基礎之上，並使其與兩國間業經改善之政治關係相適合。

(十) 以國際合作促進中國之建設 中國政局之不穩定，既爲中日友好之障礙，及爲其他各國所關懷，遠東和平之維持，既爲有關國際之事件，而上述辦法，又非待中國具有強有力之中央政府時，不能實現，故其適當辦法之最終要件，厥惟依據孫中山博士之建議，以暫時的國際合作，促進中國之內部建設。

上述辦法實行後結果之預測 現在情勢之改變，如能包括上述意見，及滿足上述條件，則中日二國當可將其困難解決，而兩國間之密切諒解及政治合作之新時代，或將由此開始，如二國間不能成立協調，則無論具有何種條件之解決辦法，必將毫無效果可言，即在險象橫生之今日，而上項新關係之能否出現，仍難預期，是則吾人之所不容諱言者，少年日本現正力主對中國採取強硬政策，及在滿洲採取澈底政策，凡爲此項主張之人，靡不對於九一八以前之延宕政策，以及擱不着癢處之手段，表示厭倦，彼輩現甚急躁及缺乏耐心，以求其目的之達到，現在日本，一切適當方法，亦尙在尋求中，經與主張積極政策最力之輩（就中尤曾於一般具有確定不移之理想及對之終身拳拳服膺甚而至於身任樹立『滿洲國』之奇巧工作之先鋒而亦不恤者，加以注意，）接近之後，本團遂不得不承認，此問題之核心，自日人方面言之，純爲日人對於新中國之政治發展及此種發展之未來趨勢表示焦慮，

此種焦慮，已使日人採取種種以控制上項發展與左右上項趨勢爲目的之行動，俾日人之利益，得以安全，及其帝國國防戰略上之需要，得以滿足，但日本輿論，已有『空洞的覺悟』，深知日本對滿洲及對滿洲以外之中國，絕無採取兩個分離的政策之可能，是故縱以滿洲之利益爲主眼，日人亦或可對於中國民族精神之復興，表示同情的歡迎，亦或可視之爲友，引導其進程而昇之以幫助，但使日人此舉足使中國不另乞外援，則日人已樂出此也。

中國有識之士，既已承認建設與近代化，爲該國之根本問題，亦即該國之真正國家問題，則彼等不能不確認此種業已開始且有如許成功希望之建設及近代化政策之完成，實有賴於一切國家培植友好之關係，而與彼在咫尺之六國，維持良好關係，尤屬重要，在政治上，及經濟上，中國均需要列強之合作，而日本政府之友善態度，及在滿洲方面之經濟合作，尤爲可貴，中國政府應將基於新喚醒之民族主義之一切要求，即使正當而且急切，置於此種國家內部建設之最高需要之下。

第十章 審查意見及對於行政院之建議

議（此章係全文並非摘要）

向中日兩國政府直接提出解決現時爭議之建議，非本調查團之職責，但爲便利兩國間目前爭議原因之最後解決，引用白里安向行政院說明組織本調查團之決議時所用之言，本調查團特於此，將研究結果，建議於國際聯合會，以爲聯合會適當機關起草提設條件足以適用之一端耳，建議性質，僅涉及廣泛之原則，至於細目，則留待補充，如爭議國願意接受基於此種原則之解決方法

時，儘有修正之餘地，假令日本在日內瓦方面尚未考慮本報告以前，已經正式承認「滿洲國」，此爲不容忽視之可能的事實，吾等工作，決不因此而喪失其價值，吾等深信本報告所載建議，對於行政院將來爲滿足中日兩方在滿洲之重大利益而爲之決定，或向兩國所爲之建議，將有所裨助。

吾等以此爲目的，故一方面顧及國聯原則及關於中國一切條約之精神及文字，以及和平之普遍利益，而在另一方面，仍不忽視現存之實況，及正在演進中之東三省行政機關，爲世界和平之最高利益計，無論將來發生若何之事態，行政院之職責，終將爲決定如何始能使本報告中之建議推行，並適用於現在發展中之一切事件，以期利用，現正在滿洲醞釀之一切正當勢力，或爲理想或人力，或爲思想或行動，藉謀獲得中日間長久之諒解，請當事雙方討論解決辦法，首先建議國聯行政院應請中國政府暨日本政府依照前章所示之綱領，討論兩國糾紛之解決。

△顧問會議 此項邀請如經接受，第二步即應及早召集一顧問會議討論並提出詳密之建議，設立一種特殊制度，以治理東三省。

此項會議，可由中日兩國政府之代表，暨代表當地人民之代表團兩組組成之，該兩代表團，一由中國政府規定之方法選出之，一由日本政府規定之方法選出之，如經當事雙方同意，亦可得中立觀察員之協助。

如該會議有任何特殊之點，不克互相同意時，該會議可將此意見參差之點提出於行政院，行政院對此，當設法覓得一同意之解決辦法。

同時於顧問會議開會期中，所有中日間關於各該國權利與利

益所爭論之事件，應另行討論，倘經當事雙方同意，亦可得中立觀察人員之協助。

吾等末後提議，此項討論與談判之結果，應包括於下列四種文件之中。

(一) 中國政府宣言，依照顧問會議所提辦法，組織一種特殊制度，治理東三省。

(二) 關於日本利益之中日條約。

(三) 中日和解公斷不侵犯與互助條約。

(四) 中日商約。

在顧問會議集會之前，應由當事雙方以行政院之協助，對於該會議應行考量之行政制度之方式，先行協定其大綱，此際應考量之事件如下。

顧問會議之集會地點，代表之性質，是否願有中立觀察人員。

維持中國領土行政完整之原則，及准許東省有高度之自治。以一種特殊憲兵爲維持內部治安唯一辦法之政策。

以所擬各種條約解決所爭各項事件之原則，對於所有曾經參加東省最近政治運動之人員，准予特赦。

此種原則大綱，既經事先同意，關於其詳細辦法，得以最充分可能之審擇，留諸參加顧問會議或磋商條約之代表，至再行訴諸國聯行政院之舉，僅得於不能同意時行之。

▲此項程序之優點 此項程序之各種優點中，可稱道者，在於此項程序既與中國主權不相違反，仍可採取實際有效之辦法，以適應滿洲今日之局勢，同時爲今後因應中國內現狀之變遷，留有餘地，例如在滿洲最近所已提議，或已實際施行之某種行政

與財政之變更，本報告書中所已注意者，如省政府之改組，中央銀行之設立，以及外國顧問之雇用等等，此種特點，顧問會議或可因其利便而予以保留，又如依照吾等所提議，而選出滿洲居民代表出席顧問委員會之方法，亦可為現政體與新政體嬗變之協助。

此項為滿洲而設之自治制度，擬僅施行於遼寧（奉天）吉林黑龍江三省，日本現時在熱河省（東內蒙古）所享有之權利，當於關係日方利益之條約中，加以說明，茲將四項文件依次討論如下。

（一）宣言

顧問會議之最後提議，當送交中國政府，由中國政府以該項提議列入宣言之內，轉送國際聯合會及九國條約之簽字各國國聯會員國，及九國條約之簽字國，對於此項宣言當表示知悉，而是項宣言將被認為對於中國政府有國際協定之約束性質。

此項宣言，嗣後倘須修改，其條件當依照上述之程序，彼此同意於宣言本身中，預為規定。

此項宣言，對於中國中央政府在東三省之權限與該地方自治政府之權限，加以劃分。

▲保留於中央政府之權限 茲提議保留於中央政府之權限如下。

（一）除特別規定外，有管理一般的條約及外交關係之權，但應了解中央政府，不得締結與宣言條款相違反之國際協定。

（二）有管轄海關郵政鹽務所之權，或於可能範圍內，有管轄印花稅及烟酒稅行政之權，關於此類稅款之純收入，中央政府與東三省政府間，如何公平分配，當由顧問會議決定之。

（三）有依照宣言所規定之程序，任命東三省政府行政長官之權，至少初步應當如此，至出缺時，或以同樣方法補充，或以東三省某種選舉制度行之，當由顧問會議合意議定，並列入宣言之內。

（四）對於東三省行政長官，為頒發某種必要訓令，以保證履行中國中央政府所締結關於東三省自治政府管轄下各事項之國際協定之權。

（五）顧問會議所合意議定之其他權限。

▲地方政府之權限 凡一切其他權限，均屬於東三省自治政府地方民意之表示，應計劃某種切實可行之制度，以期獲得人民對於政府政策所表示之意見，或即襲用自昔相沿各機關，如商公所及其他各市民機關亦可。

▲少數民族 應訂立某種規定，以保護白俄及其他少數民族之利益。

▲憲兵 茲提議由外國教練官之協助，組織特別憲兵，為東三省境內之唯一武裝實力，該項憲兵之組織，或於一定時期內完成之，或在宣言內預定程序，規定其完成時期，該項特別隊伍，既為東三省內唯一武裝實力，故一俟組織完成，其他一切武裝實力，即應退出東三省境內，所謂其他一切武裝實力，包括中國方面或日本方面之一切特別警隊或鐵路守備隊。

▲外國顧問 自治政府行政長官得指派相當數額之外國顧問，其中日本人民，應佔一重要之比例，至細目應依上述程序訂之，並於宣言內聲明之，各小國人民有被選之權，與大國同。

行政長官得就國聯行政院所提名單中，指派同籍不同之外籍人員二人，監督（一）警察及（二）稅收機關，該二員在新政體草創

及試行期內，當享有廣泛權限，顧問權限當在宣言中規定之。

行政長官就國際清理銀行董事會提出之名單中，當指派一外國人為東三省中央銀行之總顧問。

至於僱用外籍顧問及官員一節，實與中國國民黨總理及現今國民政府之政策相符，吾等希望中國輿論，對於在東省方面外人權利與勢力之複雜及其實際狀況，不難認識，為謀和平及善良政治起見，不能不有特殊之處置，須知此間所提議之外籍顧問及官員，及在組織新制度時期內應有特殊廣泛權限之顧問，純為代表一種國際合作之方式，此項人員之選出，應在中國政府所能接受之狀態內行之，且須與中國主權不相抵觸，經指派後，此項人員，應認自身為僱用國政府之公僕，與在過去時期內關稅及郵政或關聯與中國合辦之專門機關所僱用之外籍人員相同，關於此節，內田氏於一九三二年八月二十五日在日本議會演說中之一段，可予注意。

「我國政府自明治維新以後，僱用多數外籍人員為顧問或正式官吏，在一八七五年前後，其數目超過五百人之多。」
尙有一點可注意者，即在中日合作空氣中指派較多外籍顧問，可使此項官員，貢獻其特別適合於當地情形之訓練與學識，此項過渡時代所應抱最後之目的，乃為造成一種純粹中國人之吏治，使無僱用外人之需要。

(二) 關係日方利益之中日條約

中日間擬議之三種條約商訂人，自應有完全選擇之權，但於此處略示訂約時所應議之事項，不為無益。

提及東省方面日方利益及熱河省日方一部分利益之條約，自必涉及日僑之某種經濟利益及鐵路問題，此項條約之目的，應為

(一) 東省經濟上之開發，日方得自由參加，但不得因此而取得經濟上或政治上管理該地之權。

(二) 日本在熱河省現在享有之權利，予以維持。

(三) 居住及租地之權，推及於東省全境，同時對於領事裁判權之原則，酌予變更。

(四) 鐵路使用之協定。

在南滿與北滿間雖並未訂有固定界線，但日本人民之居住權，向僅限於南滿及熱河，日本人民行使此項權利之態度，常使中國方面認為不能容受，因是而發生不斷之齟齬與衝突，在納稅及司法方面，日本人民及朝鮮人民，俱認為享有領事裁判權之待遇，關於鮮民方面，實另有特殊規定，不過此項規定，未能完善，致常為爭執之焦點，就調查團所得證明，吾等相信若不附有領事裁判權，中國願將現在有限制之居住權，推及於東省全境，因附帶領事裁判權之結果，認為可使在中國境內造成一日本民族之家也。

居住權與領事裁判權，關係密切，至為明顯，而在東三省司法行政及財務行政未達到較前此更高之程度以前，日本不欲放棄領事裁判權地位，其事亦同樣明顯。

於是調和方法二種，其(一)現有居住權及其附帶之領事裁判權地位，應予以維持，其範圍應加以擴大，俾在北滿及熱河之日本人民及朝鮮人民，均得享受，但無領事裁判權，其(二)在東三省及熱河省內之任何地方，日本人民應予以居住權及領事裁判權，而朝鮮人民則僅有居住權而無領事裁判權，是兩項建議，各有優點，亦各有可以嚴重反對之處，果能將東北各行政權效率增高，使領事裁判權不復需要，此則本問題最滿意之解決方法也，本調查

團以是建議，地方最高法院應延用外國顧問，至少二人，其一須爲日本國籍，其他法院延用顧問，亦殊爲有利，法院審理涉及外國人之案件時，顧問對於各案之意見，不妨公布，本調查團以爲在改組期間，財務行政方面，參加外人之監督，亦殊屬相宜，本調查團討論中國宣言時，關於此節，業已有所提議矣。

更進一步之保障，可依和解條約，設立公斷法院，以處理中國政府或日本政府以政府名義或其人民名義所提出之任何聲訴。

此項複雜與困難問題之裁決，必須歸諸議訂條約之當事國，但現時所取之保護外國人制度，苟施於多如朝鮮人之少數民族，在朝鮮人數目繼續增加，及其與中國人民密接處境情形之下，發生刺激之機會，因而引致地方意外及外國干涉，殆爲必然之事，爲和平利益計，此項衝突之源，應予消弭。

日本人民之居住權利，如有任何推廣，應在同樣條件之下，適用於其他一切享有最惠國條款利益之國家之人民，祇須此類享有領事裁判權人民之國家與中國，訂立同樣條約。

▲鐵路 關於鐵路，在過去期中，中國與日本之鐵路建造者，及當局者缺乏合作，不知成就一廣大而互利之鐵路計劃，此在第三章中，已論之矣，將來苟欲免除衝突，則在現時擬議之條約中，必須加以規定，使已往之競爭制度，歸於消滅，而代以關於各路運價及價目之共同諒解，此項問題，在本報告書之附件特別研究第一號內，另有討論，在本調查團之意，以爲有兩種可能之解決，此兩種解決，可擇一而行，或可視爲達到最後解決之步驟，第一種方法，範圍較爲限制，係中日鐵路行政之業務協定，足以便利彼此合作者，中日兩國可根據合作原則，協議管理在滿洲之各有鐵路制度，並設一中日鐵路聯合委員會，至少加以外國顧

問一人，其行使之職務，則類若他國現行之理事會然，至於更澈底之救濟方策，莫若將中日兩國之鐵路利益合併，如雙方能同意於此種合併辦法，即爲中日兩國經濟合作之真實表記，使中日得有經濟上之合作，固爲本報告書目的之一，且此種合併辦法，一方面既可保障中國之利權，一方面又可使滿洲一切鐵路得有利利用南滿鐵路專門經驗之利益，而按照近數月來應用於滿洲鐵路之制度，引伸推用，當亦可無困難，且將來更可藉此關一種範圍較廣之國際協定新途徑，將中東鐵路包含在內，此種合併方法之較詳釋明，現雖載在附件之內，祇能視爲一種舉例，其詳細計劃，惟由雙方直接談判，始可產生耳，鐵路問題如此解決，則南滿鐵路全爲純粹的營業性質，特別警察保安隊一旦完全組成，鐵路得有保障，則可使鐵路警撤退，而節省一種極大開支，此項辦法如果實行，特別地產章程及特別市政制度，應即在鐵路地域範圍內預先制定成立，俾南滿鐵路與日本國民之既得利益，得有保障。

(三) 中日和解仲裁不侵犯及互助之條約

如能遵循以上途徑議訂條約，則日本在東三省與熱河之權利，可有法律根據，其有益於日本，至少當與現有之條約協定相同，而在中國方面，亦當易于接受，如一九一五年等條約與協定所給予日本一切確定讓與，未爲此項新條約所廢棄或變更者，中國方面對之，當不致再有承認之困難，致於日本所要求之一切較爲次要之權利，其效力可發生爭執者，當以協定解決之，如不同意，應照和解條約中所載之辦法解決之。

本條約之內容，因已有許多先例及現行成案可稽，自可不必詳細敘述。

照此條約，應設一和解委員會，其職務專爲幫助中日兩方解

決兩政府間所發生之任何困難，並設一公斷庭，以具有法律經驗及明瞭遠東情形者組織之，凡中日兩國間關於宣言或新條約之解釋，以及其他由和解條約所列舉之爭執，均應歸諸公斷庭辦理，復須依照加入約文內之不侵犯及互助各規定，締約國雙方同意滿洲應逐漸成爲一無軍備區域，以此爲目的，應即規定俟憲兵隊組織完竣後，締約國之一方或第三者，對無軍備區域之任何侵犯，即認爲侵略行爲，其他一方如遇第三者攻擊時，則雙方有權採取認爲應行之任何辦法，以防衛無軍備區域，但並不妨害國聯行政院依照盟約處理之權，倘蘇俄共和國政府願意參加於此種條約之不侵犯及互助部分時，則此項相當之條款，可另行列入一種三方協定。

(四) 中日商約

商約自應以造成可以鼓勵中日兩國盡量交易貨物，而同時並可保護他國現有條約權利之情形爲目的，此項條約，並應載入中國政府担認在其權力之內，採取一切辦法，禁止並遏抑有組織之抵抗日貨運動，但不妨害中國買主之個人權利。

評論

以上關於擬議之宣言及各種條約目的之建議及理由，係提供國聯行政院之致慮，無論將來協定之細目爲何，最要在儘早開始

談判，並應以互信之精神行之。

本調查團工作業已告竣

滿洲素稱天府之國，沃野萬里，一年以來，屢經擾攘，當地人民，創鉅痛深，恐爲前此所無。

中日關係已成變相戰爭，瞻念前途，可勝憂慮，其造成此種景况之情形，本調查團於本報告書中已言之矣。

國聯應付本案，其嚴重之情勢及解決之困難，每章洵載中日兩國外交部長之宣言，披閱之餘，各有要旨一點，茲特爲揭出。

八月二十八日羅文幹先生在南京宣稱「中國深信將解決現在時局之合理辦法，必不背國聯盟約，非戰公約，及九國條約之文字與精神，與夫中國之主權，同時又確能鞏固遠東永久之和平者，爲必要條件。」

八月三十日據報內田伯爵在東京宣稱，「政府認中日關係問題，較滿蒙問題更爲重要。」

本調查團以爲結束報告，莫妙於重述此兩項宣言所隱伏之意思，此種意思，與本調查團所搜集之證據，及本調查團對本案之研究暨其判斷，如是之確切相同，故敢信此種宣言所表示之政策，倘迅爲有效之應用，當能使滿洲達到圓滿之解決，不特有裨遠東兩大國之利益，即世界人類，亦胥受其賜焉。(完)

(註)第九第十兩章因內容較爲重要故照全文譯出並非摘要